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修正

洗錢防制實用法規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編印

序 言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並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正式施行，本局奉行政院核定於該法施行之日成立洗錢防制中心，負責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以及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等。

該法施行五年以來，由於各界努力與金融機構支持配合，我國洗錢防制工作已獲致初步成效，並得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一致肯定。累積以往與各界共同防制洗錢的經驗，深知洗錢者透過金融機構漂白黑錢的手法，不斷翻新求變。因此，與洗錢防制業務有關人士，在確認客戶身分、辨識及申報可疑交易，或是清查不法資金流程時，不僅要提高職業警覺，遵守相關作業規定，還須注意新頒布的法律、命令及行政規章。如各項法規拈之即得參考，除可即時

處置外，亦可避免錯誤或耗時摸索。此外，更可以協助檢警調機關機先掌握偵查契機，對本身防制洗錢法令知能的提升亦有所助益。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為回應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及各界人士不斷的鼓勵及鞭策，爰歸納、蒐集洗錢防制有關之法律十一種，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七大類九十種，匯集成冊，俾供金融從業人員及各界人士隨時查考或遵循。洗錢防制業務所涉範圍甚廣，本局今後將配合國內外防制洗錢最新規範，即時汰廢增新。本書倉促付梓疏漏舛誤在所難免，至盼各界不吝賜教指正。

葉盛茂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洗錢防制實用法規

目 錄

壹、法律類

- 一、洗錢防制法【2003年2月修正】
- 二、銀行法
- 三、信用合作社法
- 四、證券交易法
- 五、期貨交易法
- 六、票券金融管理法
- 七、金融控股公司法
- 八、管理外匯條例
- 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十一、電子簽章法

貳、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類

-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 (一)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二) 信託投資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三)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四) 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五) 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 (六) 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七) 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八)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九) 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十) 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十二) 證券金融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十三) 期貨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十四) 金銀珠寶商(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 (十五) 假藉全權委託投資而透過保管銀行進行洗錢行為之態樣表徵
- (十六)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公布之最新不合作國家名單【2003年3月修正】

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事項

- (一)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研商洗錢防制法授權財政部協商訂定相關規定事宜會議紀錄
- (二)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為分析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需查詢涉嫌對象財稅資料時財稅資料中心及稅捐機關應予協助提供
- (三)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
- (四) 規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 (五) 法務部釋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詢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 (六)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應申報之範圍標準
- (七)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
- (八) 有關金融機構超逾一百五十萬元之現金交易有漏登情事之處理意見
- (九) 重申有關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
- (十) 釋示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暨增修「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

三、受理開戶及確認客戶身分有關規定事項

- (一) 為防杜人頭帳戶，有關各種存款申請開戶之規定
- (二) 防範冒名開戶及建立全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歸戶系統有關會商結論
- (三) 金融機構遭歹徒冒名開立存款戶，有關帳戶結清、餘額動支及計算等釋疑
- (四) 金融機構辦理支存以外存款開戶亦應確認存戶身分並留存身分證等證件影本
- (五) 金融機構受理客戶開立存款、貸款及申請信用卡業務應確實查核客戶身分
- (六)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停辦身分證遺失資訊之登錄及通報業務，有關資料可上網查詢
- (七) 金融機構防範以人頭或持偽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相關措施
- (八) 金融機構受理民眾各項業務申請應以即時查詢客戶身分為原則
- (九) 為預防及打擊不法分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金融機構配合辦理事項
- (十) 金融機構辦理客戶錄攝之資料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 (十一) 應請確實審核支票存款申請人開戶資料，及嚴格控管核發空白支票
- (十二) 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注意事項
- (十三) 訂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四、交易及留存紀錄憑證有關規定事項

- (一) 銀行得辦理依客戶識別密碼在同一存款戶之原則下，以電話逐次指示由其活期存款帳戶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或活期存款帳戶
- (二) 修正金融機構依客戶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辦理存款轉帳業務有關規定
- (三) 銀行得與客戶事先約定由活期存款帳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辦理轉帳或國外電匯等
- (四) 依客戶電話指示辦理存款轉帳業務，得於特定日寄當月交易對帳單
- (五) 授權轉帳指示，應將存戶本人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質借限額轉入其支票存款帳戶

- (六) 金融機構得逕行提供客戶以行動電話辦理查詢、通知、轉帳等服務並函財政部
- (七) 重申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切實注意之事項
- (八) 金融機構各經辦人員不得以自己名義代客從事金融交易
- (九) 金融機構辦理客戶跨行資金調撥，不得以客戶所提同業存款存根聯轉帳方式辦理
- (十) 金融機構接受支票或擔當付款本票背面為轉帳指示，將活期存款等轉入支票存款帳戶之規定
- (十一) 信用卡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行為
- (十二) 依客戶電話指示辦理存款轉帳及網路銀行業務，得以電子郵件寄發對帳單
- (十三) 銀行於客戶同意及訂妥內部及風險控管制度，得以電子郵件寄送存放款對帳單或交易確認單
- (十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八十條
- (十五) 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
- (十六) 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資料保存規範
- (十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

五、外匯業務規定事項

- (一) 銀行辦理大額結匯案件時應確實瞭解客戶身分背景發現申報不實疑有洗錢行為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二) 函示新台幣匯出款申請書增列匯款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欄供客戶填列相關問題
- (三) 重申金融機構買賣外幣旅行支票應要求顧客立即簽名
- (四) 函示指定銀行辦理合法業者代理結匯外籍人員薪資所得之規定
- (五) 銀行國際機場分行辦理旅客結購（售）外匯，每筆金額未逾等值五千美元得簡化結匯手續
- (六) 匯款水單等交易憑證須填寫國外匯（受）款銀行全名

(七)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

(八)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

六、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保密義務及例外規定事項

(一) 重申金融機構應確保客戶交易資料之保密

(二) 外國法院要求提供本國銀行往來客戶之存款等資料應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辦理

(三) 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之保存期限金融法令並未特別規定

(四) 法務部所屬調查單位為查案需要洽調金融檢查報告影本之處理原則

(五) 釋示美國稅務局要求美國金融機構海外分行提供所在地客戶帳戶資料疑義

(六) 直轄市政府為行政罰鍰執行所需向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存款資料釋疑

(七) 對司法、軍法等機關因辦案需要正式備文查詢存放款資料金融機構應予照辦【2002年10月修正】

(八) 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保守秘密之除外規定事項

(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為辦案需要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金融機構應予照辦【2002年10月停止適用】

(十) 提供不良債權資料涉及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之保密問題

(十一) 補充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除外規定【2002年10月停止適用】

七、其他重要規定

(一) 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應健全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以防範不法集團詐騙及不法超貸

(二) 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

(三) 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範本

(四) 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

(五) 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六) 金融機構應清查買入或保管有價證券，並檢討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 (七)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八)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九) 銀行法第九條儲蓄存款刪除後之因應措施
- (十) 配合銀行法修正，銀行原儲蓄部及信託部之調整處理原則
- (十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
- (十二)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十三) 銀行辦理僑外投資有價證券保管業務提供證券商之查詢服務應取得客戶同意
- (十四)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十五) 改進自動提款機管理制度，加強宣導使用注意事項
- (十六) 財政部指定信託業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令【2003年2月生效】
- (十七)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2002年12月生效】
- (十八) 為防止歹徒冒名開立新戶，盜領原存戶存款相關規定【2002年8月生效】
- (十九) 為打擊利用人頭帳戶從事犯罪，銀行應配合辦理事項【2002年11月生效】

附錄：

- 一、銀行類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 二、證券類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 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電話、傳真電話暨外勤處站組受理檢舉電話、信箱一覽表

壹、法律類

一、洗錢防制法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 一、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七、票券金融公司。
- 八、信用卡公司。
- 九、保險公司。

- 十、證券商。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五、期貨商。
- 十六、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銀樓業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指定之機構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八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規定。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九條

犯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銀行法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銀行之定義）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銀行業務）

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一、辦理國內外匯兌。
 - 一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一二、簽發信用狀。
 - 一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一四、代理收付款項。

- 一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一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一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一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一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二、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二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二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條（業務項目之核定）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第五條（長短期授信）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第五條之一（收受存款之意義）

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第五條之二（授信之意義）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第六條（支票存款）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第七條（活期存款）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八條（定期存款）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第八條之一（定期存款之提取與質借）

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前項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信託基金）

本法稱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

第十一條（金融債券）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十二條（擔保授信）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第十二條之一（連帶保證人）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無擔保授信）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前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第十四條（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本法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第十五條（商業票據、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貼現）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

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第十六條（信用狀）

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負責人）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九條（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二十條（銀行種類）

銀行分為下列三種：

一、商業銀行。

二、專業銀行。

三、信託投資公司。

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

第二十一條（非經設立不得營業）

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非經完成第二章所定之設立程序，不得開始營業。

第二十二條（營業範圍限制）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銀行資本最低額）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全國劃分區域，審酌各區域人口、經濟發展情形，及銀行之種類，分別核定或調整之。

銀行資本未達前項調整後之最低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命其辦理增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應撤銷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貨幣單位）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五條（記名股票與持有總合之限制）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超過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除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超過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其上月份之持股變動及設定質權之情形通知銀行；銀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第二十六條（增設銀行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

第二十七條（國外分支機構之核准）

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

第二十八條（信託及證券業務之附設）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準用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第二十九條（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之處罰）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之一（視為收受存款）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

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第三十條（抵押權登記或移轉質物占有之免緩）

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

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違反前項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信用狀或承兌業務）

銀行開發信用狀或擔任商業匯票之承兌，其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契約定之。

銀行辦理前項業務，如需由客戶提供擔保者，其擔保依第十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放款之限制（一））

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第三十三條（放款之限制（二））

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利害關係人）

前二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第三十三條之二（放款之限制（三））

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三（中央主管機關就銀行授信之限制）

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範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稱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四（利用他人名義申辦授信之適用）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列舉之授信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亦有上述規定之適用。

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

第三十三條之五（從屬公司）

計算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或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之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銀行之從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該企業之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銀行而持有之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銀行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出資額。

前項所稱銀行之從屬公司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吸收存款方法之限制）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但對於信託資金依約定發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行員收受不當利益之禁止）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第三十五條之一（競業禁止）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十五條之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予以適當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就銀行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率，規定其標準。凡實際比率未符規定標準之銀行，中央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限制其分配盈餘。

前項所稱主要資產及主要負債，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類銀行之業務性質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擔保物放款值之決定與最高放款率之規定）

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

第三十八條（購屋或建築放款）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中期放款或貼現）

銀行對個人購買耐久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或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

第四十條（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方式之適用）

前二項放款，均得適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方式；必要時，中央銀行得就其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第四十一條（年率之揭示）

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第四十二條（放款準備金比率）

銀行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中央銀行洽商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現金儲值卡之許可及管理）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提列準備金；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所稱現金儲值卡，謂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

第四十三條（流動資產與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

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經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未達最低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調整之。

第四十四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前項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其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之風險性資產予以限制。

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銀行業務之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查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第四十五條之一（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存款保險組織）

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七條（同業間借貸組織）

銀行為相互調劑準備，並提高貨幣信用之效能，得訂定章程，成立同業間之借貸組織。

第四十七條之一條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關，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第四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之三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給付存款與保守秘密等義務）

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九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無股東會之銀行於董事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銀行除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外，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五十條（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義務與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五十一條（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假日，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之一

為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發展事宜；其資金之提撥方法及運用管理原則，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銀行之組織與設立標準）

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設立銀行者，應載明左列各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銀行之種類、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 二、資本總額。
- 三、營業計畫。
- 四、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
- 五、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第五十四條

銀行經許可設立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下列各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件。
- 二、驗資證明書。
- 三、銀行章程。
- 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銀行非公司組織者，得於許可設立後，準用前項規定，逕行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第五十五條（開始營業之公告事項）

銀行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營業執照記載之事項，於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撤銷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如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五十七條（增設分支機構）

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時，應開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及所在地，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或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事先申請，於申請後經過一定時間，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表示禁止者，即可逕行設置、遷移或裁撤。但不得於申請後之等候時間內，進行其所申請之事項。

前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合併或變更之許可與登記）

銀行之合併或對於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申報之事項擬予變更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前項合併或變更，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第五十九條（勒令停業（一））

銀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六十條（營業執照費）

申請銀行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決議解散）

銀行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者，應申敘理由，附具股東會紀錄及清償債務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清算。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解散時，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勒令停業（二））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中央主管機關於派員監管或接管時，得停止其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部分職權。

前二項監管或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如於清理期限內，已回復支付能力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復業。逾期未經核准復業者，應撤銷其許可，並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

前四項規定，對於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之一（銀行之保管）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六十二條之二（接管之處分程序）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接管處分書送達銀行時，應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之一切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接管人，並應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應其要求為進行接管之必要行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對其就有關事項之查詢，不得拒絕答覆或為虛偽陳述。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之三（保管人得為之處置）

接管人對受接管銀行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委託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
- 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 三、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 四、與其他銀行合併。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第六十二條之四（接管或合併之適用）

銀行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三款受讓營業及資產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農會、漁會經會員（代表）大會以全體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經債權人之承認規定辦理。
-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銀行依前條第四款與受接管銀行合併時，除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外，並適用下列規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農會、漁會經會員（代表）大會以全體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信用合作社經社員（代表）大會以全體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社員不得請求返還股金，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農會法第三十七條、漁會法第三十九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解散或合併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前條第一款受託經營業務時，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六十二條之五（銀行之清理（一））

銀行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清理人執行職務，準用第六十二條之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清理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清理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銀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銀行營業及資產負債轉讓於其他銀行或機構，或與其他銀行合併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其他銀行或機構受讓受清理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清理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

第六十二條之六（銀行之清理（二））

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

清理人應即查明銀行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銀行總行所在地日報公告之。

清理人於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信託財產、受託保管之財產、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及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辦理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之七（銀行之清理（三））

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第三人對該銀行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

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銀行清理期間，其重整、破產、和解、強制執行等程序當然停止。

下列各款債權，不列入清理：

- 一、銀行停業日後之利息。
- 二、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
- 三、銀行停業日後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 四、罰金、罰鍰及追繳金。

在銀行停業日前，對於銀行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債權。

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銀行財產清償之。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債權或為清理人所明知而列入清理之債權，其請求權時效中斷，自清理完結之日起重新起算。

債權人依清理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發現可分配之財產時，應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剩餘時，第四項之債權人仍得請求清償。

第六十二條之八（清理完後之處置）

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公告後，報主管機關撤銷銀行許可。

第六十二條之九（接管或清理費用之負擔）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或派員執行輔導、監管、接管或清理任務所生之費用，應由受輔導、監管、接管或清理之銀行負擔。

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一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之規定，對於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適用之。

第六十四條（勒令停業（三））

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勒令停業。

第六十五條（補正）

銀行經勒令停業，並限期命其就有關事項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

第六十六條（撤銷許可之效力）

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應即解散，進行清算。

第六十七條（繳銷註銷執照）

銀行經核准解散或撤銷許可者，應限期繳銷執照；逾期不繳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第六十八條（特別清算之監督）

法院為監督銀行之特別清算，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推薦清算人，或派員協助清算人執行職務。

第六十九條（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之限制）

銀行進行清算後，非經清償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銀行清算時，關於信託資金及信託財產之處理，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第七十條（商業銀行之定義）

本法稱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第七十一條（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下列業務：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一、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一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一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一三、代理收付款項。
 - 一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一五、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一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七十二條（中期放款總餘額之限制）

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第七十二條之一（發行金融債券）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其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兩年，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二（建築放款總額之限度）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 二、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 三、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四、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五、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

第七十三條（證券資金之融通）

商業銀行得就證券之發行與買賣，對有關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

前項資金之融通，其管理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第七十四條（投資限制（一））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十。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修正前，投資總額及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其投資總額占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比率及對各該事業投資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第七十四條之一（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

商業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其種類及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投資限制（二））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七十六條

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刪除）

第七十八條（刪除）

第七十九條（刪除）

第八十條（刪除）

第八十一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刪除）

第八十三條（刪除）

第八十四條（刪除）

第八十五條（刪除）

第八十六條（刪除）

第八十七條（專業銀行之設立與指定）

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

第八十八條（專業信用之分類）

前條所稱專業信用，分為左列各類：

一、工業信用。

二、農業信用。

三、輸出入信用。

四、中小企業信用。

五、不動產信用。

六、地方性信用。

第八十九條（專業銀行之業務範圍）

專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根據其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第三條所定範圍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於專業銀行準用之。

第九十條（金融債券之發行）

專業銀行以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發行金融債券，其發行應準用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

專業銀行依前項規定發行金融債券募得之資金，應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

第九十一條（工業銀行之任務）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

工業銀行得投資生產事業；生產事業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工業銀行收受存款，應以其投資、授信之公司組織客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為限。

工業銀行之設立標準、辦理授信、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企業、收受存款、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工業銀行業務之管理）

工業銀行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且其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

- 一、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企業者。
- 二、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人獨資、合夥經營者。
- 三、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
- 四、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人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銀行投資

關係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關係人，包括本行主要股東及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第九十二條（農業銀行任務）

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任務。

第九十三條（農業銀行之業務）

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

第九十四條（輸出入銀行任務）

供給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輸出入銀行。

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為主要任務。

第九十五條（輸出入銀行之業務）

輸出入銀行為便利國內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信用。

第九十六條（中小企業銀行任務）

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

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

中小企業之範圍，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十七條（不動產信用銀行任務）

供給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不動產信用銀行。

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第九十八條（國民銀行任務）

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國民銀行。

國民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第九十九條（國民銀行設立區域之劃分與放款總額之限制）

國民銀行應分區經營，在同一地區內以設立一家為原則。

國民銀行對每一客戶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一定之金額。

國民銀行設立區域之劃分，與每戶放款總額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條（定義）

本法稱信託投資公司，謂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

信託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辦理中、長期放款。
-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上市股票。
- 三、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四、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六、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

七、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八、受託經管各種財產。

九、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

一、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

一一、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一二、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一三、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

一四、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及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一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非信託資金辦理對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或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第一百零二條（專款之指撥及存放）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證券承銷商或證券自營商業務時，至少應指撥相當於其上年度淨值百分之十專款經營，該項專款在未動用時，得以現金貯存，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一百零三條（賠償準備金與買賣證券專款之繳存）

信託投資公司應以現金或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資金準備。其準備與各種信託資金契約總值之比率，由中央銀行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範圍內定之。但其繳存總額最低不得少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信託資金準備，在公司開業時期，暫以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俟公司經營一年後，再照前項標準於每月月底調整之。

第一百零四條（信託契約）

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經理或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及經營信託財產，應與信託人訂立信託契約，載明左列事項：

- 一、資金營運之方式及範圍。
- 二、財產管理之方法。
- 三、收益之分配。
- 四、信託投資公司之責任。
- 五、會計報告之送達。
- 六、各項費用收付之標準及其計算之方法。
- 七、其他有關協議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注意義務）

信託投資公司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或信託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一百零六條（經營管理人員資格）

信託投資公司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之財務人員為之；並應由合格之法律、會計及各種業務上所需之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第一百零七條（連帶賠償責任）

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連帶責任，自各該應負責之董事或主管人員卸職登記之日起二年間，未經訴訟上之請求而消滅。

第一百零八條（交易行為之禁止與限制）

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為左列行為。但因裁判之結果，或經信託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購讓，或雖未經信託人同意，而係由集中市場公開競價購讓者，不在此限：

- 一、承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
- 二、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任何權益。
- 三、以自己之財產或權益售讓與信託人。

四、從事於其他與前三項有關的交易。

五、就信託財產或運用信託資金與公司之董事、職員或與公司經營之信託資金有利益關係之第三人為任何交易。

信託投資公司依前項但書所為之交易，除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外，應受左列規定之限制：

- 一、公司決定從事交易時，與該項交易所涉及之信託帳戶、信託財產或證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之董事或職員，不得參與該項交易行為之決定。
- 二、信託投資公司為其本身或受投資人之委託辦理證券承銷、證券買賣交易或直接投資業務時，其董事或職員如同時為有關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職員或與該項證券有直接間接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交易行為之決定。

第一百零九條（信託戶資金存放之限制）

信託投資公司在未依信託契約營運前，或依約營運收回後尚未繼續營運前，其各信託戶之資金，應以存放商業銀行或專業銀行為限。

第一百十條（信託資金之經營與本金損失之賠償）

信託投資公司得經營左列信託資金：

- 一、由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 二、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信託投資公司對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得以信託契約約定，由公司負責，賠償其本金損失。

信託投資公司對應賠償之本金損失，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確實評審，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公司特別準備金撥付之。

前項特別準備金，由公司每年在信託財產收益項下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提撥。

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撥補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如有不敷，應由公司自有資金補足。

第一百十一條（記帳與借入款項之限制）

信託投資公司應就每一信託戶及每種信託資金設立專帳；並應將公司自有財產與受託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

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為信託資金借入項款。

第一百十二條（債權人對信託財產行使權利之禁止）

信託投資公司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請求扣押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

第一百十三條（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信託投資公司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各信託戶之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並將每一信託帳戶審查結果，報告董事會。

第一百十四條（定期會計報告）

信託投資公司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每一信託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作定期會計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募集信託資金之核准與管理）

信託投資公司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應先擬具發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信託投資公司之準用）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信託投資公司準用之。但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核准之業務，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定義）

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第一百十七條（外國銀行營業之許可）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及辦理登記，並應依第五十四條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外國銀行設立地區之指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照國際貿易及工業發展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立之地區。

第一百十九條（申請許可檢送之書類）

外國銀行之申請許可，除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五條報明並具備各款事項及文件外，並應報明設立地區，檢附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該國主管機關或我國駐外使領館對其信用之證明書。其得代表或代理申請之人及應附送之說明文件，準用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營業基金）

外國銀行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得經營之業務範圍）

外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於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以命令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第一百二十二條（貨幣限制）

外國銀行收付款項，除經中央銀行許可收受外國貨幣存款者外，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規定）

外國銀行準用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購置不動產）

外國銀行購置其業務所需用之不動產，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罰則（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罰則（二））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銀行、外國銀行、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或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罰則（三））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罰則（四））

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其依第三十條所為之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罰則（五））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罰則（六））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有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或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罰則（七））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銀行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銀行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對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之二或第六十二條之五規定所為之處置，有前二項情形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罰則（八））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銀行。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四（罰則（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之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前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罰則（十））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者，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制其超過許可持股部分之表決權。銀行明知銀行股東有上開情事未向主管機關報告者，亦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者。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者。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九條（罰則（十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四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者。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者。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所為之限制者。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者。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者。

一、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罰則（十二））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者。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者。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者。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或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條（罰則（十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
-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
- 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
-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
-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 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

理辦法者。

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者。

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罰則（十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者。

二、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罰則（十五））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三條（受罰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但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者，受罰人為應通知或申報之股東本人或銀行。

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第一百三十四條（罰鍰之裁決與請求救濟）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

違反第四十條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罰鍰，及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中央銀行訂定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

前二項罰鍰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

證，停止執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逾期不繳罰鍰之處罰）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

第一百三十六條（逾期不改正之處罰）

銀行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

第一百三十七條（補辦設立程序）

本法施行前，未經申請許可領取營業執照之銀行，或其他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類似銀行機構，均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本法規定，補行辦理設立程序。

第一百三十八條（限令調整）

本法公布施行後，現有銀行或類似銀行機構之種類及其任務，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有關規定，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一百三十九條（其他金融機構之適用本法）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其他金融機構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信用合作社法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經營，維護社員及存款權益，適應國民經濟需求，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稱信用合作社，謂依本法組織登記之合作社，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再向合作社之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信用合作社，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營業執照，不得營業。

信用合作社申請設立之程序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信用合作社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本法稱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為理事。

信用合作社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監事，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信用合作社負責人。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得不受行政區域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各信用合作社所在地經濟金融情形及其業務經營狀況訂定或調整之。

信用合作社得在其業務區域內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辦法與銀行設立分支機構者同。

第八條

信用合作社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社名。
- 二、本社所在地；設有分社者，其所在地。
- 三、業務項目。
- 四、業務區域。
- 五、責任種類。
- 六、社員之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方法。
- 七、每股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或退還。
- 八、實收股金之最低總額。
- 九、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一、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之保證金額。
 - 一一、社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織與職權。
 - 一二、社務、業務執行之方式及理事、監事之人數與任期。
 - 一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聘任之規定。
 - 一四、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擔。
 - 一五、公積金及公益金之使用。
 - 一六、公告方法。
 - 一七、解散事由。
 - 一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一九、章程訂立及修改之日期。

章程之訂定及修正應報經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

章程或理事、監事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登記。在未為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九條

信用合作社資金之融通，餘裕資金之轉存，由中央銀行洽商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機構辦理，其辦去由中央銀行定之。

信用合作社存款準備金之收管，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織全國性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導與監督；其章程之訂定及修正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凡於業務區域內設籍或從業而有證明之自然人或設有事務所之非營利法人，得申請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

凡於業務區域內設有營業所、事務所之中小企業，得加入信用合作社為準社員，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外，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社員同。

前項中小企業之範圍準用銀行法之規定。

中小企業法人為信用合作社準社員者不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信用合作社社股每股金額與每一社員最低及最高認購社股數，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者，得推選社員代表，並得召開社員代表大會，以行使社員大會職權。

社員代表之人數應為社員人數百分之十，但其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最高人數為一百五十一人為限。

社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與信用合作社交易達一定標準，設籍或設有事務所於業務區域內之社員，入社滿一年者始有選舉權，入社滿二年者始有被選舉權。但於創立之第一年入社者，不在此限。

如非營利法人為社員被選為社員代表，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一項之交易標準，由各社於章程中定之。

第十五條

信用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範圍內核定之，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收受儲蓄存款。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 八、辦理國內匯兌。
 - 九、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
 - 一、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一一、簽發國內信用狀。
 - 一二、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一三、代理收付款項。
 - 一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一五、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一六、辦理一般銀行外匯業務之代收件。
 - 一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 前項非社員交易之標準及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卸任滿三年，且於其責任解除後始得選任為監事。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屆期未改選者，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令其改選或召集改選。

理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候選方式，由社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

信用合作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之費用支給，除理事、監事考察研習費、公費與社員代表車馬費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費用項目外，不得發給。

前項費用支給標準，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職員不得兼任其他信用合作社、銀行、保險、證券事業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理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理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信用合作社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理事，對於信用合作社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理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監事因怠忽監察職務，致信用合作社受有損害者，對信用合作社負賠償責任。

監事對信用合作社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理事亦負其責任時，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信用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債務時，其理事及經理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於理事或經理人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但因可歸責於理事或經理人個人之原因者，不得解除。

第二十條

信用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會計制度辦理。

第二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與授信審議委員會。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未依前項辦法之規定提足備抵呆帳者，不得發放理事、監事酬勞金，並得由主管機關限制其盈餘分配。

第二十二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人事制度，規定員工任免、升遷、教育訓練、考核、薪給、福利、獎懲、輪調、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並應有內部人事管理之規定。

前項人事管理之規定應經社員大會通過，報經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一、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分配社股股息，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 三、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
- 四、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五、社員交易分配。

第二十四條

前條提列之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信用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或經社員大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令其提列之。

第二十五條

左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 一、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 三、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 四、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第二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對於主管機關對其業務缺失所為處分或限令改善事項，應提報經理事會及監事會，並作成會議紀錄。

前項業務缺失事項，應由理事會及監事會討論具體改善辦法，作成決議，立即執行並由監事追蹤考核。

第二十七條

信用合作社違反法令、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為左列處分：

- 一、撤銷各類法定會議之決議。但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當然無效。
- 二、撤銷經理人、職員，或命令信用合作社予以處分。
- 三、限制發給理事、監事酬勞金。

四、停止或解除理事、監事職務。

五、停止部分業務。

六、勒令停業清理或合併。

七、命令解散。

八、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縣（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逕行處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款至第八款，應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理事、監事或經理人涉嫌侵占背信或其他刑責者，信用合作社應即移送法辦。

理事、監事經依本法規定解除職務後，其有候補理事、監事者，由候補理事、監事充任，其理事、監事缺額達二分之一者，應即辦理補選。

第二十八條

信用合作社經決議解散者，應申敘理由，附具社員大會會議紀錄、清償債務計畫等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九條

信用合作社決議合併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時，其合併程序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信用合作社承受。

第三十條

信用合作社合於一定標準，經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銀行者，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以書面通知全體社員，並指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末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經許可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者，其章程之訂立準用第一項之決議方式辦理。

第三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之規模達一定標準者，不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關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信用合作社達前項一定標準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

第一項所稱一定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請立法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信用合作社依前條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每一社員社股可依一定轉換比率轉換取得變更後之公司股份。

對變更組織有異議之社員，得於決議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退還股金，股金之計算依合作社法有關出社時請求退還股金之規定。

第一項股份之轉換，應由信用合作社依社員入社年數、股金額數及交易積數等作成權數，設算轉換比率，併同轉換辦法明列於組織變更計畫中。

第三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為商業銀行者，應公告並分別向登記機關辦理合作社註銷登記，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營業執照。

前項註銷登記、公司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以換發營業執照日為其生效日。

辦理第一項註銷登記，應檢具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會議紀錄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辦理公司設立之登記及申請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不適用公司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及銀行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其設立登記應檢具之文件及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其權利義務由變更組織後之商業銀行承受。

第三十五條

解散之信用合作社，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

第三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監事之權責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信用合作社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信用合作社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於中央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或接管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移交。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該社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該社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四、無故對監管人或接管人詢問不為答復。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第四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予解任。

前項兼職係經信用合作社指派者，受罰人為信用合作社。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營業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者。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者。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而為營業者。

七、理事或監事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怠於申報者。

第四十三條

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者。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不申報營業書表或不為公告或報告者。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依本法所為之規定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前四條除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外，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其分社。

信用合作社或其分社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有求償權。

第四十七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勒令該信用合作社或分社停業。

第四十八條

信用合作社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其屢違而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

信用合作社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登記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四十九條

信用合作社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經核准設立分社時亦同。

營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信用合作社申請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未申請營業執照者，應申請補發。

第四十九條之一

本法公布施行前之現任監事，其任期均仍為一年。

民國八十三年未改選理事之信用合作社，其現任監事之任期延長至現任理事任期屆滿時，一併改選。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證券交易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立法宗旨）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法律適用）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公司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發行人）

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第八條

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承銷）

本法所稱承銷，謂依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

第十一條（證券交易所）

本法所稱證券交易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

第十二條（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謂證券交易所為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

第十三條（公開說明書）

本法所稱公開說明書，謂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第十四條（財務報告）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謂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照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十五條

依本法經營之證券業務，其種類如左：

一、有價證券之承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第十六條（證券商種類）

經營前條各款業務之一者為證券商，並依左列各款定其種類：

- 一、經營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承銷商。
- 二、經營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自營商。
- 三、經營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經紀商。

第十七條（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程序及限制）

公司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時，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公司須由具有特定資格之股東所組成，或其事業之範圍或性質不適宜由公眾投資者，得經財政部之核定，不適用本法及公司法關於公開發行之規定。

第十八條（核准主義）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前項事業之管理、監督事項，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準用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事業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事業之人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其他權利。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之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之資金，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客戶委託之資金及以該資金購入之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管理辦法及其營業保證金，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契約方式）

凡依本法所訂立之契約，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二十一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期限）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其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規定於出售所持有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增資發行新股）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董事、監察人等股票之轉讓方式）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二十三條（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轉讓期限）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轉讓，應於原股東認購新股限期前為之。

第二十四條（依本法發行新股後未依法發行股份地位之擬制）

公司依本法發行新股者，其以前未依本法發行之股份，視為已依本法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

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委託書管理規則）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使用委託書違反前項所定規則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數額最低成數）

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召集股東會應列舉主要內容之情形）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十六條之二（對小額記名股票股東會之通知期間）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之股票，得規定其每股之最低或最高金額。但規定前已准發行者，得仍照原金額；其增資發行之新股，亦同。

公司更改其每股發行價格，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八條（公開招募之命令）

公司經營之事業，以由公眾投資為適當者，得由財政部事先以命令規定發起人認足股份數額之一定限度。其在限度以外之股份，應先行公開招募；招募不足時，由發起人認足之，並得規定一定小額認股者之優先認股權。公司成立後發行新股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以公積或其他準備轉作資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權分散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提撥比率定為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第二十八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

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

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之三

募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認股權人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有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價格應歸一律與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員工、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前項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由金融機構任保證人之發行）

公司債之發行如由金融機構擔任保證人者，得視為有擔保之發行。

第三十條（申請審核應備之文書）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準則，分別由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公開說明書虛偽或隱匿之責任）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股款或債款之繳納）

認股人或應募人繳納股款或債款，應將款項連同認股書或應募書向代收款項之機構繳納之；代收機構收款後，應向各該繳款人交付經由發行人簽章之股款或債款之繳納憑證。

前項繳納憑證及其存根，應由代收機構簽章，並將存根交還發行人。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如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股票或公司債券之交付）

發行人應於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前條之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公司股款、債款繳納憑證之轉讓，應於前項規定之限期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簽證）

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應經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第三十六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會計師辦理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三十八條（發行之保護措施）

主管機關為有價證券募集或發行之核准，因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對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得命令其提出參考或報告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有關書表、帳冊。

有價證券發行後，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發行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財務、業務狀況。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第三十九條（發行人不合法令之處罰）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條（藉核准為宣傳之禁止）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申請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其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以其一定比率為限。

第四十二條（發行審核程序之補辦）

公司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法規定之有關發行審核程序。

未依前項規定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公司股票，不得為本法之買賣，或為買賣該種股票之公開徵求或居間。

第四十三條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給付或交割應以現款、現貨為之。其交割期間及預繳買賣證據金數額，得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混合保管方式保管之有價證券，由所有人按其送存之種類數量分別共有；領回時，並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處理保管業務，得就保管之股票、公司債以該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名義登載於股票發行公司股東名簿或公司債存根簿。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股票、公司債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或還本付息前，將所保管股票及公司債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所持有數額通知該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時，視為已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或已將股票、公司債交存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二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左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

- 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 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 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違反前項應以同一收購條件公開收購者，公開收購人應於最高收購價格與對應賣人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之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違反前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之四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之五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 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禁治產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之六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該公司應第一項第二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該公司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七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之八

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第四十四條（營業之許可及分支機構設立之許可等）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

證券商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兼營與投資之限制）

證券商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依其種類經營證券業務，不得經營其本身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營他種證券業務或與其有關之業務。

證券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證券業務。

證券商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但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報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商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六條（兼營買賣之區別）

證券商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兼營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

第四十七條（證券商之資格）

證券商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兼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證券商之最低資本額）

證券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由主管機關依其種類以命令分別定之。

前項所稱之資本，為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金額。

第四十九條（證券商之負債總額）

證券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規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成數。

前項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分別定之。

第五十條（證券商公司名稱之使用）

證券商之公司名稱，應標明證券之字樣。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為證券商者，不在此限。

非證券商不得使用類似證券商之名稱。

第五十一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資及兼任之限制）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或兼為其他證券商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因投資關係，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得兼為其他證券商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五十二條（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者。

四、依本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

六、受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分，未滿三年者。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並無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者。

三、（刪除）

四、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五、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者。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照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營業保證金）

證券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因證券商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特許或許可之撤銷（一））

證券商取得經營證券業務之特許，或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覺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第五十八條（證券商營業之申報）

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五十九條（特許或許可之撤銷（二））

證券商自受領證券業務特許證照，或其分支機構經許可並登記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證券商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

第六十條（證券商之禁止行為及其例外）

證券商不得收受存款、辦理放款、借貸有價證券及為借貸款項或有價證券之代理或居間。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為左列之行為：

-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二、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成數）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及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由主管機關商經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限制）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商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前項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買賣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三十六條之準用）

第三十六條關於編製、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規定，於證券商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保護措施）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隨時命令證券商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第六十五條（違法之糾正）

主管機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之。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

第六十七條（業務之了結）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撤銷其特許或命令停業者，該證券商應了結其被撤銷前或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

第六十八條（資格存續之擬制）

經撤銷證券業務特許之證券商，於了結前條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證券商；因命令停業之證券商，於其了結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

第六十九條（解散或歇業之申報）

證券商於解散或部分業務歇業時，應由董事會陳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第七十條（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之命令）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一條（包銷之方法及效果）

證券商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

證券商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得先行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

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前項之包銷，其應具備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代銷）

證券商承銷商代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

，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

第七十三條（承銷期間）

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之承銷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七十四條（承銷商自己取得之禁止）

證券承銷商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外，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

第七十五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所取得之有價證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承銷契約應記載之事項）

證券承銷商承銷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
- 二、包銷或代銷之標的名稱、數量、金額及發行價格。
- 三、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或申報生效之年、月、日。
- 四、承銷期間之起訖日期。
- 五、承銷付款日期及方式。
- 六、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之計算及支付日期。
- 七、包銷之方式、包銷時賸餘有價證券之認購方法，或代銷時賸餘有價證券之退還方法。
-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事項。

證券承銷商共同承銷者，應指定一承銷商為主辦承銷商，其共同契約之內容，除適用前項之規定外，並應訂明主辦承銷商與其他共同承銷商承銷比例及其責任內容。

第七十七條（承銷契約之申報備查）

證券承銷商於履行承銷契約開始銷售前，應將承銷契約之副本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十八條（銷售情形及自己取得之數量清冊之申報）

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屆滿後，應將銷售情形及自己取得之數量附具清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承銷期間屆滿前即結束銷售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公開說明書之代理交付）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第八十條（刪除）

第八十一條（包銷總金額之規定）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者，其包銷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一定倍數；其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共同承銷者，每一證券承銷商包銷總金額之計算，依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包銷之報酬與代銷之手續費標準）

證券承銷商包銷之報酬或代銷之手續費，其最高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三條（證券自營商之資格）

證券自營商得為公司股份之認股人或公司債之應募人。

第八十四條

證券自營商由證券承銷商兼營者，應受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五條（手續費費率之核定）

證券經紀商受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其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之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證券經紀商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者，其手續費費率，由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六條（報告書及對帳單）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除應於成交時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委

託人。

前項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委託書）

證券經紀商應備置有價證券購買及出售之委託書，以供委託人使用。

前項委託書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八條（書件之保存）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書件，應保存於證券經紀商之營業處所。

第八十九條

證券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

第九十條（章程內容及業務之指導與監督規定）

證券商同業公會章程之主要內容，及其業務之指導與監督，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一條（保護措施）

主管機關為保障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或保護投資人，必要時得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九十二條（理事或監事之違法行為）

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九十三條（設立之特許或許可）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應於登記前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或許可；其申請程序及必要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四條（證券交易所之組織）

證券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

第九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每一證券交易所，以開設一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限。

第九十六條（經營資格之限制）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類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其以場所或設備供給經營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名稱）

證券交易所名稱，應標明證券交易所字樣；非證券交易所，不得使用類似證券交易所之名稱。

第九十八條（業務之限制）

證券交易所經營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投資。

第九十九條（營業保證金）

證券交易所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條（特許或許可之撤銷）

主管機關於特許或許可證券交易所設立後，發現其申請書或加具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第一百零一條（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指導、監督與管理）

證券交易所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性質與會員資格）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前項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以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為限。

第一百零四條（會員人數之限制）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不得少於七人。

第一百零五條（章程規定）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場所。
- 四、關於會員資格之事項。
- 五、關於會員名額之事項。
- 六、關於會員紀律之事項。
- 七、關於會員出資之事項。
- 八、關於會員請求退會之事項。
- 九、關於董事、監事之事項。
 - 一、關於會議之事項。
 - 一一、關於會員存置交割結算基金之事項。
 - 一二、關於會員經費之分擔事項。
 - 一三、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一四、關於解散時賸餘財產之處分事項。
 - 一五、關於會計事項。
 - 一六、公告之方法。
 - 一七、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退會）

會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會，亦得因左列事由之一而退會：

- 一、會員資格之喪失。
- 二、會員公司之解散或撤銷。
- 三、會員之除名。

第一百零八條（交割結算基金與交易經手費之繳付）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繳付證券交易經手費。

第一百零九條（出資與責任）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出資，其對證券交易所之責任，除依章程規定分擔經費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十條（會員違法行為之處罰）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對會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或予以除名：

- 一、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
- 二、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
- 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

前項規定，應於章程中訂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除名）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依前條之規定，對會員予以除名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經核准者，主管機關並得撤銷其證券商業務之特許。

第一百十二條（退會或停止買賣後買賣之了結）

會員退會或被停止買賣時，證券交易所應依章程之規定，責令本人或指定其他會員了結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買賣，其本人於了結該買賣目的範圍內，視為尚未退會，或未被停止買賣。

依前項之規定，經指定之其他會員於了結該買賣目的範圍內，視為與本人間已有委任契約之關係。

第一百十三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至少應置董事三人，監事一人，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選任之。但董事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監事至少應有一人就非會員之有關專家中選任之。

董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非會員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應為專任。但交易所設有其他全權主持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非會員董事及監事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第五三條之準用於董、監事與經理人）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準用之。

董事、監事或經理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當然解任。

第一百十五條（兼任之禁止）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他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一百十六條（圖利之禁止）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會員董事或監事之代表人，非會員董事或其他職員，不得為自己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人員不得對該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供給資金，分擔盈虧或發生營業上之利害關係。但會員董事或監事之代表人，對於其所代表之會員為此項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董、監事或經理人違法之解任）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之當選有不正當之情事者，或董事、監事、經理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時，得通知該證券交易所令其解任。

第一百十八條（公司法規定之準用）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公司法關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規定

。

第一百十九條（交割結算基金之運用）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除左列各款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

- 一、政府債券之買進。
- 二、銀行存款或郵政儲蓄。

第一百二十條（交易秘密洩漏之禁止）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及職員，對於所知有關有價證券交易之秘密，不得洩露。

第一百二十一條（董、監事規定之準用於會員董、監事之代表人）

本節關於董事、監事之規定，對於會員董事、監事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解散事由）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因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會員不滿七人時。
- 四、破產。
- 五、證券交易所設立許可之撤銷。

前項第二款之解散，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條（業務人員應具條件與職務解除規定之準用）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僱用業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及解除職務，準用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章程規定）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在交易所集中交易之經紀商或自營商之名額及資格。
- 二、存續期間。

前項第二款之存續期間，不得逾十年。但得視當地證券交易發展情形，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受僱人不得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經理人。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之非股東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股票交易之限制）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發行之股票，不得於自己或他人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其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每一證券商得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供給使用契約之訂立）

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應由交易所與其訂立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百三十條（契約之終止事由）

前條所訂之契約，除因契約所訂事項終止外，因契約當事人一方之解散或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業務特許之撤銷或歇業而終止。

第一百三十一條（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交割結算基金與交易經手費之繳存）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其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內，應訂立由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繳付證券交易經手費。

前項交割結算基金金額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之經手費費率，應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商同業公會擬訂，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違反第一百十條之處罰）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契約內訂明對使用其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有第一百十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買賣或終止契約。

第一百三十四條（終止契約之準用）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依前條之規定，終止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之契約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依約了結他人買賣之義務）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其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內，應比照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訂明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於被指定了結他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所為之買賣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了結義務）

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被終止契約，或被停止買賣時，對其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買賣，有了結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準用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除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外，應於其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中，將有關左列各款事項詳細訂定之：

一、有價證券之上市。

- 二、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使用。
- 三、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
- 四、市場集會之開閉與停止。
- 五、買賣種類。
- 六、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及買賣契約成立之方法。
- 七、買賣單位。
- 八、價格升降單位及幅度。
- 九、結算及交割日期與方法。
 - 一、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數量、價格、撮合成交情形等交易資訊之即時揭露。
 - 一一、其他有關買賣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訂定，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其有關證券商利益事項，並應先徵詢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一百三十九條（有價證券上市之申請）

依本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有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

第一百四十條（上市審查準則與上市契約準則之訂定）

證券交易所應訂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上市契約準則，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上市契約之訂立與核准）

證券交易所應與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其內容不得牴觸上市契約準則之規定，並應申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百四十二條（非核准不得買賣）

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非於其上市契約經前條之核准，不得於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

第一百四十三條（上市費用與費率）

有價證券上市費用，應於上市契約中訂定；其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上市之終止（一））

證券交易所得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有價證券上市。

第一百四十五條（上市之終止（二））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得依上市契約申請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對於前項申請之處理，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百四十六條（終止日期）

主管機關為前條之核准時，應指定生效日期，並視為上市契約終止之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條（停止或回復買賣之核准）

證券交易所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或為保護公眾之利益，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時，應申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百四十八條（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之處罰）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發布之命令時，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命令該證券交易所停止該有價證券之買賣或終止上市。

第一百四十九條（政府債券之命令規定）

政府發行之債券，其上市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不適用本法有關上市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有價證券之買賣場所及例外）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

二、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

三、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者之資格）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者，在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限於會員；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限於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

第一百五十二條（停止或回復集會之申報）

證券交易所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集會，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回復集會時亦同。

第一百五十三條（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之處置）

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在證券交易所市場買賣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證券交易所應指定其他會員或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代為交付。其因此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證券交易所應先動用交割結算基金代償之；如有不足，再由證券交易所代為支付，均向不履行交割之一方追償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賠償準備金與優先受償權）

證券交易所得就其證券交易經手費提存賠償準備金，備供前條規定之支付；其攤提方法、攤提比率、停止提存之條件及其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因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所生之債權，就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交割結算基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其順序如左：

一、證券交易所。

二、委託人。

三、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

交割結算基金不敷清償時，其未受清償部分，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受償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為：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報價，業經有人承諾接受而不實際成交或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
- 二、（刪除）
-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者。
-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者。
- 五、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者。
- 六、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者。

前項之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處置）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已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前項各款以外之情事，顯足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主管機關經報請財政部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十七條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左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二、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

第一項第四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受託契約準則）

證券經紀商接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之受託契約，應依證券交易所所訂受託契約準則訂定之。

前項受託契約準則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全權委託之禁止）

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對有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第一百六十條（委託場所之限定）

證券經紀商不得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外之場所，接受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

第一百六十一條（保護措施（一））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以命令通知證券交易所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決議案或處分。

第一百六十二條（保護措施（二））

主管機關對於證券交易所之檢查及命令提出資料，準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證券交易所違法之處分）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妨害公益或擾亂社會秩序時，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之全部或一部業務。但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以命令解任其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糾正。

主管機關為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一百六十四條（監理人員）

主管機關得於各該證券交易所派駐監理人員，其監理辦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監理人員所為指示之遵行）

證券交易所及其會員，或與證券交易所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對監理人員本於法令所為之指示，應切實遵行。

第一百六十六條（約定仲裁與強制仲裁）

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但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前項仲裁，除本法規定外，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妨訴抗辯）

爭議當事人之一造違反前條規定，另行提起訴訟時，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其訴。

第一百六十八條（仲裁人之產生）

爭議當事人之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推定另一仲裁人時，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以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仲裁判斷或和解不履行之處罰）

證券商對於仲裁之判斷，或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八條成立之和解，延不履行時，除有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情形，經提起撤銷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停止其業務。

第一百七十條（仲裁事項之訂明）

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交易所應於章程或規則內，訂明有關仲裁之事項。但不得牴觸本法及商務仲裁條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損害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七十三條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

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六、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七、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第一百七十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所為之規定者。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相當於所取得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鍰。但不得少於新臺幣十二萬元。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者。
- 二、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者。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者。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者。
-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規定之事項者。
-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規定之事項者。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處罰鍰，並責令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一百七十九條

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第一百八十條（罰鍰之強制執行）

本法所定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擬制公開發行）

本法施行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辦法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券，視同依本法公開發行。

第一百八十二條（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五、期貨交易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期貨交易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之交易：

- 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二、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財政部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第五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協定。

前項合作協定，主管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授權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簽訂之。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與紀錄，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與簽訂合作協定之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七條

期貨交易所之設立，應以促進公共利益及確保期貨市場交易之公正為宗旨。

期貨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

第八條

期貨交易所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

前項設立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期貨交易所提供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或投資其他事業。

第十條

期貨交易契約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期貨交易所交易。但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兌換之貨幣期貨交易契約，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前項主管機關准駁之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一條

期貨交易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 一、喪失經濟效益。
- 二、不符公共利益。
- 三、經期貨交易所申請。

第十二條

期貨交易應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任何人不得以場所、設備或資訊，提供他人經營前項非法業務。

第十四條

期貨交易所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

- 一、期貨交易市場之使用。
- 二、交易制度。
- 三、結算制度。
- 四、保證金、權利金計算之方法。
- 五、期貨商之管理。
- 六、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
- 七、緊急處理措施。
- 八、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
- 九、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業務規則規定事項之訂定及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期貨交易所於執行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市場監視，發現期貨交易達到交易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其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虞者，並得對該期貨交易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保證金額度或收取時限。
- 二、限制全部或部分期貨商受託買賣數量。
- 三、限制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
- 四、暫停或停止該期貨交易。
- 五、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護期貨交易人之必要措施。

第十七條

期貨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一、設立或許可證照之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 二、自受領許可證照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期貨交易所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

第十九條

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代表人、經理人、職員對於執行職務所知悉有關期貨交易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條

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第二十二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會員，不得少於七人。

第二十三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
- 四、組織及職掌。
- 五、會員種類及資格。
- 六、會員名額。
- 七、會員入會及退會。
- 八、會員出資及退費。
- 九、會員紀律。
 - 一、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一一、結算、交割之事項。
 - 一二、違約金之課處。
 - 一三、會員交易經手費之事項。
 - 一四、會員經費之分擔。
 - 一五、解散時賸餘財產之處分。
 - 一六、會計。
 - 一七、章程修改之程序。
 - 一八、公告之方法。

一九、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出資；其最低出資額，由主管機關依會員種類分別定之。

除依章程規定分擔經費及前條應繳之款項外，各會員對於期貨交易所之責任，以其出資額之十倍為限。

第一項會員之出資，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對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期貨交易所為交易；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除名：

一、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者。

二、違反期貨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

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

依前項規定對會員予以除名者，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會員退會或被停止交易時，會員制期貨交易所應依章程之規定，責令本人或指定其他會員了結其於期貨交易所為之交易，其本人於了結該交易目的範圍內，視為尚未退會或未被停止交易。

依前項之規定，經指定之其他會員於了結該交易目的範圍內，視為與本人間有委任之關係。

第二十七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至少應置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選任之。但董事中至少應有四分之一由非會員之有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派得連任。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應為專任。但會員制期貨交易所設有其他全權主持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者。

四、受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五年者。

五、違反本法、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受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職務處分，未滿五年者。

七、經查明受他人利用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前項規定，對於該法人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會員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非會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職員，不得為自己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該期貨交易所交易。

前項人員，不得對該期貨交易所之會員供給資金、分擔盈虧或發生營業上之利害關係。但會員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對於其所代表之會員為此項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發現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有不正當之情事者，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法

令、章程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時，得通知該期貨交易所令其解任。

第三十一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公司法關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節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對於會員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會員不滿七人時。
- 四、破產。
- 五、期貨交易所設立許可之撤銷。

前項第二款之解散，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章程，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 一、股東之資格與股份轉讓之限制。
- 二、交易者之資格。
- 三、結算部門之設置。

四、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設有限制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四分之一由非股東之相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章程中設有股東資格之限制者，其股票轉讓、出質之對象以章程所定之資格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應設業務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其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在該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九條

在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應與交易所訂立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訂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期貨交易經手費標準。

二、期貨商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交易或終止契約。

三、期貨商於被指定代為了結他期貨商所為之交易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

前項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由期貨交易所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條

前條所訂之契約，除因契約所訂事項終止外，因契約當事人一方之解散或業務許可之撤銷或歇業而終止。

第四十一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期貨商之契約者，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二條

期貨商依第四十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被停止交易時，對其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有了結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規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提列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視其盈餘狀況指定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期貨結算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其由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者，亦同。

期貨結算機構之營業、財務及會計應予獨立；其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期貨交易之結算，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由期貨結算會員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之。

前項結算會員之資格，應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

- 一、結算與交割之程序及方法。
- 二、結算確認、登錄與報告書。
- 三、結算之保證金或權利金事項。
- 四、到期交割之處理。
- 五、交割結算基金之繳存、保管及運用。

- 六、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
- 七、服務費事項。
- 八、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
- 九、緊急處理措施。
- 一、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業務規則規定事項之訂定及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八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市場監視，發現有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虞者，得對結算會員採取下列必要之措施：

- 一、調整結算保證金之金額。
- 二、同一交易日內多次追繳結算保證金。
- 三、命令了結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契約。
- 四、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護期貨交易之必要措施。

前項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標準，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九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依下列順序支應：

- 一、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
- 二、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
- 三、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
- 四、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
- 五、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

前項第五款期貨結算機構所定分擔之比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支應，均得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追償。

第五十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其結算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其以有價證券抵繳者，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結算保證金之收取方式、標準及有價證券抵繳之折扣比率，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期貨結算機構收取之結算保證金，應與其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保證金存放機構或期貨結算會員之債權人，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對結算保證金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期貨結算機構應將結算會員所繳交之結算保證金，依自營與經紀分離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期貨結算會員因期貨結算所生之債務，其債權人對該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其債權人優先受償順序如下：

- 一、期貨結算機構。
- 二、期貨交易人。
- 三、期貨結算會員。

第五十三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提存賠償準備金；其攤提條件及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會員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得將該會員及其與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必要時，並得指定移轉於未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

期貨結算機構對於拒絕承受前項帳戶之結算會員，得課以違約金或撤銷其會員資格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五條

第二章期貨交易所之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及第三十四條後段規定外，於期貨結算機構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外國期貨商須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

期貨商之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期貨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兼營他業。

期貨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證券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兼營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經營期貨業務者，應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期貨業務，該部門之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第五十八條

期貨商之名稱應標明期貨之字樣。但依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為期貨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期貨商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期貨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商因期貨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期貨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一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第六十一條

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業務輔助人之資格條件及其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期貨商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
- 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 四、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
- 五、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
- 六、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

第六十四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辦理開戶時，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受託契約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前項風險預告書之記載事項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期貨商不得僱用非業務員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事宜。

期貨商僱用業務員最低人數及委託書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期貨商受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其餘額。

第六十八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期貨交易人。

前項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期貨商兼營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受託買賣。

第七十條

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前項期貨商或指定機構之債權人，非依本法規定，不得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七十一條

期貨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 一、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
- 二、為期貨交易人支付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 三、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七十二條

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一定成數，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一定比例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未如期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限制其部分業務或撤銷其許可。

前項成數、調整後淨資本之計算、比例及相關申報、限期改善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期貨商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期貨商不得為期貨交易人進行非必要之交易。其依前項規定經全權委託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期貨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
- 二、未經期貨交易人授權而擅自為其進行期貨交易。

第七十五條

期貨商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時，除期貨商為結算會員，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者外，主管機關得命其將所屬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

期貨商於接獲主管機關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將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款項餘額及所屬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明細表，移交前項之其他期貨商，因移轉所生之費用，應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

期貨商應於開業後二個月內，將其他期貨商同意於第一項所定情事發生時，承受所屬期貨交易人相關帳戶之契約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十六條

期貨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者，應了結被撤銷或停業前所為期貨交易事務。

第七十七條

經撤銷營業許可之期貨商於了結期貨交易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期貨商；因命令停業之期貨商，於了結期貨交易事務之範圍內，視為未停業。

第七十八條

期貨商於解散或部分業務歇業時，應由負責人陳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前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期貨商準用之。

第八十條

槓桿交易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槓桿交易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槓桿交易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
槓桿交易商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於槓桿交易商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期貨服務事業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
期貨服務事業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管理，除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規定者外，適用信託及信託業管理之法律。

第八十四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期貨信託事業於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提出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與其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八十七條

期貨經理事業接受特定人委任經理期貨交易時，應於委任前告知期貨交易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交付風險預告書，並與客戶簽訂書面委任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之事項與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經理事業向非特定人募集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準用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期貨服務事業準用之。

第八十九條

期貨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但該所屬區域未組織同業公會者，應暫時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

前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第九十條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期貨交易所。
- 二、期貨結算機構。

三、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或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於向內政部登記前，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九十一條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期貨市場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該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九十二條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至少應置理事三人，監事一人，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選任。但理事、監事中至少應有四分之一由有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理、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九十三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事項、業務之指導與監督，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為必要之處分。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益及維護市場秩序，應訂定市場監視準則。

第九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期貨市場或期貨交易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以命令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情況特殊者，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

一、期貨市場或期貨交易有被操縱或壟斷或其有此危險之虞者。

- 二、本國或他國政府措施，足以影響期貨市場、期貨交易或某種期貨交易標的者。
- 三、國內外市場因天災、戰禍、暴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變致市場發生重大波動，足以嚴重妨礙期貨市場、期貨交易或某種期貨交易標的者。
- 四、其他足以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第九十七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保存交易及業務上之紀錄。

前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紀錄保存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一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九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命令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財務或業務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眾利益或市場秩序，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要求期貨交易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帳簿、文據或通知有關人員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被請求人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依法得為辯護之人到場。

第一百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

- 一、警告。
-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 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
- 四、撤銷營業許可。

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

第一百零一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負責人或受雇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並得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處以前條所定之處分。

前項人員於解除職務後，應由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申報主管機關。

第一百零二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得以命令通知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決議或處分。

第一百零三條

主管機關得於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派員監理；其監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主管機關得限制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

期貨交易人應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其申報範圍、內容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任何人不得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期貨交易，不得意圖影響期貨交易價格而為下列行為之一：

- 一、自行或與他人共謀，連續提高、維持或壓低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者。
- 二、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期貨部位或其相關現貨之供需者。
- 三、自行或與他人共謀，傳述或散布不實之資訊者。
- 四、直接或間接影響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者。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 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
- 三、前二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對作、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生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對作，指下列之行為：

- 一、場外沖銷。
- 二、交叉交易。
- 三、擅為交易相對人。

四、配合交易。

第一百零九條

依本法所為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
前項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爭議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指定第三仲裁人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期貨業對於仲裁之判斷，或對於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八條成立之和解、第二十八條之一成立之調解，遲不履行時，除有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情形，經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業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
-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者。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者。
-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者。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者。
- 七、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第一百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事項為隱匿或虛偽之記載者。
- 二、違反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者。
- 三、槓桿交易商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者。
- 四、主管機關依第九十八條命令提出之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五、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第一百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但提供人不知其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不適用之。
- 三、槓桿交易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 四、期貨服務事業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 二、期貨結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之罪被發覺前，該法人提出告訴或告發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後段、第五十六條第五項、第八十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發布之命令者。
- 三、期貨結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期貨商違反第七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五、槓桿交易商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者。

- 六、期貨服務事業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
- 七、主管機關依第九十八條命令提出之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或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者。
- 八、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為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者。
- 九、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供有關資料文件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到達辦公處所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處罰鍰，並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一百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國外期貨交易法不再適用。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依國外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取得之證照或資格證書，與本法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換發或核發。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後，第四條之主管機關，於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前，仍沿用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名稱。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六、票券金融管理法

【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公(發)布】

第一條

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票券商及票券金融相關事項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以銀行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下列短期債務憑證：

- (一) 國庫券。
- (二)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三) 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二、票券金融業務：指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

三、票券金融公司：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為經營票券金融業務而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四、票券商：指票券金融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

五、簽證：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對於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核對簽章，並對應記載事項加以審核，簽章證明之行為。

六、承銷：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依約定包銷或代銷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七、經紀：指票券商接受客戶之委託，以行紀或居間買賣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八、自營：指以交易商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與客戶從事買賣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九、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交易：指買賣雙方約定，由出賣人或買受人於約定日依約定價格買回或賣回原短期票券、債券之交易。

第五條

票券商不得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但下列票券，不在此限：

- 一、國庫券。
- 二、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
- 三、經金融機構保證，且該金融機構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

第六條

非票券商，不得經營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

第七條

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之條件、業務、財務與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八條

非票券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為票券商之名稱。

票券金融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票券金融」之文字。

第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發展情形核定或調整之。

票券金融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或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

；屆期未完成增資者，廢止其許可。

第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其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公司；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規定之人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

第十一條

票券商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票券商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保證人、交易對象或其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二條

票券商業人員非經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票券商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登記、訓練及其他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規則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票券商業人員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始得繼續執行職務；屆期未辦理登記者，不得繼續執行職務。

已依前項規定登記繼續執行職務之票券商業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取得第二項規則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屆期未取得者，由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廢止其登記。

第十三條

設立票券金融公司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票券金融公司之名稱。
- 二、實收資本總額。
- 三、營業計畫。
- 四、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
- 五、發起人姓名、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之資格條件、營業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設立標準定之。

第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票券金融公司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公司；並於收足資本全額及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附下列書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件。
- 二、驗資證明書。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 四、公司章程。
- 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 六、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十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及其分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票券金融公司分公司之設立、遷移、停業、復業或裁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設立、遷移或裁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申請許可之條件、應備文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或其分公司開始營業時，應將主管機關所發營業執照記載之事項，於其所在地公告之。

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下列事項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公司名稱。
- 二、實收資本額。
- 三、總經理。
- 四、本公司所在地。
- 五、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應繳納執照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下列範圍內就其本公司、分公司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前項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涉及政府債券或公司債者，應經證券主管機關許可。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第二十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前條第一項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應詳實記錄交易之時間、種類、數量、金額及顧客名稱。

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票券金融業務，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其最低買賣面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票券商承銷之本票；其發行面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四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自營業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揭露買賣價格。

票券金融公司對買賣價格及額度已承諾者，負有依該價格及額度進行交易之義務。

前二項規定，於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票券之自營業務，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或其他業務等，對於顧客之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祕密。

第二十六條

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

票券商出售債票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於交易當日，將債票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票券商不得代為保管。

前項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以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之短期票券為設質之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短期票券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發行、登記及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依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七條

票券商辦理簽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應經票券商簽證之短期票券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票券商買賣或持有下列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其買賣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且應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上之其他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上；其持有總額並應受一定之限制。但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金融債券，不在此限：

一、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票券商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

二、持有票券商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或票券商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前項買賣條件、同類交易對象、持有總額限制及一定等級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九條

票券商辦理本票之承銷、保證或背書時，應對發行本票之公司詳實辦理徵信調查，查證其發行計畫及償還財源，並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以決定承銷、保證或背書金額。但承銷之本票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票券金融公司就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得予合理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所稱同一關係人，指票券金融公司為保證之企業及與該企業有下列各款關係之一之他企業：

- 一、該企業與他企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直系血親關係者。
- 二、該企業與他企業之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者為同一人或有二人以上相同者。
- 三、他企業為該企業之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保證人，不包括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

第三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為健全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會商中央銀行後，得限制票券金融公司對特定行業所發行短期票券保證、背書之總餘額。

第三十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授信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健全票券商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會商中央銀行後，得就票券商各項業務、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

票券商各項業務、財務實際比率未符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定上限或下限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票券金融公司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票券金融公司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十五條

票券金融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其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六條

票券商應以現金、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認可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票券，存儲於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銀行作為保證金；保證金之金額、用途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及總餘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八條

票券商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所辦理之交易，應以書面約定交易條件，並訂定買回或賣回之日期。

前項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餘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總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但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之企業或於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不在此限；其投資之對象、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票券金融公司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票券金融公司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四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票券金融公司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前項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為健全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性資產予以限制。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實際比率低於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票券商之會計制度，應由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三條

票券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票券商應依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之要求，於限期內據實提供有關其營運狀況之表報、報告或資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票券商之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票券商或其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前項規定事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票券商負擔。

第四十六條

票券商對於主管機關對其缺失所為之處分或命其改善事項，應即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將已執行情形或預計執行事項，提報董事會。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人列席，並責其追蹤考核。

前二條及前二項規定，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機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五分之一者，應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主管機關對有前項情形之票券金融公司，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營業；屆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四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於當年度辦理減少資本，銷除股份。
票券金融公司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期間發行新股，主管機關得限制原有股東之認購比率。

第四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之授信業務，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四及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

第五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因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之股票或不動產，除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者外，其處分期限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五十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利益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之九規定。

第五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停業、解散，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

票券商應申請加入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第五十五條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金融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 五、其他為達成公會任務之必要業務。

第五十六條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五十七條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變更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九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

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公司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損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對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第六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違反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票券商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票券金融公司指派者，受罰人為票券金融公司。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總餘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定之業務、財務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函報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或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限期內補足資本，或未依限制營業、勒令停業之處分辦理。

第六十五條

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出表報、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表報、報告或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機構之負責人、職員或其關係人，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僱用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定之期限及總餘額。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交易餘額。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定之發行總額。

九、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投資。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一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為投資。

一二、違反第五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期限。

第六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得予求償。

第六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於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及費用，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票券商或其分公司停業。

第七十一條

票券商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領取營業執照之票券金融公司或經核准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銀行，視為已取得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所定之許可。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金融控股公司法

【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公(發)布】

第一條

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之銀行，依本法規定辦理轉換或分割時，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銀行法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 二、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
- 三、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 (一) 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 (二) 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 (三) 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
- 四、子公司：指下列公司：
 - (一) 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 (二) 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三) 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四)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五、轉換：指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

六、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之公司。

七、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八、同一關係人：指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九、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一、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第五條

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股份或資本額時，應連同下列各款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一併計入：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關係企業持有者。

二、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者。

三、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關係企業持有者。

前項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計算，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第六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者，除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同時持有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二業別以上之股份或資本額，或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資產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得不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定之同一關係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時，應由對各金融機構之投資總額最高者，代表申請，並應共同設立。

非屬同一關係人，各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由投資總額最高者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投資總額有二人以上相同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由其中一人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第八條

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應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章程。
- 三、資本總額。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
- 五、子公司事業類別、名稱及持股比例。
- 六、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
- 七、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 八、辦理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應具備之書件及計畫書；計畫書應包括對債權人與客戶權益之保障及對受僱人權益之處理等重要事項。

九、發起設立者，發起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時，應審酌下列條件：

一、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經營管理之能力。

二、資本適足性。

三、對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

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事業結合行為，應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其審查辦法，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金融控股公司之字樣。

非金融控股公司，不得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許可設立者，應於辦妥公司登記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並繳納執照費。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執照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對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之事項擬予變更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得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不受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與發起人人數之限制。該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第一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通知金融控股公司，由該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五者，亦同。

前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適格條件，由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第一項所規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前項之適格條件不符者，得繼續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得增加持股。

主管機關自第二項之申請書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未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超過許可持股部分之表決權。

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並公告之。

前項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但不得設定質權予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其質

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得兼任子公司職務，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兼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第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

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

第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發生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對金融市場公平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一、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概括承受者。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由金融機構轉換設立者。

第二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者，應申敘理由，附具股東會會議紀錄、清償債務計畫、子公司或投資事業之處分期限及處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公司法進行清算。

金融控股公司進行特別清算時，法院為監督該公司之特別清算，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推薦清算人或派員協助清算人執行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進行清算後，非經清償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

第二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喪失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控制性持股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或廢止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銷營業執照，不得再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並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前項營業執照屆期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第二十三條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不在國內另新設金融控股公司：

- 一、符合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審酌條件。
- 二、已具有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經營管理之經驗，且信譽卓著。
- 三、其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國境內投資持有子公司，並與我國合作分擔金融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 四、其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對我國境內子公司具有合併監督管理能力。
- 五、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指定有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外國金融機構在其母國已有跨業經營業務者，得比照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營業讓與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所稱營業讓與，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予他公司，以所讓與之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於取得發行新股時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同時他公司轉換為其子公司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金融機構股東會決議方法、少數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收買股份之價格及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失效，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三、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他公司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金融機構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規定，就金融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召集之股東會，亦適用之。

他公司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發營業執照，不適用銀行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設立之規定。

金融機構依第二項第一款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賣出者，金融機構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辦理變更章程及註銷股份登記，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金融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營業讓與時，他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金融機構與該他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讓與契約；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讓與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讓與契約或讓與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 一、 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 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 金融機構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之種類及數額。
- 四、 對金融機構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 召開股東會決議之預定日期。
- 六、 營業讓與基準日。
- 七、 金融機構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 八、 讓與契約應記載金融機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營業讓與時任期未屆滿者，繼續其任期至屆滿之有關事項；讓與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九、 與他金融機構共同為營業讓與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讓與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讓與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金融機構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 二、 金融機構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 三、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金融機構之股東會會議視為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

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規定，就金融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召集之股東會，亦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第二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其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證券管理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者，應由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金融機構依第二項第二款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賣出者，金融機構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辦理變更章程及註銷股份登記，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金融機構與他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金融機構與該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金融機構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對金融機構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召開股東會決議之預定日期。
- 六、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七、金融機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八、轉換契約應記載金融機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末屆滿者，繼續其任期至屆滿之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九、與他金融機構共同為股份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第二十八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各項擔保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免繳納登記規費；辦理公司登記時，其公司設立登記費，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公司設立登記費。
- 二、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繼受公司於轉換行為完成後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三、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印花稅、契稅、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 四、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第二十九條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之。

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金融控股公司除其董事、監察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有關規定。

依本法規定轉換完成後，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原為公開發行公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應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之規定。

第三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或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員工依章程規定得分配之紅利，金融控股公司之該子公司員工得承購或受分配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辦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原投資事業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者，其組織或股權之調整，得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前項規定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得於三年內轉讓所持有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或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不受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屆期末轉讓或未賣出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既存公司之投資事業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吸收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他公司，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各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並應自前項聲明異議期限屆滿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前項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之價格及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失效，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其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繳足該子公司（以下

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所需股款進行公司分割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被分割公司以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二、被分割公司於分割決議後十日內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被分割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

第一項公司分割屬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被分割公司與他子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司分割時,他子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被分割公司與他子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分割契約;他子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應作成分割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分割契約或分割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 六、被分割公司債權人、客戶權益之保障及被分割公司受僱人權益之處理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或股份合併時,其股份銷除或股份合併所需辦理事項。
- 九、分割基準日。
 - 一、被分割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一一、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一二、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而新設公司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分割後受讓業務之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受讓業務出資之財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其連帶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算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銀行業。

二、票券金融業。

三、信用卡業。

四、信託業。

五、保險業。

六、證券業。

七、期貨業。

八、創業投資事業。

九、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前項第一款稱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第五款稱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第六款稱證券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金融事業；第七款稱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事業，或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分別於十五日內或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上述期間內，金融控股公司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因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而致其子公司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調整。

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該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銀行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銀行之投資應由金融控股公司為之。

銀行於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所投資之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投資額度不得增加。

第八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於依銀行法得投資生產事業之專業銀行，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前條第二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前項其他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上述期間內，金融控股公司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第三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以下列各款項目為限：

一、存款或信託資金。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五、購買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前四款有關之金融商品。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發行公司債，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其發行條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範圍及計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資本適足性比率低於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金融控股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各項財務比率，未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定上限或下限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第四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方式，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

前項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方式，應由各相關同業公會共同訂定自律規範，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自律規範，不得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

第四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一、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 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第四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 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

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應於每營業年度第二季及第四季終了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

前項所稱其他交易行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年報及營業報告書，並將上述所有文件與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前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第一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惟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轉換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於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者，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金融控股公司承受，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其營業場所及人員應予區分，並明確標示之。但該銀行子公司之人員符合從事其他子公司之業務或商品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經營業務或商品時，應向客戶揭露該業務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註明該業務或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第四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第五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但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之本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適用之。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前項檢查事項，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需費用由金融控股公司負擔。

第五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應即召開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列席後，將董事會決議事項、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有前項情形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前項之補足資本，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於當年度中辦理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並就所減資本額辦理現金增資，以補足所銷除之股份。

第五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 三、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令其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六、廢止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廢止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

依第一項第六款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應令該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限內處分其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令其不得再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未於期限內處分完成者，應令其進行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如有顯著危及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投資事業之股份，或令金融控股公司降低其對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逾期未處分之股份，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由第三人代為處分，或指定第三人強制代為管理至金融控股公司處分完畢為止；其費用，由金融控股公司負擔。

第五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

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之必要，得命金融控股公司履行前項之義務，或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

第五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金融控股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超過一定比率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者。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第四項增加持股者。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八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者。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者。

-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
- 七、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者。
 -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者。
 - 一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之金額比率。
 - 一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者。
 - 一三、違反第五十一條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
 - 一四、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者。
 - 一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者。
 - 一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

第六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但書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進行投資。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同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定命令中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繳納罰鍰後，對應負責之行為人應予求償。

第六十五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及費用，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之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無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降低其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前項五年期限，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投資持有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或已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董事之銀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八、管理外匯條例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為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實施外匯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前項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由掌理外匯業務機關核定之。

第三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四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政府及公營事業外幣債權、債務之監督與管理；其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有條約或協定者，從其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 二、國庫對外債務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之稽催。
- 三、軍政機關進口外匯、匯出款項與借款之審核及發證。
- 四、與中央銀行或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匯事項之聯繫及配合。
- 五、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裁決及執行。
- 六、其他有關外匯行政事項。

第五條

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
- 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

- 三、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 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 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清償稽、催之監督。
- 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 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及報告。
- 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第六條

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外匯調度及其收支計畫，擬訂輸出入計畫。

第六條之一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規定申報；其申報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報之事項，有事實足認有不實之虞者，中央銀行得向申報義務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第七條

左列各款外匯，應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或存入指定銀行，並得透過該行在外匯市場出售；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 一、出口或再出口貨品或基於其他交易行為取得之外匯。
- 二、航運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人民基於勞務取得之外匯。
- 三、國外匯入款。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居所之本國人，經政府核准在國外投資之收入。
- 五、本國企業經政府核准國外投資、融資或技術合作取得之本息、淨利及技術報酬金。
- 六、其他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之事業，具有高級科技，可提升工業水準並促進經濟發展，經專案核准者，得逕以其所得之

前項各款外匯抵付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所需支付之外匯。惟定期結算之餘額，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其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九條

出境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每人攜帶外幣總值之限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其有關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十二條

外國票據、有價證券，得攜帶出入國境；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十三條

左列各款所需支付之外匯，得自第七條規定之存入外匯自行提用或透過指定銀行在外匯市場購入或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結購；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 一、核准進口貨品價款及費用。
- 二、航運業、保險業與其他各業人民，基於交易行為或勞務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款項。
- 三、前往國外留學、考察、旅行、就醫、探親、應聘及接洽業務費用。
- 四、服務於中華民國境內中國機關及企業之本國人或外國人，贍養其在國外家屬費用。
- 五、外國人及華僑在中國投資之本息及淨利。
- 六、經政府核准國外借款之本息及保證費用。

七、外國人及華僑與本國企業技術合作之報酬金。

八、經政府核准向國外投資貸款。

九、其他必要費用及款項。

第十四條

不屬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之外匯，為自備外匯，得由持有人申請為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用途。

第十五條

左列國外輸入貨品，應向財政部申請核明免結匯報運進口：

一、國外援助物資。

二、政府以國外貸款購入之貨品。

三、學校及教育、研究、訓練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供教學或研究用途之貨品。

四、慈善機關、團體接受國外捐贈供救濟用途之貨品。

五、出入國境之旅客及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隨身攜帶行李或自用貨品。

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餽贈品、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一定限額者，得由海關核准進口；其限額由財政部會同國際貿易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經自行提用、購入及核准結匯之外匯，如其原因消滅或變更，致全部或一部之外匯無須支付者，應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期限，存入或售還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應將外匯之買賣、結存、結欠及對外保證責任額，按期彙報財政部。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行政院得決定並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採取關閉外匯市場、停止或限制全部或部分外匯之支付、命令將全部或部分外匯結售或存入指定銀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國內或國外經濟失調，有危及本國經濟穩定之虞。
- 二、本國國際收支發生嚴重逆差。

前項情事之處置項目及對象，應由行政院訂定外匯管制辦法。

行政院應於前項決定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決定應即失效。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如遇立法院休會時，以二十日為限。

第十九條之二

故意違反行政院依第十九條之一所為之措施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規定於立法院對第十九條之一之施行不同意追認時免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故意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受查詢而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亦同。

違反第七條規定，不將其外匯結售或存入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者，依其不結售或不存入外匯，處以按行為時匯率折算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並由中央銀行追繳其外匯。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分別依其不存入或不售還外匯，處以按行為時匯率折算金額以下之罰鍰，並由中央銀行追繳其外匯。

第二十二條

以非法買賣外匯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與營業總額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外匯及價金沒收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項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規定應追繳之外匯，其不以外匯歸還者，科以相當於應追繳外匯金額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

攜帶外幣出境超過依第九條規定所定之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不依第十一條規定報明登記者，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銀行對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如有抗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於國際貿易發生長期順差、外匯存底鉅額累積或國際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行政院得決定停止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全部或部分條文之適用。

行政院恢復前項全部或部分條文之適用後十日內，應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恢復適用之決定，應即失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及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三條

左列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 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 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 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 四、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

第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

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第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單一客戶授信及其他交易限制、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檢查、財務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經理人資格條件、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定之。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違反前項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融資時，應依照向國外銀行融資之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存款，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收受外幣現金。

二、准許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第八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

第九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辦理直接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務。

第十條

本國銀行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總行同址營業；外國銀行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經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分行同址營業。

第十一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免提存款準備金。

第十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客戶自行約定。

第十三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

第十六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第十七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其總行所在國法律及其金融主管機關規定，應提之呆帳準備外，免提呆帳準備。

第十八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者外，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

第十九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其總行及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往來所需自用之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得專案引進之。

第二十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隨時令其於限期內，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但其資產負債表免予公告。

第二十一條

政府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按年徵收特許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負責人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辦理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業務者。
- 二、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者。
-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或未依同條規定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者。
-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按年繳交特許費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其一定期間營業。
- 二、撤銷其特許。

第二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違反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限制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於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隱匿、毀損有關文件或無故對主管機關指定檢查之人詢問時，不為答復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主管機關就其資金運用範圍中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公(發)布】

第一條

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
- 四、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 五、利用：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 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 (一)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 (二) 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 (三) 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 八、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九、特定目的：指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及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五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七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第八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令明文規定者。
- 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 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 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 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
- 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第九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左列事項；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
- 三、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名稱。
- 四、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
- 六、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 八、個人資料通常傳遞之處所及收受者。
-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
 - 一、受理查詢、更正或閱覽等申請之機關名稱及地址。

前項第五款之個人資料之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規定：

- 一、關於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
- 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及法院調查、審理、裁判、執行或處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
- 三、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
- 四、關於行政罰及其強制執行事務者。
- 五、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者。
- 六、關於稅捐稽徵事務者。
- 七、關於公務機關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相關事項者。
- 八、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
- 九、將於公報公告前刪除者。
 - 一、為公務上之連繫，僅記錄當事人之姓名、住所、金錢與物品往來等必要事項者。
 - 一一、公務機關之人員專為執行個人職務，於機關內部使用而單獨作成者。
 - 一二、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
- 二、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
- 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備置簿冊，登載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公告事項，並供查閱。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六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得酌收費用。

前項費用數額由各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 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

前二項之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申請為前條之登記，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名稱、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
-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
-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
 - 一、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之姓名。
 - 一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前項應記載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業務終止時，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一個

月內申請為終止登記。

為前項業務終止登記之申請時，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目的與第四款之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準及第三項之處理方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申請登記核准後，非公務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事項於政府公報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

第二十二條

非公務機關應備置簿冊登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事項，並供查閱。

第二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 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 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者。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者。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本法者。

第二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應受其許可或登記之非公務機關，就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配合措施，並得進入檢查。經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得扣押之。

對於前項之命令、檢查或扣押，非公務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非公務機關準用之。

非公務機關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酌收費用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二項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

者，亦同。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第四條所定之權利，經拒絕或未於第十五條所定之期限內處理者，當事人得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監督機關請求為適當之處理。

前項監督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向非公務機關行使第四條所定之權利，經拒絕後，當事人得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為適當之處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認其請求有理由者，並應限期命該非公務機關改正之。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
- 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之許可或登記。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關於登載於當地新聞紙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收費標準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之許可或登記。

第四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次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核准方法處理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限期改正命令者。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之許可或登記。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二條

法務部辦理協調連繫本法執行之相關事項；其協調連繫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依本法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如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法務部辦理之。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登記、公告或其他事項之管理，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公益團體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而依本法規定應申請登記或許可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之。

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

逾期未為前二項之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以未經核准登記或許可論處。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電子簽章法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發）布】

第一條

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四條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五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第六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七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第八條

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第九條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十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

- 一、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 二、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

第十一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訂定之重要事項。

本法施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簽發憑證服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其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核定之憑證機構名單。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類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一)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財融(一)字第 九 一五 一五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開戶應注意事項：

- 1 行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惟一依據。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 3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 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 2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其申報範圍不限金額大小)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7) 自某些特定地區（不合作國家）如庫克群島、多明尼加、埃及、瓜地馬拉、格瑞那達、匈牙利、印尼、以色列、黎巴嫩、馬歇爾群島、緬甸、諾魯、奈及利亞、紐埃（Nieu）、菲律賓、俄羅斯、聖克里斯多福（St. Kitts and Nevis）、聖文森（St. Vincent）、格瑞那丁及烏克蘭等地匯入大額款項，數日後即行匯出，或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其交易與存戶本身業務無關者。本項所列舉之國家或經濟體，將依據打擊金融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所提供之不合作國家名單予以更新。（名單自行依照最新名單調整，並註明依照何時之最新資料）
- (8) 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 (9)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10)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 (11)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 (12)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13)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14) 美國在臺協會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交易，或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詳附件。
- (15)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16) 數人夥同至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金融機構如僅更新不合作國家或恐怖團體等名單而修正本注意事項者，無須報財政部備查。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對於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二) 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1 客戶有左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 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銀行行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行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行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行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行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行應指派副總經理 (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 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

-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
- (5) 由總行事務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申報，並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 1 本行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提供行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 4 各銀行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七) 銀行兼營業務時，該兼營部門亦應適用與該業務有關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如銀行兼營票券業務，該票券部門即應適用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職前訓練：新進行員訓練班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行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行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行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行員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行員研習，以加強行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行員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行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規劃或督導行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行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本行亦得選派行員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行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五、對防制洗錢有功行員之獎勵措施行員有左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一) 行員發現有疑似洗錢案件，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二) 行員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活動具有價值

之資料者。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二）信託投資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融字第八六 八七六九三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時應注意事項：

- 1 職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 3 其他開戶悉應注意事項應依各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 2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信託資金存入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3) 信託資金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解約，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其款項與客戶之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4)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5)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6)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7)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8)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二) 對客戶及各公司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1 客戶有左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 (1) 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 (3) 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 1 各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 (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 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 3 申報流程：
 -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 (5) 由總公司事務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之法務部調查局。
-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 1 各公司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相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公司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 4 各公司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職前訓練：新進行員訓練班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行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各公司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職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 (1) 職員訓練部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職員研習，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各公司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 (5) 規劃或督導職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職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

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公司內之在職訓練外，各公司亦得選派職員參加公司以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職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各公司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臨演講。

五、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三)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融(三)字第 九一八 一 一 五四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開戶應注意事項：

1 職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3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社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 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2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已接獲通報或已知悉屬疑似洗錢交易者，則不以金額大小為限。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3）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4）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5）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6）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7）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8）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9）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10）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11）為美國在臺協會所提供之恐怖組織之交易或以該組織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者。

（12）凡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之涉案人，在本社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13）數人夥同至本社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14）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 1 保存方式：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至於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如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亦應留存。
-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及資料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二) 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1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社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社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一人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社。

(5) 由總社事務單位簽報專責副總經理 (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 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或疑似洗錢交易，各單位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並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同時副知財政部，以資慎重。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本社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由專責副總經理 (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 召集各營業單位主管定期檢討。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 (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 核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社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4 稽核單位得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職前訓練：新進職員之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社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

交由職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 (1) 職員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職員研習，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社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 (5) 規劃或督導職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職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 (6) 除社內之在職訓練外，本社亦得選派職員參加社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職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社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社演講。

五、執行人員之獎勵措施

員工執行防制洗錢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本社應予以獎勵：

- (一) 本社申報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偵破犯罪有貢獻者，由本社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二) 員工參加國外講習，蒐集國外法令等資料，對本社有參考價值者，由本社對該員予以獎勵。

六、本注意事項經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後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並呈報財政部備查。

(四) 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台財融(三)字第 九一

六八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應注意事項：

- 1 櫃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補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 3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會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 1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 2 對開戶後仍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對於無地緣關係之開戶者應予以查證。

(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甚短。
- (7)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8)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入大筆款項於特定帳戶。
- (9) 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標準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 (10)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11)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12) 數人夥同至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行跡可疑之交易者。
- (13)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保存完整正確交易紀錄憑證之內容與年限：

1 保存內容：

- (1) 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 (2) 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為五年。

(二) 對客戶及本會職員應注意事項：

1 顧客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2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 (1) 職員之生活方式突有明顯改變，或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不願意休假。
- (3) 職員無法解釋自有帳戶之大額款項流動。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會由總幹事(或其授權人員)專責督導防制洗錢工作之執行。

2 申報流程規定如下：

- (1) 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應立即陳報單位主管。
- (2) 各單位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應行申報。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 (4) 申報書呈經各該單位主管轉呈總幹事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5) 核定後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申報，並立即將書面資料傳真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行簽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予議處。

4 稽核人員應對信用部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常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員工訓練

- (一) 職前訓練：信用部新進職員之內部訓練，應安排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 (二) 在職訓練：
 - 1 洗錢防法實施後，應於短期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會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規劃辦理。
 - 2 平日之員工訓練中，應每年定期安排有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演講，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 3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五、本會申報之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偵破案件有貢獻者，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六、本會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由總幹事(或其授權之秘書或信用部主任職位以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主管每年定期檢討。

七、本注意事項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五) 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交郵字第 九一 五五二二號函財政部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儲匯業務：

1 開戶應注意事項：

(1) 受理開戶時，應特別注意核驗儲戶提供之證件，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補助證件(如戶

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 儲戶拒絕提供者, 應予婉拒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受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開戶者, 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 若查證困難時應予婉拒受理。

(3) 其他開戶應行注意事項, 依相關儲金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2 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存疑儲戶得採電話、書面、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2) 以公文或其他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 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 以便證實。

3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各類儲金現金存款或提款或換鈔達一五 萬元以上之交易 (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 存提款分開彙計), 應確認客戶身分並設簿登記 (98-04-40-08B 保管五年, 自動櫃員機提款部分免確認及登記) 相關存、款單等交易憑證隨日結單寄儲匯局相關單位留存五年。

(2) 匯款人一次匯款 (含數張匯票) 及領款人一次兌領匯票 (含數張匯票) 達一五 萬元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3) 前項登記含儲戶及受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帳戶、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4) 儲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 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 (交易金額不限) 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影本外, 並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三之 (三) 項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其申報範圍不限金額大小):

① 儲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或經常存入由第三人背書之票據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② 靜止戶久未往來之帳戶突有大額現金出入, 且又迅速移轉者。

③ 開戶後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 且又迅速移轉者。

④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 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 僅留下象徵性餘額, 其款項

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⑤儲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⑥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 ⑦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⑧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 ⑨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確認身分及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 ⑩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⑪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 ⑫美國在臺協會所提供之恐怖組織之交易或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如附件。
 - ⑬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郵局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⑭數人夥同至郵局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 有關⑫之附件，郵政儲金匯業局應依據相關主管單位來函轉函辦理，各局應隨時配合影印後依序加附於本注意事項之附件增修之，不再另發修正通知單。

(二) 壽險業務：

1 承保時應確認保戶身分：

- (1) 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護照、駕照、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業務員欄蓋章。
- (2) 受理局主管人員於核保時應審核要保書是否為當事人簽名蓋章，會晤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

2 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 (1) 一次繳清保費 (以年繳方式繳清) 之保件或同一要保人、代理人行使多件契約撤銷權或契約終止

，要求退還所繳保費金額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為。

(2) 對保戶資料必要時應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並保留相關資料。

(3)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不動產抵押借款，以及變更繳費方式，變更受益人等契約內容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均應密切注意並予查核。

3 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

(1) 給付保險金時，應要求受益人、領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

(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

(3) 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

4 不動產抵押借款應注意事項：

(1) 簽約、對保時，放款人員應查明申請借款及提供不動產擔保，確屬當事人本人行為。

(2) 撥款與還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3)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三) 公債業務：

1 受理公債預約或交割時，應請客戶提供證件核驗；若屬個人戶應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客戶無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公債代收件買回，經辦局應根據出售申請書，核對出售人身分資料，且其公債價款須存入出售人之郵政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內。

(四) 同業拆款業務：

1 拆款前除本國公營行庫不訂契約外，其他金融同業應簽訂「拆款約定書」，並在核定各該行庫可拆款最

高限額內辦理。

2 辦理交易應先確認金額、利率及期間，交易完成後再行複核確認工作。

3 辦理交割時應確實核對「拆款申請書」印鑑及本票、息票金額。

(五) 同業定存及調撥業務：

1 本局存放行庫定期存款應先辦理開戶手續。

2 每日辦理到期續存存單或新存單應派員親赴行庫收取，並當場檢視存單是否雙簽、存款金額、利率、期間是否無誤。

3 資金調撥開立支票抬頭應書明限存入對方銀行帳號，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開立取款條應註明取款用途。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於現金收付或換鈔達一五 萬元以上【二、(一) 3 規定】交易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五年，並由儲匯局相關單位保存。對於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二) 對客戶及郵政員工應注意事項：

1 顧客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並確認身分，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郵政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申報。

(3) 除前述於開戶及作業時應注意事項外，資料中心應設定程式對儲戶達一五 萬元以上之現金收、付款（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於端末機顯示「請確認客戶身分並登記」

字樣，以利窗口人員辦理。

2 郵政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業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視查或稽核單位協助：

- (1) 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 (2) 員工依規定應休假而不願意休假。
- (3) 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情事。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 1 郵政儲金匯業局指派第一副局長以協調督導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指定儲匯企劃處、儲匯管理處、壽險處、財務處、政風處為事務主管單位。
- 2 各局應指定相關儲匯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

- (1) 各局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實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98-04-40-96A)。
- (4) 申報書由各局主管核定後送郵政儲金匯業局政風室會同業務主管單位審核，陳報副局長核定後，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局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本局政風室轉送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以資慎重。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 1 各局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2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召集各局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視察及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視察及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視察或稽核人員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制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3 視察或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簽報適當處理。

4 視察及稽核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局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職前訓練：

郵政訓練所對於新進員工，至少應安排二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儲匯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初期之法令宣導：

於洗錢防制法實施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郵政訓練所負責規劃後，由郵政訓練所及三區管理局訓練中心辦理。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郵政訓練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避免員工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郵政訓練所及三區管理局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外，並應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

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三區管理局應定期瞭解所屬儲匯人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在職訓練外，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局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

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各局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五、對防制洗錢有功員工之獎勵措施

員工有左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一) 員工發現有疑似洗錢案件，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二) 員工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六、本注意事項呈報交通部核轉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六) 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一三七四四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買賣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與客戶首次交易時，應請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戶應請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料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補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無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委託、授權方式之首次交易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交易

。

(二) 首次交易後再確認之注意事項：

1 首次交易完成後，應再以電話、書面、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交易是否屬實。

2 前項再確認，如有下列情形，經辦人員應即報請上級主管處理。

(1) 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2) 客戶否認與本公司交易。

(3) 郵寄之對帳單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4) 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人所冒用之人頭戶。

(三) 首次交易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資金，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該法人客戶營業規模或性質顯不相當。

(2)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者。

(3) 久未往來客戶突有大額資金進出，且又於短期迅速轉出者。

(4) 同一連絡人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似洗錢之疑慮者。

(5) 其他有疑似洗錢嫌疑者。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 1 保存方式：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二) 對客戶與本機構員工應予注意之事項：

1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客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者。

(2) 員工依規應休假卻無故不願意休假。

(3) 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之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5) 由總公司之專責事務單位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以資慎重。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之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 1 本公司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布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公司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 4 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洗錢防制之在職訓練

(一) 職前訓練：新進員工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相關法令，並講解本公司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辦理。

2 平時之職訓練：

- (1) 訓練部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
-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公司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 (5) 規劃或督導員工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 (6) 除公司內部之在職訓練外，本公司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公司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公司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五、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負責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七) 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一)字第 九一八 一一一 八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確認客戶身分之方法：

- 1 個人申請者應要求身分證、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等；法人申請者則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之合法證明，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申請之唯一依據。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它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

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其他信用卡申請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 再確認客戶資料之程序：

藉簡易可行之方法，對客戶身分再確認，如有疑問時可藉電話訪問瞭解個人戶之職業及居所，法人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作進一步之查證程序。

(三)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單筆領取之溢繳款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者。

2 客戶無正當理由突然溢繳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金額者。

3 客戶有其它類似前二款不正常之繳款行為者。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保存完整正確交易紀錄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前述二之（三）各款所述之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

2 保存年限：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3 對於已停用信用卡者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申請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二) 對客戶與本機構職員有意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處理：

1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客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仍堅不提供填寫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機構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者。

(2) 職員依規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者。

- (3) 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大額資金之進出者。
-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 1 本行應指派副總經理 (或相當職位以上之人員) 擔任負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項訓練課程。
 -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 3 申報流程：
 -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
 - (5) 由總行事務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 1 本行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布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督導主管核閱，並提供行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4 各銀行內部稽核部門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七) 金融機構兼營信用卡業務時，該信用卡部門亦應適用本注意事項。

四、對所屬員工定期舉辦洗錢防制法令及實務（例如：洗錢之特徵、可疑交易之類型等）等在職訓練

(一)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相關法令，並講解本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職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 平時之職訓練：

1 職員訓練部門應至少每年舉辦一次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職員研習；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規劃或督導職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職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本行亦得選派職員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行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五、對防制洗錢有功職員之獎勵措施

職員有下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 (一) 職員發現有疑似洗錢案件，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 (二) 職員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八)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防制洗錢之作業

(一) 承保時應確認保戶身分：

- 1 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公司執照、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報告註明。
- 2 核保人員於核保時，應審核要保書是否為當事人親自填寫，招攬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必要時應要求個案生調，並附具相關資料，以備查考。

(二) 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 1 對鉅額保費（金額由各公司自訂）之保件行使契約撤銷權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為。
- 2 對保戶資料必要時應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並保留相關資料。

3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以及變更繳費方式、變更受益人等契約內容變更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均應密切注意並予查核。

(三) 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

1 給付保險金時，應要求受益人、領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應瞭解其動機，並作適當之註記。

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

3 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常合理。

(四) 對於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均應納入本注意事項。

(五) 對於疑似以附表所列恐怖分子或團體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或其他以該等個人或團體為對象或最終受益人之交易，應於知悉後即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並副知財政部。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本公司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保險金、保單借款及償還記錄等交易記錄憑證應妥為保存，五年內不得銷燬。

(二) 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三) 本公司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為；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五) 如調查疑涉洗錢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本公司應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之相關課程，使全體員工瞭解防制洗錢之相關

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

(二) 本公司員工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

五、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之目的，本公司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六、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財政部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九) 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防制洗錢之作業

(一) 承保時應確認保戶身分：

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公司執照、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二) 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1 對鉅額保費之保件（金額由各公司自訂）退保時，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應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為。

2 核保部門對保戶資料應定時，以電話訪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一定保額以上之保件（金額由各公司自訂）應派員實地查訪，並保留相關資料。

(三) 理賠時應注意有關保險理賠款交付之規定：

- 1 賠付保險理賠款時，應要求受益人、領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應瞭解其動機，並作適當之註記。
- 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適法，是否正常合理。
- 3 查核保險理賠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

- (四) 對於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均應納入本注意事項。
- (五) 對於疑似以附表所列恐怖分子或團體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或其他以該等個人或團體為對象或最終受益人之交易，應於知悉後即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並副知財政部。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 (一) 本公司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理賠款交易紀錄憑證應妥為保存，在保單結束後五年內不得銷毀。
- (二) 對保戶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 (三) 本公司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為；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應定時提出查核報告，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 (五) 如調查疑涉洗錢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一) 本公司應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洗錢防制之相關課程，邀請專家講授；使全體員工瞭解洗錢防制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
- (二) 本公司員工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

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

- 五、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之目的，本公司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 六、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財政部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一）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九）台財證（法）第一七四 一六號函准予備查】

-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為防制洗錢，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客戶除依規定程序辦理開戶外，應將本人及代理人詳細身分資料填入客戶資料卡，文件影本做為附件。
 - （二）要再確定客戶資料，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 （三）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 （四）對於左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 1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 2 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 3 客戶之徵信額度突然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4 二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

- 5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並迅速移轉者。
- 6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
- 7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 8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 9 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 10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1 證券交易之開戶者或交易、交割者或代理人，為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渠等為最終受益人之證券交易。
（恐怖分子或團體參考主管機關函轉之名單）
- 12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五）本公司若有辦理債券交易業務（債券交易其方式含債券之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債券範圍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外國債等所有債券及實體與登錄形式之交易、移轉），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對客戶承作或執行買賣應注意事宜：

- （1）客戶初次與證券商交易，應由本人辦理。證券商應依客戶為本國自然人、本國法人機構及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按相關法規定留存客戶提交之證明文件。對非本人或非有法人機構授權，或對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而客戶拒不配合提供其他輔助證件者，應拒絕受理交易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交易。
- （2）客戶採委託或授權非本人或非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他人執行買賣時，應向客戶本人或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以電話、傳真、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確認。

2 與客戶交易及交割應注意事宜：

- （1）客戶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之交割價款以現金給付者，應依前述規定查驗確認投資人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2) 對客戶提交面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含) 以上之實體債券辦理現券交割者，應要求提供取得來源證明文件或要求簽立切結書以示證明，並應留存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如客戶無法提供或拒絕配合相關作業，證券商可婉拒該類交易。
- (3) 初次交易客戶即有不尋常之大額進出，研判與其留存或提供身分資料明顯不符或不相當時，應予特別注意加強確認，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4) 證券商對下述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除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①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或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 ② 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買進 (賣出) 後又迅即賣出 (買進)，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買賣模式，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③ 客戶有要求證券商配合給付其實體債券或現金之偏好，且無合理原因者。
 - ④ 客戶密集分散買進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賣出，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 ⑤ 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買賣，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客戶名義或帳戶執行買賣者。
 - ⑥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原留存紀錄之帳戶，或由多個非本人帳戶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 ⑦ 交割價款來自特定外國地區 (名單參考打擊金融工作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所提供之不合作國家名單)，或境內外資銀行，客戶於買進復賣出後，即要求將價款匯付上開境外地區、境內外資銀行，或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者。

⑧其他明顯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者。

三、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妥善保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憑證。

1 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至少五年。

2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專簿備查。

3 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二) 對客戶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予以注意。

(三) 疑似洗錢交易之內部申報流程及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如下：

1 內部申報流程應由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業務人員，直接向其部門主管申報，經部門主管核可，上陳副總經理、總經理並會知總稽核，陳報董事長，完成內部申報流程。內部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業務人員得逕行跳過該陳報層級，上陳更高階主管。

2 完成內部申報流程作業後，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寄送。

(四) 應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

(五) 應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

(六) 應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四、應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五、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本注意事項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一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九)台財證(法)第一八 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一) 客戶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應行注意事項：

- 1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其為外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護照正本。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得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2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偽造、變造痕跡及照片是否與本人相符，並視情況測試客戶是否熟知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事項內容。對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者，得要求客戶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若拒絕提供者，應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本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4 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應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詳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可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

或實地查訪。如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5 對於申購價款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應確實查驗確認投資人之身分，投資人為自然人時，本國人應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應要求其提供護照正本；但投資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尚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6 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而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7 申購或委託契約係以恐怖分子或團體為投資人或最終受益人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副知財政部（恐怖分子或團體可參考財政部函轉之名單）。

8 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之應行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 申購基金受益憑證後之相關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1 對於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申購價款並以現金方式交易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的客戶，除應再次確認該客戶之身分（確認方式同第二條第（一）項第1款）外，並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客戶與本公司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

(1) 客戶於大額款項申購後又迅速贖回且無合理原因者。

(2) 客戶密集以多筆小額款項申購同一或不同之基金，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贖回，僅留象徵性餘額，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3) 每筆申購、贖回價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4) 申購價款自特外國地區(名單參考打擊金融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提供之不合作國家名單 (查詢網址：http://www.oecd.org/fatf/pdf/NCCT2001_en.pdf 或 http://www.oecd.org/fatf/PR-20010622_en.pdf)) 匯入，數日後即行贖回，或要求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者。

(5) 經常替代客戶或由不同之第三人辦理申購。

(6)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3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查核異常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

(三) 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之應行注意事項：

1 應再次確認該客戶之身分（確認方式同第二條第（一）項第 1 款）外，並應留存客戶申請書及客戶資料。

2 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保管機構注意其委託投資帳戶之現金出入有無疑似洗錢之表徵：

(1) 現無該客戶。

(2) 客戶否認有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3) 郵寄之報告書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4) 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係被他人冒用之人頭戶。

(5) 客戶申請書件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6) 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且無正當原因者。

(7)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增加大額之委託投資資金或密集增加委託投資資金，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8)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要求減少委託投資資金且無合理原因者。

(9)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有密集增減其委託金額之異常情形。

3 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應與客戶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客戶財務狀況，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客戶資料表內容，作為查核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

三、防制洗錢之內部管制程序：

(一) 交易紀錄之保存方式與保存年限：

1 對於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之案件或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

貌之交易紀錄憑證至少五年。

2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置專簿備查。

3 遇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若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應繼續妥善保存不得予以銷毀。

(二) 本公司內部申報之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總機構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含)或相當職位之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之執行；該專責人員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總機構專責人員下得設置專責督導主管由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各分支機構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專責督導主管，負責督導防制洗錢相關工作。

2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1) 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申報流程：

(1) 當本公司經辦人員發現有異常交易之情形或有洗錢之疑慮時(即本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第2款、第4款、第6款、第(二)項第2款及第(三)項第2款所列之情事)，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接獲前述之陳報時，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若裁定為應行申報事項，應立即指示原經辦人員依規定填具申報表。

(4) 經辦人員將申報表呈專責督導主管核定後轉呈總機構之專責人員，由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5) 專責督導主管就申報案件綜合研判後，如認為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時，應即向總機構之專責人員

以口頭報告後，先行以電話或傳真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三) 保密規定：

- 1 依前項規定之申報資料及消息，本公司職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2 所有申報資料及其相關書件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若有洩密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 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規定：

- 1 總機構應就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定期檢討，並作成紀錄。
-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相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五) 內部稽核單位對防制洗錢作業之查核：

- 1 稽核單位應將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訂定查核事項以定期進行查核工作。
- 2 稽核人員若發現本公司職員執行防制洗錢作業有缺失事項時，應撰寫稽核報告呈負責該項工作之專責人員及總經理簽核，並提出改善意見以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

(一) 職前訓練：

應安排新進職員參加防制洗錢之相關訓練課程至少三小時以上，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法令宣導：

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隨時配合該法之修正，於最短期間內對本公司職員進行法令宣導及本公司內部管制措施等相關規定。

2 平時教育：

- (1) 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
- (2) 應定期介紹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 五、因申報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偵破犯罪有貢獻，或參加國外講習、蒐集國外法令資料於辦理防制洗錢有參考價值之人員，應予以獎勵。
-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一) 證券金融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台財證法字第一六六六八四號函准予備查】

一、法源依據

本注意事項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為防制洗錢，證券金融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開戶作業：

- 1 客戶除依規定程序辦理開戶外，應將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詳細資料製作客戶資料卡，並留存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作為附件。
- 2 對於採委託、授權方式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開戶及交易。

(二) 對開戶後進行之相關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 1 要再確定客戶資料，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 2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 3 客戶於同一營業日同一信用交易帳戶有異常或鉅額進出者，即應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應留存交易紀錄，以有效遏止洗錢行為之發生。
- 4 對於左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 (1)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信用交易帳戶。

- (2) 客戶工作地點或交易帳戶申請書表所載地址與代理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信用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 (3) 客戶試圖賄賂或威脅經辦人員意圖規避鉅額信用交易之查證確認身分作業。
- (4) 客戶之信用交易帳戶融資額度突然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鉅額（信用交易帳戶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二年以上無交易之信用交易帳戶突然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
- (6)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
- (7)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五個以上信用交易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同家或特定數家公司股票者。
- (8) 利用公司員工集體開立信用交易帳戶鉅額且頻繁買賣有價證券者。
- (9)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之信用交易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 (10) 信用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賣出，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買進，或少量買進者。
- (11)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2) 客戶本人、代理人為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與恐怖分子或團體為信用交易，或渠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信用交易。
- (13) 其他明顯異常之信用交易行為，或業務經辦人員經由各種方式或管道，研判後認為可疑之情況。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信用交易紀錄暨憑證保存之方式與年限：

1 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暨憑證至少五年。

2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專簿備查。

3 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二) 對客戶從事信用交易時，有意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予以注意。

(三) 疑似洗錢交易之內部申報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內部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應立即向部門主管申報，經部門主管核可，上陳副總經理、總經理並會知總稽核，陳報董事長，完成內部申報流程。

(2) 內部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業務承辦人員得逕行跳過該陳報層級，上陳更高階主管。

2 完成內部申報流程作業後，經專責督導主管裁決確屬應行申報事項者，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如附件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後，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法儘速向指定之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寄送。

(四) 保密規定：

1 依前項規定申報之事項，證券金融事業職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2 所有申報資料及其相關書件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若有洩密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五) 應定期檢討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管制措施，以確保足以防制洗錢。

(六) 應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加強查核。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

(一) 應對職員宣導洗錢防制法令及內部管制措施等相關規定，並隨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訂本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 應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洗錢防制法令之訓練課程及專題講座，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

五、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本注意事項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一三) 期貨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財證法字第 九一 一三 一七八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為防制洗錢，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客戶除依規定程序辦理開戶外，應將本人及代理人詳細身分資料填入客戶資料卡，並留存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做為附件。

(二) 要再確定客戶資料，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三)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四) 對於左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1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2 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期貨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3 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鉅額（每筆逾一百口且動用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三個交易日合計逾三百口且動用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或存入、提領鉅額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且迅速移轉者。

- 4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一百口且動用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三個交易日合計逾三百口且動用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或存入、提領鉅額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且迅速移轉者。
- 5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6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 7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 8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在期貨商從事交易者。
- 9 如交易人要求開立出金時之銀行帳戶，是於打擊金融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列舉之不合作國家或經濟體者(查詢網址：http://www.oecd.org/fatf/pdf/NCCT2001_en.pdf或http://www.oecd.org/fatf/PR-20010622_en.pdf)。
- 10 交易之開戶者，或交易、結算者或代理人為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渠等為最終受益人之期貨交易（恐怖分子或團體參考主管機關函轉之名單）。
- 11 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三、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妥善保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憑證。

1 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至少五年。

2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專簿備查。

3 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二）對客戶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予以注意。

（三）疑似洗錢交易之內部申報流程及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如下：

1 內部申報流程應由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業務人員直接向其部門主管申報，經部門主管核可，上陳副總經

理、總經理並會知總稽核，陳報董事長，完成內部申報流程。內部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業務人員得逕行跳過該陳報層級，上陳更高階主管。

2 完成內部申報流程作業後，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寄送。

（四）應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

（五）應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

（六）應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四、營業單位人員應每年定期舉辦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五、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六、期貨商申報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偵破犯罪有貢獻者，由期貨商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或期貨商從業人員參加國外講習，蒐搜集國外法令等資料，對期貨商有參考價值者，由期貨商對該從業人員予以獎勵。

七、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本注意事項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一四）金銀珠寶商（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發)布】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買賣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與客戶現金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件抄錄，若屬個人應提供身分證

或護照，非個人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料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

2 對於上述交易採委託授權方式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

(二) 交易後應注意事項：

1 交易完成後，如發現有存疑之客戶以電話或訪詢方式確認是否屬實。

2 前項確認，如有下列情形，經辦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之申報流程辦理申報。

(1) 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2) 客戶否認與本公司店號交易。

(3) 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人所冒用之。

(三) 對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之申報流程辦理申報。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交易買賣商品者。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現金交易者。

3 其他有疑似洗錢者。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於疑似洗錢及現金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以上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五年。

(二) 店員有下列情形者，應予查稽：

1 店員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店員員工規定應休假卻無故不願意休假。

(三) 內部申報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公司店號應由負責人或指定專人擔任專責人員，以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該負責人或指定專人應參加洗錢防制法課程訓練。

2 申報流程：

(1) 本公司店號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即陳報負責人或指定專人。

(2) 負責人或指定專人認定應行申報時，應以銀樓本身名義為申報機構，依式填具申報書，直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商請所屬公會協助轉報法務部調查局。

(3)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得以電話依前二項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所屬公會立即轉報法務部調查局，以資慎重。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之事項，承辦人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漏秘密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本公司店號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修改。修改後應依規定呈報財政部備查。

四、定期參加防制洗錢訓練

洗錢防制法之宣導，由負責督導防制洗錢作業之權責人員負責規劃辦理。

(一) 對新進員工店員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二)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三)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或其他學者專家擔綱。

(四)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輔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特徵及可疑交易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一五) 假藉全權委託投資而透過保管銀行進行洗錢行為之態樣表徵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公(發)布】

- 一、委託投資者之委託資產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委託投資之資產係自某些特定地區如開曼群島、巴哈馬群島、中南半島、中南美洲、香港等地匯入，或於契約終止後要求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
- 三、以現金存入或自他人之帳戶匯入，或於契約終止後要求匯入他人帳戶，而無法釋明合理之資金來源或用途者。
- 四、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保管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且無正當原因者。
- 五、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增加大額之委託投資資金或密集增加委託投資資金，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 六、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要求減少委託投資資金且無合理原因者。
- 七、客戶否認有全權委託投資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係被他人冒用之人頭戶。
- 八、客戶申請書件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 九、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有密集增減其委託金額之異常情形。

(一六)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ATF) 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公布之最新不合作國家名單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檢討公布最新的不合作國家名單，將原列名不合作國家中的多明尼克 (Dominica)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紐埃 (Niue) 及俄羅斯 (Russia) 等四國除名，目前最新的不合作國家名單包括：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埃及 (Egypt) 格瑞那達 (Grenada) 瓜地馬拉 (Guatemala) 印尼 (Indonesia) 緬甸 (Myanmar) 諾魯 (Nauru) 奈及利亞 (Nigeria) 菲律賓 (Philippines)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和烏克蘭 (Ukraine) 等十一國。

附註：上項資料摘譯自 FATF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之新聞稿資料，有關「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ATF)」之最新不合作國家名單之詳細報告，請登入該組織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NCCT_en.htm) 查考。

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事項

(一)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研商洗錢防制法授權財政部協商訂定相關規定事宜會議紀錄

【財政部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 三九 一號函中央銀行等】

主旨：檢送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研商洗錢防制法授權本部協調訂定相關規定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之措施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研商洗錢防制法授權本部協調訂定相關規定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之措施等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八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邱部長正雄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央銀行

法務部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財政部：

顏次長慶章

陳次長木在

吳次長家聲

陳主任秘書林森

四、記錄 曾欲朋

許明夫 林銘寬

謝文定 闕銘富

程 泉 林介山

林國棟

李漢成 沈淑媛 阮福耀

(請假)

(請假)

本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本部保險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台北市信託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農會
台灣省漁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證券商同業公會
台北市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人壽保險公會
台北市產物保險公會
財政部金融局：
陳局長沖
蔡副局長友才
王副局長耀興

呂東英
鄭濟世
葉國興
張宇森
陳錦龍
高天德
許明滄
黃竹茂
方美樹
林孝達
尤錦芳
郭稻香
王峙仁
吳光雄
朱漢強
蘇松欽
洪燦楠
(請假)

郭土木
陳瑞
翁慶雲
陳清
陳櫻娟
陳永林
簡信男

耿一馨
李蔭堂

陳主任秘書武雄

本部金融局一組

本部金融局二組

本部金融局三組

本部金融局四組

本部金融局五組

本部金融局六組

王廷光 楊 柵 陳永宜

莊有德

張明道

沈英明

王濬智

范正權

六、會議結論：

- (一) 本法第七條所稱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訂為金融機構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主要係衡量納入管制之交易項目及交易金額合計數之採計由「同時數筆」擴大為「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且由提領現金擴大範圍至現金收或付，其管制措施已擴大，業已增加金融機構之負擔，另並斟酌我國自六十九年至八十五年底止之物價指數上漲率等因素，故將一定金額訂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中央銀行與法務部如有補充意見，可於會後提出。
- (二) 第七條所稱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規定為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金融機構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金融機構應確認代理人之身分，必要時並確認被代理人身分。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金融機構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 (三)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所稱「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則應依規定對疑似洗錢之交易，依所訂之表格填報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茲因考量指定之受理申報

機構主要係職司受理金融機構等單位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事項，並予以建立電腦檔案、彙整、分析，若勾稽分析確有進一步調查需要時，各相關主管單位自應配合提供法務部必要協助。其次，各相關主管機關對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亦應給予人力及經費之支持。

(二)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為分析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需查詢涉嫌對象財稅資料時財稅資料中心及稅捐機關應予協助提供

【財政部八十六年六月六日台財稅第八六二四二六四四四號函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

主旨：法務部調查局為有效分析過濾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需查詢涉嫌對象財稅資料時，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及稅捐機關應予協助提供，毋須逐案報部核准，惟提供時應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

【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 七二一六號函交通部等】

主旨：茲規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辦理、查照辦理。

說明：

一、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規定如左：

(一)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二) 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

1 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

身分。

2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應確認代理人之身分，必要時並確認被代理人身分。

3 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二、本規定適用之金融機構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三、本規定自本（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

（四）規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 八 六號函交通部等】

主旨：茲規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一、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憑證，並應向指定機構申報，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

（二）金融機構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即依附表格式填報法務部調查局。

二、本規定適用之金融機構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銀樓業。

三、本規定自本（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

（五）法務部釋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詢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法務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八六檢 七七四四號函財政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函請釋明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一二五 四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左：

- (一)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疑似洗錢之交易」，乃參酌世界先進國家有關洗錢防制法令之用語，其意指「交易有異常，可能是洗錢」之義。此種用語乃不可避免的一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必須援引實務界之實際案例做歸納、分析後，資為處理事務時之參考，無法在法條上或解釋上做明確的定義。
- (二) 同條項所稱「得告知當事人」之規定與可能因告知而有觸犯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洩密罪嫌之虞。似有矛盾乙節，本部已於本（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貴部召集之「研商洗錢防制法授權本部協調訂定相關規定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之措施等事宜」會議時，提出下列意見：本項規定，不由承辦人做個案告知，統一由各金融機構廣泛告知，亦即由各金融機構製作告示牌，內容記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機構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此項建議業經會議採納，將可解決法條適用恐有矛盾之處之問題。
- (三) 至於建請利用傳播媒體宣導防制洗錢法令一節，本部已透過各項媒體實施中，將再加強辦理，請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亦能同步宣導。
- (四) 同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必要時法務部得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之規定，應係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認有必要時再行採取之權宜措施，不宜於該法施行之初，即採取此項措施，否則有失採取此項規定之意旨，此外，是否採取該項措施，也須考量財政主管機關的需求及意見。

(六)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應申報之範圍標準

【財政部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台財融第八六六二五一 號函交通部等】

主旨：有關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申報，其申報範圍之標準，規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知相關機關或所屬會員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其申報範圍之標準如下：原則上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包括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屬疑似洗錢之交易者，始須納入申報範圍；惟若已接獲通報或已知悉屬疑似洗錢之交易者，雖未達上開金額，亦應申報。

（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

【財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台財融第八六六五五六六四號函交通部等】

主旨：茲補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有關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本部依據上開授權規定，於本（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台財融第八六六 七二一六號函規範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
- 二、至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並無強制規定，惟為避免發生認定之困擾，並利金融檢查及檢調單位之調閱，請各金融機構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例如採取電腦專檔處理或設簿登記或其他易於查核之方式，惟金融檢查及檢調單位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追查可疑交易時，應有完整資料可供調閱。內部稽核人員及金融檢查人員查核時，應先確定該行所選定之方式做為查核認定之依據。

（八）有關金融機構超逾一百五十萬元之現金交易有漏登情事之處理意見

【財政部金融局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台融局第八七七一六七 一號函】

主旨：有關金融機構超逾一百五十萬元之現金交易有漏登情事之處理意見乙案，請依本部核處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八七財二字第 一 九五二號函。
- 二、關於金融機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執行疑義乙節，建請 貴廳本於職權，考量區分下列情節，分別核處：
 - (一) 於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台財融第八六六五五六六四號函補充規定該法第七條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式前，對於金融機構經金檢單位查核有違反上開第七條規定情事者：
 - 1 有設簿登記，惟有漏登，則依相關規定罰鍰處分，若受檢單位能提出於檢查當時已有相關登載之證明文件或資料，並經原檢查單位認同者，得撤銷原罰鍰處分。
 - 2 若均無登記，完全未執行該法之規定，無法提出相關登載資料佐證者，一律依法處理。
 - (二) 於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台財融第八六六五五六六四號函補充規定後，則前開處理原則(一)不再適用均應依法處理。

(九) 重申有關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

【財政部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台財融第八九 二四三七一號函中央銀行】

主旨：茲重申本部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 七二一六號函相關規定。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八九)台央檢貳字第 五九號函本部首揭函令諒達。
- 二、上開規定中所稱「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其主要規定意涵有二：第一、無論現金收

或付之交易，只要同一交易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即應依該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另括號所稱「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則係規定如有帳戶，尚須以帳戶控管同一營業日同一帳戶之累計數，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亦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因此，銀行辦理客戶一次同時存入二個以上帳戶現金或自二個以上帳戶提領現金合計分別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交易，自應依法辦理。

(一) 釋示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暨增修一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一

【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一五九 八號函中華民國銀行股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茲釋示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暨增修「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全一字 四三七號函、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全一字 四三七號函辦理。
- 二、本部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台財融第八九 二四三七一號函，有關重申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上揭函釋規定銀行辦理客戶「一次」「同時」存入二個以上帳戶現金或自二個以上帳戶提領現金合計分別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交易，應依上揭第七條規定辦理。所稱「一次同時自二個以上帳戶存入或提領現金之交易」，係指在同一櫃檯於同一時間一次辦理數筆現金交易之行為。即在同一時點，同一客戶在同一櫃檯一次之數筆現金交易應加以合計。惟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之交易者，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三、另增修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包括第六問、第九問、第十七問、第二十問、第二十二問、第三十二問等六題。
- 四、檢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

附件：

「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修正三版

(* 為新修正問答)

一、問：為何制定洗錢防制法？

答：洗錢防制法之實施，旨在經由洗錢防制工作，追查重大犯罪，並保障合法經濟活動。金融機構為配合本法施行，有二項重要原則，即認識自己的客戶與認識自己的職員，以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

二、問：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應配合措施為何？

答：(一) 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

(二) 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三) 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三、問：金融機構客戶如何配合實施洗錢防制法？

答：以銀行為例，客戶至銀行開戶若屬個人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必要時另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開戶後依第七條規定，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以利金融機構確認身分。

四、問：何謂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包括轉帳交易？

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分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者；並不包括轉帳交易。

五、問：換鈔交易是否含舊鈔換新鈔？

答：換鈔交易包括舊鈔換新鈔。

* 六、問：往來多年的客戶其存、提款金額均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是否需要逐次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答：(一) 金融機構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所稱免確認身分，係指免向客戶徵取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惟

仍須依規定予以登記。

(二) 達新台幣現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收或付或換鈔交易等，如非屬疑似洗錢交易，僅需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無須申報。

七、問：為確認累計達一百五十萬元之提款人，例如支存 A 帳戶，上午甲提領現金九十萬元，中午乙提領四十萬元，下午丙提領三十萬元，則甲、乙應否登記？

答：因本交易帳戶於丙提款時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本例即應確認丙及在其後交易客戶之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

八、問：實務上目前關係企業間之資金往來有指示其受雇人員以大額現金往來或匯款，似非洗錢防制法所列之重大犯罪，是否仍須依該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答：若可判斷非屬疑似洗錢交易，可免申報，惟現金交易達一百五十萬元，仍須依第七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九、問：金融機構代收（付）款項及代收專戶，應如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是否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

答：（一）交易對象無洗錢疑義之交易部分：

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如依廢棄物清理法設置之一般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等，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以及金融同業間之資金往來交易，可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惟可免適用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限制。

（二）代收款項有收款單據部分：

各種代收款項，凡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住（地）址、交易種類與金額等，因該通知書已足以確認客戶身分，故無須再

辦理確認客戶之手續，僅須將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三) 代收款項無收款單據部分：

若繳款通知書並無上開資料供金融機構以確認客戶身分，則須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四) 代付款項部分：

金融機構代付之款項，得以付款憑證（例如支票或支票影本）作為交易紀錄憑證予以留存，可免適用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限制，惟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五) 配合加強申報部分：

各種代收款項及代收專戶，除與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及金融同業之資金往來外，金融機構客戶之交易金額，如與其所營事業或職業特性所生之現金流量顯不相當時，應注意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

一、問：對於聯行代收戶或以金融卡提款之交易，金融機構應如何累計其同一交易帳戶當日現金交易額？

答：對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各金融機構均應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實施，若須修改電腦程式，始能及時掌握登記客戶資料者，電腦程式之修改最遲應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電腦程式修正完竣前，應以人工作業方式累計。

一一、問：如同一客戶當日先以存摺領現後，再以金融卡提款，其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時，金融機構將如何要求客戶確認身分，跨行提現如何配合？若事後始發現是否要留存交易紀錄？

答：同一客戶當日於營業廳櫃檯先以存摺提現後，再以金融卡提現，如累計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時，視為持卡人本人提領並留存其交易紀錄憑證。事後發現者，亦應依規定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惟可免補登該客戶身分等資料。

一二、問：第七條規定實施後，是否將造成一人開立多種帳戶或假借他人名義開戶之情形？主管機關是否有足夠

人力確實查核，以免遵守規定之金融機構反而遭受客戶抱怨而流失客源？

答：洗錢防制法立法之目的在於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客戶若故意開立多種帳戶或假借人頭戶規避相關規定，將造成本身困擾。洗錢防制法自公布後，財政部即針對金融機構積極進行宣導，以利所有金融機構遵行，該法施行後，並將列為金融檢查之重要項目。金融機構若不恪遵本法實施，導致爾後檢調單位因追查疑似洗錢案件，該金融機構恐得不償失。

一三、問：目前財政部規定「大額提領一百萬元須登記，並確認客戶身分」，是否與洗錢防制法中之一百五十萬元規定重複登記？

答：財政部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台財錢字第一六三三號函規定，一次提領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核對提領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並設簿登記之規定，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停止適用（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七二一六號函令公布）。

一四、問：委託他人或公司戶由公司會計或職員以現金辦理匯款時，銀行應登記何者資料？

答：依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七二一六號函規定，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應確認代理人之身分，必要時並確認被代理人身分。

一五、問：存戶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何確認其身分？

答：如係屬洗錢防制法規定應確認客戶身分者，應婉請客戶備齊證件俾利確認客戶身分。

一六、問：第七條之確認客戶身分，是否須經客戶親簽？

答：金融機構從業人員需依規定程序確認客戶身分；至是否須經客戶親簽目前並無規定。

* 一七、問：洗錢防制法所稱交易紀錄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其「原本方式」為何？無交易憑證之交易如大鈔換小鈔及舊鈔換新鈔，如何留存憑證？

答：凡屬會計紀錄上可作為原始憑證，可以該憑證作為「交易憑證之原本」留存，如該憑證並足以確認交易對象之身分者，可比照依第九題答（二）辦理。若無交易憑證者，以各金融機構依第二十題答（四）所自行選擇之紀錄方式做為留存紀錄。

一八、問：洗錢防制法所稱通貨交易範圍為何？

答：所稱通貨交易，除現金收入及支出外，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亦應認定為本法規定之通貨交易範圍。

一九、問：疑似洗錢之交易申報範圍之標準為何？經辦理申報後，是否繼續受理該帳戶交易？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中之相關資料無法填列時，是否得免填？疑似洗錢之轉帳交易，是否仍須確認客戶？

答：（一）疑似洗錢之申報範圍標準如下：原則上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包括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屬疑似洗錢之交易者，始須納入申報範圍惟若已接獲通報或已知悉屬疑似洗錢交易者，雖未達上開金額，亦應申報。

（二）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若經檢調單位審定為疑似洗錢案件者，日後應配合提供申報後持續發生之交易資料。

（三）對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應儘量徵取填報資料，若部分資料確實無法獲得，為避免牴觸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該部分得免填報。

（四）疑似洗錢之轉帳交易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問：請說明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

答：（一）對單一客戶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均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等（如係本行客戶帳戶，則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金融機構均應憑客戶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留存交易紀錄部分，如開戶資料已登載之基本資料，可免再重複登錄。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應確認代理人之身分，必要時並確認被代理人身分。

（三）確認身分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四）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之處理方式，各金融機構應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

選擇一種紀錄方式，例如採取電腦專檔處理或設簿登記或其他易於查核之方式，惟於金融檢查及檢調單位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追查可疑交易時，應有完整資料可供調閱。紀錄資料並應妥為保存予以管制，以維護客戶權益。

二一、問：購買旅行支票，是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答：（一）以現金購買旅行支票，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時亦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轉帳交易購買旅行支票者無須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二、問：一百五十萬元之認定，是指同一客戶或同一交易帳戶，作為認定標準？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是否合併計算？

答：（一）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似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其主要規定意涵有二：第一、無論現金收或付之交易，只要同一交易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即應依該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括號所稱「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則係規定如有帳戶，尚須以帳戶控管同一營業日同一帳戶之累計數，若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故銀行辦理客戶一次同時存入二個以上帳戶現金或自二個以上帳戶提領現金合計分別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交易，亦應依法辦理。

（二）所稱「一次同時自二個以上帳戶存入或提領現金之交易」，係指在同一櫃檯於同一時間一次辦理數筆現金交易之行為。即在同一時點，同一客戶在同一櫃檯一次之數筆現金交易應加以合計。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之交易者，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三）同一交易帳戶之認定方面，例如同一人分別開立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或綜合存款時，各帳戶均分別累計一百五十萬元。

二三、問：換鈔及匯款應採何方式累計同日交易金額？

答：無交易帳戶，實務上無法累計者，可不予累計，但對有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注意依洗錢防制法第八

條規定辦理申報。為利於配合洗錢防制法之施行，應請各金融機構配合將匯出匯款申請書增列匯款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欄，供客戶填列。

二四、問：電腦端末機與中心電腦離線或斷線，無法累計交易金額時，如何處理？

答：電腦離線時，事後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者，應依規定申報。電腦發生斷線時，改採人工作業之憑證，作為判斷依據。即對單一客戶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均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做為判斷應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二五、問：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外商銀行是否適用本國洗錢防制法？

答：（一）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不包括子銀行及合資銀行），若當地地主國有洗錢防制法除應適用其規定外，若涉及與我國洗錢防制法有關事宜，仍宜透過總行申報。

（二）外商銀行在我國適用我國洗錢防制法。

二六、問：疑似洗錢交易如何認定？

答：疑似洗錢之交易，各金融機構之公（協）會已研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供各所屬金融機構依法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並依不同業務性質列示可疑之交易供參考。

二七、問：有關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告知當事人」以何種方式告知為妥？

答：依法務部解釋，不由承辦人個案告知，統一由各金融機構廣泛告知。例如由各金融機構以告示牌記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機構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二八、問：申報疑似洗錢之交易案件，若經查無實據而造成客戶反彈，如何處理？

答：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依規定必須以機密文件處理。若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依第十一條規定將處以刑責。

二九、問：疑似洗錢之交易申報流程為何？

答：（一）金融機構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並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確定應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將申報書層送總機構，總機構之指定事務單位

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前項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法務部調查局。

三、問：以巨額（數千萬元）台支（台灣銀行支票）開戶，非以現金開戶者，是否亦要向指定之機關申報？

答：若金融機構職員判斷係屬疑似洗錢交易，應依規定向指定機構申報。

三一、問：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是否應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

答：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依規定辦理申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受理該帳戶之交易，若經檢調單位審定為疑似洗錢案件者，日後應配合提供申報後持續發生之交易資料。至於實際執行時之技術性問題，請金融從業人員注意溝通技巧，以善盡洗錢防制法賦予金融機構之任務。

三二、問：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如何確實執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並提昇發覺疑似洗錢交易之職業警覺性？

答：金融機構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供職員研習，以落實防制洗錢之成效，並避免職員違法。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洗錢法令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三三、問：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何機構申報，有無統一申報格式？

答：（一）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二）二九一四八一三四

傳真：（二）二九一四八一二七

（二）申報格式已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 八 六號函，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中，隨函檢附統一申報表格。

三、受理開戶及確認客戶身分有關規定事項

(一) 為防杜人頭帳戶，有關各種存款申請開戶之規定

【財政部七十六年十月五日台財融字七六 七三三三五 號函】

主旨：為防杜人頭帳戶，除支票存款戶應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辦理外，對於個人（或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申請開立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戶，應由開戶人本人親自憑身分證辦理，並就簽名或蓋章擇一或合併留存。但本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開戶手續，得依法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金融機構對委任或授權事項，應辦理徵信調查，請 轉知所屬查照辦理。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全會業（二）字第 九四五號函及中央銀行業務局七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七六）台央業字第七九七號函辦理。

(二) 防範冒名開戶及建立全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歸戶系統有關會商結論

【財政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台財融第八七七五五六一四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檢送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召開「建立全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總歸戶系統」及「金融機構防範冒名開戶」之相關問題研討會議記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單位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對金融機構如何防範冒名開戶問題，請各金融機構依會議結論（一）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於受理客戶開立各種存款或貸款業務時，應明定確認客戶身分者之查詢程序，例如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或內政部警政署之遺失身分證通報系統進行查詢。其查詢時點，支票存款開戶及貸款業務需即時查詢，其餘帳戶之開戶，為免影響客戶服務，得於開戶後之必要處理時間內查詢；如有疑似洗錢行為，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請各金融機構公（協）會，轉知各會員機構遵照辦理。

二、有關會議結論（二）（三）部分，請各與會金融機構提供書面資料者，請儘速配合辦理。

附件：研商有關建立全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總歸戶系統及金融機構防範冒名開戶之相關問題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一) 關於金融機構如何防範冒名開戶問題

結論：

- 1 一人於多家行庫開戶之現象，為民眾進行金融交易之正常經濟行為，並符合市場經濟及一般大眾之需未必屬異常。防制洗錢旨在追查重大犯罪，以保障合法經濟活動，故不宜過度干擾正常經濟交易，而應從防範不法經濟活動為著眼，加強防範不法之徒以冒名方式，利用人頭規避法律之追查，以有效防制不法行為於初始，例如有關遺失身分證通報系統之建立及運用等措施。
- 2 為加強防範人頭戶之開戶，請金融機構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於受理客戶開立各種存款帳戶或貸款業務時，應明定確認客戶身分之查詢程序，例如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或內政部警政署之遺失身分證通報系統進行查詢。其查詢時點，支票存款開戶及貸款業務需即時查詢，其餘帳戶之開戶，為免影響客戶服務，得於開戶後必要處理時間內查詢；如有疑似洗錢行為，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有關金融機構反映查詢內政部警政署遺失身分證通報系統，常會發生「塞車」情形，本部將請法務部協助協調內政部設法改善。至各金融機構是否採行類似臺灣銀行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購買遺失身分證電腦檔案方式查詢，可由各金融機構依需要及資料更新之即時性斟酌參採。

(二) 關於建立全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總歸戶系統之必要性問題

結論：

- 1 為配合檢調單位偵查犯罪之公益所需，並權衡依法維護人民穩私權之本旨，就檢調單位查詢銀行客戶資料，係以有具體個案之偵辦為前提要件，唯有依具體個案偵辦需要再予查詢，始符合公益之必要原則精神。檢調單位為偵辦犯罪案件之需要，目前已可直接備文查詢金融機構之存款資料，各金融機構均能配合實際需求，迅速提供相關資料，在執行上尚屬順暢。
- 2 一人於多家行庫開戶未必屬異常，而異常類型甚多，如係緣自開戶原因，發現帳戶交易有異常現象，已可就個案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以疑似洗錢交易行為，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逕行調查。

(三) 建立全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總歸戶系統之適法性問題

結論：

- 1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保密規定，旨在維護人民之隱私權，對銀行客戶秘密過度破壞，恐侵擾銀行之職業特性，將有礙我國金融國際化及亞太金融中心之推動。政府機關必須依法行政，並應考慮比例原則，其特性包括行為應適合目的達成之適當性、行為不應超越實現目的必要程度之必要性及手段應按目的加以衡量性等。在無犯罪嫌疑前，即廣泛蒐集人民財產隱私，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確有疑義。
- 2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等足資辨識個人之資料，而個人之存放款等資料尚非屬個人身分基本資料，且該法第二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此即揭櫫該法屬普通法性質，銀行法則為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至銀行法四十八條規定銀行對客戶之揭露，在立法上係採「其他法律」與「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併列，依此現行已法律明文規定可揭露資料予特定機關者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監察法、審計法等，此等均屬具公權力、高權行使之特性。故財政部執行本條「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事項，必須配合其他法律之高權行使特性，權衡人民隱私權之保護宗旨，以確保符合行政法之比例原則，而無逾越法律之授權。
- 3 由於建立金融機構帳戶總歸戶系統，法律依據方面尚有疑義，是否可考慮於立法上明定建立法律依據乙節；惟查先進國家如美國，至目前仍未建立所謂存款總歸戶系統，故立法政策上亦宜考量符合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及公益之必要性原則外，參酌美國立法例，經以偵查犯罪之便捷性與個人隱私權、生命權、財產權安全保護之相互權衡下，在立法政策考量上，美國至目前仍未建立存款總歸戶系統，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思考，亦可為重要之參據。

(四) 關於建立全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總歸戶系統之技術性問題

結論：

- 1 目前全體貨幣機構之存款餘額包括郵匯局之郵政儲金，截至八十七年七月底止約為新台幣十三兆四千七百

一十四億元，存款類別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種外幣存款及郵政儲金存款等，帳戶繁多，如何規劃連線。且存款並不限個人之存款戶數，即允許個人可擁有多項存款，以目前臺灣二千一百萬人口而言，帳戶統計上電腦設備必須有相當容量，未來人口數及存款戶數急遽增加，電腦軟硬體設施如何因應亦應考量。

2 建立金融機構帳戶總歸戶系統，必然有其相當之機密性，且涉及人民隱私權，應由何單位負責。資料之控管及查詢程序，是否可保證安全無虞，不致為有心人士或非法之徒所竊用，造成無法彌補之犯罪後果，其所引發之政治與社會問題，甚值關切。

(五) 關於建立全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總歸戶系統國外相關作法

結論：

各外商銀行蒐集資料結果，例如美國、德國、荷蘭、加拿大、澳洲、日本、英國、新加坡、香港等均尚無建立全國性存款帳戶總歸戶之制度。請與會各外商銀行儘速提書面相關資料俾利供參。

(六) 關於各金融機構配合檢調單位偵辦犯罪情形，提供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兩年度檢調單位為辦案需要，要求提供客戶資料之案件數，及配合辦理之流程及時效問題。

結論：

請與會各金融機構於會後三天提供書面資料。

(七) 關於金融機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之案件，是否與該等客戶繼續保持往來或應採進一步動作，為免時效過久造成金融機構困擾問題。

結論：

可協商建議法務部調查局研究改善，是否訂定一定時間內，應告知申報機構調查結果，以利配合。

(三) 金融機構遭歹徒冒名開立存款戶，有關帳戶結清、餘額動支及計算等釋疑

【中央銀行業務局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八八台央業第 二 七七—號函華僑商業銀行】

主旨：貴行所詢有關金融業者遭歹徒冒名開立存款戶，金融業者辦理帳戶結清、餘額動支及計算等疑義乙案，覆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全一字第 六二四號函辦理。
- 二、存款戶如經查證確遭冒名開戶者，因被冒名本人與金融業者並無訂立存款契約之意思，故該存款契約自始無效，金融業者不論該帳戶係屬支票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皆應結清該帳戶，而其餘額則應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再予處理。該存款戶如為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致須付利息之存款，基於存款契約自始無效，應不能列為被冒名者之利息所得。

（四）金融機構辦理支存以外存款開戶亦應確認存戶身分並留存身分證等證件影本

【財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台財融第八八七三五五六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為遏止金融犯罪案件之發生，請轉知各會員機構、各社員機構、各農漁會信用部，除支票存款戶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辦理外，辦理其他存款開戶時，亦應確認存戶之身分，並以影印或縮影照像方式留存申請人（含自然人及公司、行號、其他團體之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如為外國人（含外國自然人及法人之負責人），則應以影印或縮影照像方式留存其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八十七年八月三日（87）肆字第七四三二三四號函辦理。

（五）金融機構受理客戶開立存款、貸款及申請信用卡業務應確實查核客戶身分

【財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融第八九七 八七七五號函交通銀行等】

主旨：為加強防範不法分子持遺失國民身分證冒名詐騙，各金融機構於受理客戶開立各種存款戶、貸款及申請信用卡等業務時，應確實查核客戶身分，請查照、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內政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ww.ris.gov.tw>），已建置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查詢功能，提供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全國戶役政電腦化連線作業後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開放各界。本部並已協調內政部戶政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前開網站連結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網站（網址：<http://www.jcic.org.tw>），以利金融機構透過該中心網站至內政部該網站查詢，並取代該中心現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資料查詢系統之功能。
- 二、各金融機構應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確認客戶身分之查詢程序，並確實要求各營業單位於受理客戶開立各種存款戶、貸款及申請信用卡等相關業務時，應至內政部戶役政前開網站或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至內政部前開網站查詢。如客戶所持身分證為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領、補、換發者、並應留存查詢紀錄，以供內部稽核及金檢單位查核；至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前領、補、換發之身分證，因內政部戶政司對該期間資料之建置尚未臻完備，其查詢紀錄得僅供參考無須留存。

（六）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停辦身分證遺失資訊之登錄及通報業務，有關資料可上網查詢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八九金徵（業）第二一七二號函交通銀行等】

主旨：本中心自本（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停止辦理身分證遺失資訊之登錄及通報業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金融局八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台融局（二）第八九七 八七八六號函（附件）規定，自本年四月十五日起本中心停止提供當事人身分證遺失紀錄資訊查詢業務。
- 二、內政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ww.ris.gov.tw>）自八十六年九月卅日起已建置全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並提供查詢服務。又承戶政司之協助，本中心之網站（網址：<http://www.jcic.org.tw>）業與該公用資料庫網站連結，自即日起各會員機構及分支機構於內部安控制度規範下，得經上述任一網站，查詢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補換領紀錄。
- 三、本中心各項個人信用資訊產品，自本年四月十五日起不再列印「身分證遺失紀錄」資訊，亦不再定期提供身分證遺失補領媒體資訊。惟本中心原承辦之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含身分證偽變造冒用）案件通報系

統，仍維持正常運作。

附 件：財政部金融局八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台融局（二）第八九七 八七八六號函

主 旨：貴中心依據本局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融局（二）第八六六五四三 七號函建置遺失身分證資料之作業方式，自即日起停止辦理，請 查照。

說 明：內政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已建置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查詢功能，提供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全國戶役政電腦化連線作業後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開放各界查詢，另承內政部戶政司之協助，貴中心之網站業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與內政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連結並測試完成，金融機構得逕上網查詢國民身分證之請領紀錄，故現行由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補發身分證時，告知民眾將身分證補發之申請書影本，函送貴中心建檔之作業方式，已無繼續辦理之必要。

（七）金融機構防範以人頭或持偽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相關措施

【財政部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一 一二五號函法務部】

主 旨：關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第二次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各金融機構注意防範以人頭或持偽造之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並於發放提款卡時，使用錄影存檔等方式，以利事後循線追查；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以核對印鑑、查詢帳款資料等查證方式拖延時間，並利用機會迅速報警處理等事項，請轉知各會員機構參辦。

說 明：依據法務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法八十九檢字第 三三一五號函辦理。檢送該函及相關附件。

附 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第二次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提案

| 編 號 | 案 由 | 說 明 |
|------|--|---|
| 第一號 | 針對歹徒屢誘使民眾將款項匯入其指定存款帳戶，詐騙錢財，司法單位及金融機構應如何協調合作，儘速凍結該等涉案帳戶，以免民眾繼續受害。 | 近來屢有歹徒以各式詐騙手法，誘使民眾將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縱使民眾發覺有異向金融機構檢舉，由於金融機構無權凍結涉案帳戶，僅能由司法單位偵辦，期間往往已使受害民眾鉅增，且事後追查，涉案帳戶通常為人頭戶或以偽造身分證明開戶者，幕後歹徒則已得逞逃逸。 |
| 提案機關 | | |

(八) 金融機構受理民眾各項業務申請應以即時查詢客戶身分為原則

【財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財融第八九七四一一三二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關於貴會函轉 商業銀行就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融第八九七 八七七五號函相關規定申請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全一字 七六七號函。
- 二、為加強防範不法人士持偽冒身分證開戶，並維金融機構自身之權益，金融機構受理民眾各項業務申請時，應以即時查詢為原則，若遇網站忙線或中斷，可由金融機構自行衡酌業務風險及服務品質因素，採取彈性之作法；除受理支票存款開戶及貸款業務外，餘得於開戶後之必要處理時間內上網查詢，惟於受理開戶時仍應依相關查核程序，確實核對客戶身分。至金融機構反映內政部網站常有忙線或中斷情事，致影響金融機構即時查詢乙節，本部已另案建議內政部提升查詢速度、增加網站頻寬及建置可多筆批次查詢功能。
- 三、金融機構於即時查詢時，其查詢結果與民眾所持身分證資料不符時，得以下列方式為適當處理：
 - (一) 如民眾所持身分證為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領補換者：
鑑於內政部建置之資料尚未臻完全，其查詢結果得僅供參考，各金融機構仍應依相關查核程序，確實核對客戶身分後，自行判斷。
 - (二) 如民眾所持身分證為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領補換者：
 - 1 如查詢結果為「截至 年 月 日止，所輸入統號 相關資料非最新請領記錄」（附件一），其可能為遺失身分證，金融機構應確實查詢及確認客戶身分。
 - 2 如查詢結果為「截至 年 月 日止，查無統號 請領記錄 * 如該筆請領記錄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請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小組聯絡。電話：(二) 二三四九六五五四、(二) 二三四九六五八三」（附件二），請逕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小組聯絡。
 - (三) 另為避免金融機構因輸入錯誤而造成不必要之誤會及增加內政部戶役政資訊小組額外之工作量，各金

融機構查詢人員應先確認操作方式及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 四、金融機構於事後查詢確係冒名開戶，金融機構須自行注意其本身之權益，如發現有涉及不法或疑似洗錢情事，應依「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或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為加強各金融機構辨識偽冒身分證之能力及了解內政部網站之使用方式及訊息辨讀，請各金融機構加強內部訓練及教育。
- 六、至所詢自其他金融機構接收證券收付處，其舊有之證券劃撥戶先前已辦理身分核對事宜者，得否免予查詢乙節，為減少金融機構之作業成本，如無發現異常狀況，得免予重複查詢。
- 七、本案有關涉及實務問題部分，嗣後請貴會本於同業自律組織之職責，研擬具體或一致性作法，逕供會員金融機構參考，並副知本部。

(九) 為預防及打擊不法分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金融機構配合辦理事項

【財政部九十年二月八日台財融(一)第九 九 五八一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為預防及打擊不法份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請轉知貴會會員、轉知所轄基層金融、貴行機構就說明所列事項積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召開「本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四次專案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發卡機構應嚴格控制信用卡之發卡流程，加強發卡及收單業務之風險管理，發卡業務應加強對卡片申請人之審核與業務人員之管理，建立授權檢核異常系統及持卡人交易異常系統，收單業務應對特約商店確實徵信，並不定時拜訪特約商店以確保特約商店品質，對於特約商店請款亦應隨時注意，發現異常應即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信用卡業者與持卡人之損失。
- 三、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案件應依授信程序，並落實執行徵信及對保，以杜絕在當事人不知情之情況下被冒名貸款。另金融機構應確實落實於客戶開戶時確認客戶身分，並利用內政部遺失身分證查詢系統，以確定該身

分證是否為遺失被竊之身分證之方式防制。

- 四、信用卡收單機構除持續加強對特約商店有關偽卡辨識、刷卡設備之管理、發現疑似偽卡交易時應採取之適當措施等之教育外，並應隨時與檢調單位合作，共同進行信用卡犯罪案件之偵查。
- 五、為防制金融機構客戶在自動櫃員機使用金融卡時資料被盜錄，金融機構應持續對自動櫃員機系統是否可能使客戶金融卡資料遭竊取作全面性清查，並督導各營業單位，遇有客戶存款不符情況，應即依規定通報，加強掌握更完整資訊，對客戶權益更應予以有效保障。
- 六、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歹徒以人頭或持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金融機構於發現犯嫌時，應多方查證，並利用時機報警處理，警調機關發現時，得依法以現行犯逮捕，並依法扣押相關證物如金融卡、存摺、印鑑等。另金融機構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個月，俾保存證據備供檢警調機關日後之偵辦。
- 七、對於曾發生涉嫌被利用為人頭之帳戶，經司法機關或警調人員通知後，金融機構應依法提供所有提領情形。於涉嫌人頭為金融交易時，由金融機構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就近調查，以便追查犯罪人，如該帳戶有提領情形而不能即時查獲時，應即調取該提款機之錄影帶供警察人員追查。
- 八、為爭取破案契機，金融機構對於警察機關，因辦案需要，正式備文查詢與該案有關之存放款資料，警察機關不需報本部核准，可逕行由各警察局行文查詢與該案有關客戶之存放款資料，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以縮短公文作業流程。惟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
- 九、各機關於調取及查詢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十) 金融機構辦理客戶錄攝之資料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財政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財融(一)第九 七三三 七一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茲補充說明本部九十年二月八日台財融(一)第九 九 五八一號函，請查照、查照轉知。

說明：本部九十年二月八日台財融（一）第九 九 五八一號函說明六有關「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歹徒以人頭或持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金融機構於發現犯嫌時，應多方查證，並利用時機報警處理，警調機關發現時，得依法以現行犯逮捕，並依法扣押相關證物如金融卡、存摺、印鑑等。另金融機構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個月，俾保存證據備供檢警調機關日後之偵辦。」，所稱之「金融機構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個月」係指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錄影機錄攝之影像檔，應保存至少六個月。至其餘錄影機錄攝之影像檔，則仍應依「金融機構安全設施設置基準」規定保存二個月。

（十一）應請確實審核支票存款申請人開戶資料，及嚴格控管核發空白支票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 台央業第 二 五三四三三之一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為防止偽冒開戶，並減少空頭支票，以建立更為健全的票據流通環境，請貴會督促會員金融機構確實依據「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之規定，審核申請人開戶資料；對於有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形之支票存款戶，並應嚴格控管空白支票之核發，請 查照。

附件：「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

支票存款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金融業者應即嚴格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予清償申請註銷紀錄者。

二、使用支票或本票有其他不正常情形者。存戶之存款被扣押者，應即停止發給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存款額經金融業者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在指定期間內補驗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停止發給空白支票、空白本票。

（十二）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注意事項

【財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財融字八五五三六七四 五號函】

- 一、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以下稱外國人）係指未取得我國內政部核發「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含華僑）」或未取得我國登記證照之「外國法人」。
- 二、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外國人申請開設新台幣帳戶，應至少審核左列證件：
 - （一）外國自然人：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 （二）外國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出具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之授權書及各地區國稅局所核發之扣繳統一編號。但國內金融機構辦理與其具有通匯關係之外國金融機構開設新台幣帳戶，得以年報或年度財務報表代替法人、負責人證明文件。
- 三、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自然人應親自辦理，法人應由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親自辦理。
- 四、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以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戶為限。經財政部核准在臺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及外國保險公司得開設支票存款戶。
- 五、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不限金融機構及戶數。
- 六、外國人新台幣帳戶資金之結售與結購外匯事宜，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七、國內金融機構應將辦理本項存款業務之相關資料按月函報中央銀行。
- 八、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除依本注意事項或依其他有關外國人投資我國證券之開戶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及存提款作業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訂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財融（五）字第 九 五 二二三號令】

訂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附「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附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存款帳戶開戶資訊，係指：

- (一) 存款帳戶開戶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 (二) 存款帳戶開戶申請表格填寫說明。
 - (三) 存款利息及其收益計算方式相關事宜。
- 二、外國銀行僅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廣告、促銷或櫃檯置放、公告、郵寄等方式，勸誘客戶索取其總行存款開戶資訊。
 - 三、外國銀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後，不得代客戶填寫申請表格、不得代其總行處理或核准客戶之開戶申請、不得代其總行收取存款，亦不得代客戶轉送開戶申請表格。
 - 四、外國銀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明確告知該存款帳戶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及相關費用、該存款外國銀行總行之存款不受中華民國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五、外國銀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客戶資料。
 - 六、外國銀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製作客戶開戶資訊公開聲明書一式二份，其標準格式如附件，請客戶簽署該聲明書，並留存備查至少五年。
 - 七、前述外國銀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聲明書之樣式應送財政部備查。

附錄：客戶向 銀行索取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聲明書

- 一、 銀行 分行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係應本人之要求，並無主動招攬之情事。
- 二、本人知悉外國銀行不得代本人填寫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且不得代本人轉送申請文件。
- 三、本人知悉在外國銀行總行開立存款帳戶之開立程序及核准應在外國總行完成，該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得代為辦理。
- 四、本人知悉在外國銀行總行之存款帳戶不受中華民國銀行法及相關法律管轄。
- 五、本人知悉在外國銀行總行之存款不受中華民國存款保險之保障。

客戶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四、交易及留存紀錄憑證有關規定事項

(一) 銀行得辦理依客戶識別密碼在同一存款戶之原則下，以電話逐次指示由其活期存款帳戶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或活期存款帳戶

【財政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融第八一一二二三 五 號】

主旨：本部已原則同意銀行辦理依客戶識別密碼，在同一存款戶之原則下，以電話逐次指示由其活期存款帳戶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或活期存款帳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曾函准貴行八十年十月二日（八 〇）台央檢字第（肆）一七二六號函表示略為：核與銀行法第六條規定及本部七十六年九月二日台財融字第七六一一四一四六號函釋「准許存戶授權以轉帳方式支付之範圍擴及存摺存款轉入支票存款，核與銀行法第六條支票存款不得支付利息之立法精神不合」等規定不符，似值商榷。
- 二、查本部前述函令之所以禁止「存戶不得概括授權金融機構於其支票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票款時，逕自其活期存款撥轉支付」之理由，在於支票存款帳戶係為提供銀行辦理支票兌付業務而設之清算帳戶，若准許客戶以「概括」授權方式由銀行為支付票款之目的，於其支存戶餘額不足支付票款時，逕自其活期存款代為提領以完成兌付，似已構成銀行受託辦理兌付支票業務之一部分，而具有支票存款帳戶之性質，間接違反銀行法第六條支票存款不得計息之規定。而本案業務則係以電話逐次指示並核對識別密碼後始得轉帳，與上述經由一次之概括授權後即不再另為指示，而委由銀行於約定條件發生時，即逕行轉帳之情形不同。易言之，銀行依客戶之電話指示始得自其活期存款轉帳支票存款，並不構成銀行兌付支票業務行為之一部分，自不在前開限制理由之內，應有其適法性。

(二) 修正金融機構依客戶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辦理存款轉帳業務有關規定

【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台財融第八七七 三三五號】

主旨：金融機構辦理依客戶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轉帳業務，得由客戶之活期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帳戶（含支票存款）轉入同一存戶之其他帳戶或事先以書面約定之第三人特定帳戶（均含他行庫），請查照、查照轉知。

說明：一、兼復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八六）滙銀總字第二一六號函。
二、金融機構辦理客戶存款轉帳業務，應於訂約前告知客戶契約內容，交易完成後立即與客戶確認及發送對帳單，並訂妥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交易安全及客戶權益。其中若涉及國外匯款部分，仍應於正式開辦前將作業辦法等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准。
三、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三六一七七號函規定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三）銀行得與客戶事先約定由活期存款帳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辦理轉帳或國外電匯等

【財政部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台財融第八九七 三一二一號】

主旨：貴行申請辦理客戶事先約定由其活期存款帳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轉帳至同行本人或同行第三人之活期存款帳戶或新台幣支票存款帳戶；或由其辦理活期存款帳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辦理國外電匯、開立匯票或本行支票一案，准予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貴行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八八）滙銀總字第三三三號函及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八八）滙銀總字第三八五號函，暨中央銀行外匯局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八）台央外柒字第 四 二二一七號函及該行業務局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八九）台央業字第 二 三九號函辦理。
- 二、貴行辦理前述業務涉及外匯者，應遵守法規並事先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核備，金額應以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並應注意預防客戶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規避應辦理申報及列計結匯額度情形之發生。
- 三、另有關辦理開立本行支票一項，仍請依照「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及「銀行簽發本行支票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在扣取客戶款項之同時，須將「本行支票」科目列帳，並提存十足準備金。

(四) 依客戶電話指示辦理存款轉帳業務，得於特定日寄當月交易對帳單

【財政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台財融第八九一一二八八四號】

主 旨：茲補充說明本部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台財融第八七七 三三五號函，請查照、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荷蘭銀行松山分行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荷商銀（台北）字第七十一號函辦理。
- 二、本部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台財融第八七七 三三五號函有關「金融機構辦理客戶存款轉帳業務，應於訂約前告知客戶契約內容，交易完成後立即與客戶確認及發送對帳單」，所稱之「交易完成後立即發送對帳單」得於銀行訂妥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制度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及權益下，於特定日寄出當月之所有交易明細對帳單方式辦理。但銀行仍應提供客戶可得於交易後即時確認之方法。

(五) 授權轉帳指示，應將存戶本人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質借限額轉入其支票存款帳戶

【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台財融第八九七四四八一六號】

主 旨：金融機構接受支票存款戶於支票或於其所簽發並委託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背面為轉帳指示，將其本人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質借限額轉查照、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本案授權轉帳指示之支票存款戶限於個人帳戶，該等轉帳指示應以書面方式約定，所轉入帳戶應以存戶本人在該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帳戶為限，存戶應逐筆指示並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但限額支票、限額保證支票餘額不敷支付票款時，由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撥轉者，不在此限。
- 二、金融機構於支票或本票背面供存戶為轉帳指示之簽章設計，須與支票或本票所為之背書加以明確區別，不

得因此發生票據法上背書不連續或回頭背書之情事。

三、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融字第七六 二六七三號函、七十六年九月二日台財融字第七六 一一四一四六號函、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台財融字第七七 三五三六八八號函、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台財融第八七七四六四三 號函及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台財融第八八七 二四 四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 金融機構得逕行提供客戶以行動電話辦理查詢、通知、轉帳等服務並函財政部

【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一五 五一號】

主 旨：金融機構提供客戶以行動電話辦理查詢、通知、轉帳等服務，得逕予辦理，並請於開辦該項服務時函告本部。請查照並轉知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

說 明：金融機構在不違反相關金融及消費者保護法令下，得提供行動電話銀行服務，並應確實作好資訊之安全控管及交易資料之安全維護，隨時檢討改進安全機制，且不得有受理客戶申請行動電話之情事。以行動電話辦理存款轉帳者，應依本部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台財融第八七七 三三五號函之規定辦理，惟轉帳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不受應事先約定第三人特定帳戶之限制。

(七) 重申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切實注意之事項

【財政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台財融第八八七三七五一五號】

主 旨：金融機構辦理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請特加注意客戶存款資金來源去向及其真實性，對於以不實存款資金或直接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之客戶申請出具資金證明者，應嚴予拒絕證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邇來發現不法集團利用金融機構，以不實資金或暫借頭寸方式，循環提供大量存戶（大部分為公司籌備處）充作存款資金作為申請存款餘額證明用途之情事過於浮濫，此類以不實資本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除涉嫌違反公司法第九條規定外，並嚴重影響金融經濟秩序，破壞金融穩定，莫此為甚。茲重申本部五十五年六

月二十一日台財錢發第 五七六一號令規定，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切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受理存款開戶，應確實核對客戶身分及證明文件，對於採委託、授權方式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另對於整批存戶由特定人持整批印鑑卡、印章來行辦理開戶，專做墊款開戶，以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用之存款餘額證明者，應嚴予禁止。
- (二) 應審慎核發存款餘額證明，對於客戶以不實存款資金或暫借頭寸申請存款餘額證明情事者，應嚴予禁止。
- (三) 對於客戶為取得存款餘額證明，而於各帳戶間頻繁移轉鉅額資金之交易，應予制止，不得受理。
- (四) 辦理存款餘額證明，嚴禁行員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方式，幫助客戶規避及阻斷客戶資金來源及流向，若發現類似情事，應嚴予議處相關人員。
- (五) 嚴禁行員與存放款客戶有資金往來，避免流弊。
- (六) 對於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相關流程或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之大量頻繁交易異常情形，若有疑似洗錢交易，應請切實依照「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二、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情形應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並請加強對行員之訓練及宣導，嗣後若再發現相關缺失，應請嚴予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八) 金融機構各經辦人員不得以自己名義代客從事金融交易

【財政部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一 七八七號函交通銀行等】

主旨：為確保金融交易安全，金融機構應切實遵守法令，嚴格規定各經辦人員不得以自己名義代客戶從事金融交易，請查照轉知、查照。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 一一七號函暨調查報告辦理。

二、為杜絕人頭交易，金融機構應加強員工法律及實務訓練，確實執行審核客戶資料，善盡確認定之責，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以確保交易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九) 金融機構辦理客戶跨行資金調撥，不得以客戶所提同業存款存根聯轉帳方式辦理

【財政部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三一—二六號函交通銀行等】

主旨：金融機構辦理客戶跨行資金調撥，應以匯款、自動化服務設備轉帳或開立同業（或本行）支票方式為之。不應以同業間互設之同業存款帳戶，直接由客戶提出存入該同業存款帳戶之「存款存根聯」轉入本人或他人帳戶之作業方式辦理，請查照轉知、查照。

說明：依據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八）南銀總業字第五九六七號函及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八）台央檢肆字第二三四號函暨中央銀行業務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八九）台央業字第二一二號函辦理。

(十) 金融機構接受支票或擔當付款本票背面為轉帳指示，將活期存款等轉入支票存款帳戶之規定

【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台財融第八九七四四八一六號函交通銀行等】

主旨：金融機構接受支票存款戶於支票或於其所簽發並委託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背面為轉帳指示，將其本人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質借限額轉入其支票存款帳戶，應依說明之規定辦理。請查照、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授權轉帳指示之支票存款戶限於個人帳戶，該等轉帳指示應以書面方式約定，所轉入帳戶應以存戶本人在該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帳戶為限，存戶應逐筆指示並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但限額支票、限額保證支票餘額不敷支付票款時，由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撥轉者，不在此限。
- 二、金融機構於支票或本票背面供存戶為轉帳指示之簽章設計，須與支票或本票所為之背書加以明確區別，不

得因此發生票據法上背書不連續或回頭背書之情事。

- 三、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融字第七六 二六七三號函、七十六年九月二日台財融字第七六 一一四一四六號函、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台財融字第七七 三五三六八八號函、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台財融第八七七四六四三 號函及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台財融第八八七 二四 四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十一) 信用卡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行為

【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七 四七七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 旨：為遏止持卡人利用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行為，請速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請即轉知所屬信用卡會員機構應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書面通知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合法之交易。
- 二、請督促所屬信用卡會員機構，其授權系統應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具備辨識持卡人在賭博性網站利用信用卡進行款項支付之交易，而予以拒絕授權，以杜不法。

(十二) 依客戶電話指示辦理存款轉帳及網路銀行業務，得以電子郵件寄發對帳單

【財政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台財融（一）第 九 七二三九九五號函華僑商業銀行】

主 旨：關於依客戶電話指示辦理存款轉帳業務及辦理網路銀行業務，得否以 E-MAIL 方式寄發對帳單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行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九 〇）僑銀總作管字第一五六二號函。
- 二、鑒於目前 E-MAIL 之普及性及以該方式寄發對帳單之時效性考量，銀行於訂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及權益下，得與客戶約定以 E-MAIL 方式寄發依客戶電話指示辦理存款轉帳業務及辦理

網路銀行業務之對帳單，惟因尚非所有客戶均設有 E-MAIL 信箱，爰銀行需於相關契約中予客戶選擇以郵寄或 E-MAIL 方式寄送對帳單之選擇權利。

(十三) 銀行於客戶同意及訂妥內部及風險控管制度，得以電子郵件寄送存放款對帳單或交易確認單

【財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財融(一)第 九一一 一 五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關於銀行原以信函寄發，屬通知或確認性質之存、放款業務對帳單或交易確認單，茲規定於客戶同意及銀行訂妥內部及風險控管制度，並確實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及權益前提下，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代替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鑒於並非所有客戶均設有電子郵件信箱，各銀行需於相關契約中給予客戶選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或交易確認單之選擇權利，客戶並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指示或網路銀行等方式申請變更時，須週知銀行。
- 二、對於客戶要求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補送對帳單或交易確認單，銀行仍應提供該項服務。
- 三、銀行應確保資訊安全控管及交易資料之安全維護。

(十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八十條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修正】

第七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證券經紀商於受理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載明開戶日期、委託人（如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

統一編號，及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認定以本公司章程、本營業細則、有關公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

- 二、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並註明其親屬關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之業務憑證均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三、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並出具授權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之業務憑證由其被授權人簽章。
- 四、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外，不得代理他人開戶、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
- 五、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當面委託買賣、申購或授權他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
- 六、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得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
- 七、證券經紀商對委託人款券均採帳簿劃撥交割，並簽具同意書者，得免辦理交割單據（非當面委託之委託書、交割憑單、買賣報告書等）之簽章，惟於交割前，應將受託買賣相關資料通知委託人，並留存確認紀錄。
- 八、委託人、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應填寫委託書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應由受託證券經紀商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印製委託書，並依第五、六、七款之規定處理；書信或電報委託者，應將函電黏附於委託書後。委託人以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經紀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

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九、證券經紀商與採行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一、第八款委託書應依委託先後順序編號，其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已成交之委託書，併同其他業務憑證保存，未成交之委託書，加蓋未成交戳記，無爭議者保存一週後自行銷毀。以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列印之買賣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七十五條之一

證券經紀商受理開戶，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左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

（一）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如委託人尚未領取身分證時，得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代之；監護人並應檢附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

（二）委託人為法人派駐國外工作者，得委託代理人親持代理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檢具經我國駐外機關或委託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派遣法人出具之派駐國外工作證明文件辦理開戶。

（三）委託人約定每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一百萬元，且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證券經紀商得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方式申請開戶，俟委託人在受託契約簽章，並經證券經紀商確認後始生效力。證券商對於此種方式開戶之徵信可自行決定，但日後調整當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

二、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

證券經紀商並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三、證券經紀商除因特殊情況並註明原因者，得將特定帳號予以空號處理外，應依開戶順序編列開戶帳號，但對於非當年度（曆年制）註銷之空號得依序填補使用之。

證券經紀商對於新開戶之委託人應就其填寫事項詳與核對有無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及前項第二款之函證確認程序，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不得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第八十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買賣，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承辦之。

前項登記人員執行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佩帶本公司發給之登記證，接受委託買賣時，應依第七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填具委託書並編號，依委託順序處理之。

證券經紀商於買賣申報成交後，應製作買賣報告書，其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證券經紀商對電話委託應同步錄音，並將電話錄音紀錄置於營業處所。

前項電話錄音紀錄，證券經紀商應至少保存二個月。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如證券經紀商發生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其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函報本公司。

依前項所保存之電話錄音紀錄，視為交易憑證之一種，如證券商有規避或拒絕檢查情事者，依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違規處理規定暨「證券商規避、拒絕檢查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辦理。

（十五）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公(發)布】

證券商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主機之受託買賣檢查點控制項目，應涵蓋證券管理法令之買賣限制或禁止規定，並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委託買賣證券標的正確性及其漲跌幅限制之控管。

- 二、客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及信用交易額度之控管，同一證券商（含總分公司）同一客戶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及信用交易額度應予歸戶計算。
- 三、受託買賣金額分層負責授權之控管，亦應予歸戶計算。
- 四、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五條所列情事之控管。
- 五、買賣變更交易方式股票之控管。
- 六、買賣公佈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股票之控管。
- 七、特殊身分客戶交易限制之控管，如華僑、外國人，證券商內部人員等。
- 八、融資融券股票限制之控管，包括限資限券、停資停券、或自辦券商資券餘額限制等。
- 九、零股、鉅額交易限制之控管。
 - 一、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客戶之交易限制控管。
 - 一一、交易帳戶有效性之控管，如開戶手續未完備、違約及解約等帳戶之禁止買賣。
 - 一二、客戶委託賣出證券時集保餘額之檢查。

（十六）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資料保存規範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公(發)布】

- 一、與交易有關之業務憑證，包括書面文件或電磁紀錄，其保存年限比照「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
- 二、對客戶經由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所為之交易委託及查詢，其電腦稽核紀錄（log）應至少保留二個月，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附件：「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

【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台證(八五)稽字第一四五一號公告】

| 帳 表 憑 證 類 別 名 稱 | 保 存 年 限 |
|--|---|
| <p>一、會計報告</p> <p>(一) 年度財務報告</p> <p>(二) 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 日報</p> <p>會計科目日計表</p> <p>交割清單</p> <p>自營買賣日報表</p> <p>受託買賣營業日報表</p> <p>交割款項收付彙總表</p> <p>(四) 月報</p> <p>會計科目月計表</p> <p>受託人買賣證券對帳單</p> <p>業務概況表</p> <p>營業證券庫存月報表</p> <p>收支概況表</p> <p>二、會計簿籍</p> <p>(一) 序時簿(包括以日計表代替日記帳者)</p> <p>(二) 總帳</p> <p>(三) 明細帳</p> | <p>五 十</p> <p>— — — — —</p> <p>— — — — —</p> <p>十 十 十</p> |

| 帳 表 憑 證 類 別 名 稱 | 保存年限 |
|--|---|
| <p>(四) 備查簿</p> <p>三、會計憑證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p> <p>四、業務憑證</p> <p>(一) 買賣報告書</p> <p>(二) 證券交付清單</p> <p>(三) 交割憑單</p> <p>(四) 申請書(表)</p> <p>(五) 委託書(成交部分)</p> <p>(六) 成交回報單</p> <p>(七) 承銷契約、受託契約</p> <p>(八) 其他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憑證</p> <p>五、本表所定保存年限係指自各該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起算(指決算經股東會通過)；又其他有關法令對本表所列帳表憑證之保存期限有較長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p> <p>六、證券商之帳表憑證若因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缺少或滅失者，應於事發後十五日內檢具清單函報本公司備查，本公司並得視狀況派員實地勘察。</p> <p>七、證券商申請以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經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四</p> | <p>五</p> <p>同上</p> <p>五 五 五 五 五 五</p> <p>一 契約完 成或解約 至少保存 五年」</p> <p>一</p> |

| 帳 表 憑 證 類 別 名 稱 | 保存年限 |
|--|------|
| <p>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者，其會計報告之日報、月報、會計簿籍及業務憑證之買賣報告書、交割憑單、成交回報單等均得以媒體方式儲存，惟應依規定格式及需求列印，至媒體保存年限依右開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以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其業務憑證之買賣報告書、交割憑單、成交回報單亦得以媒體方式保存。</p> | |

(十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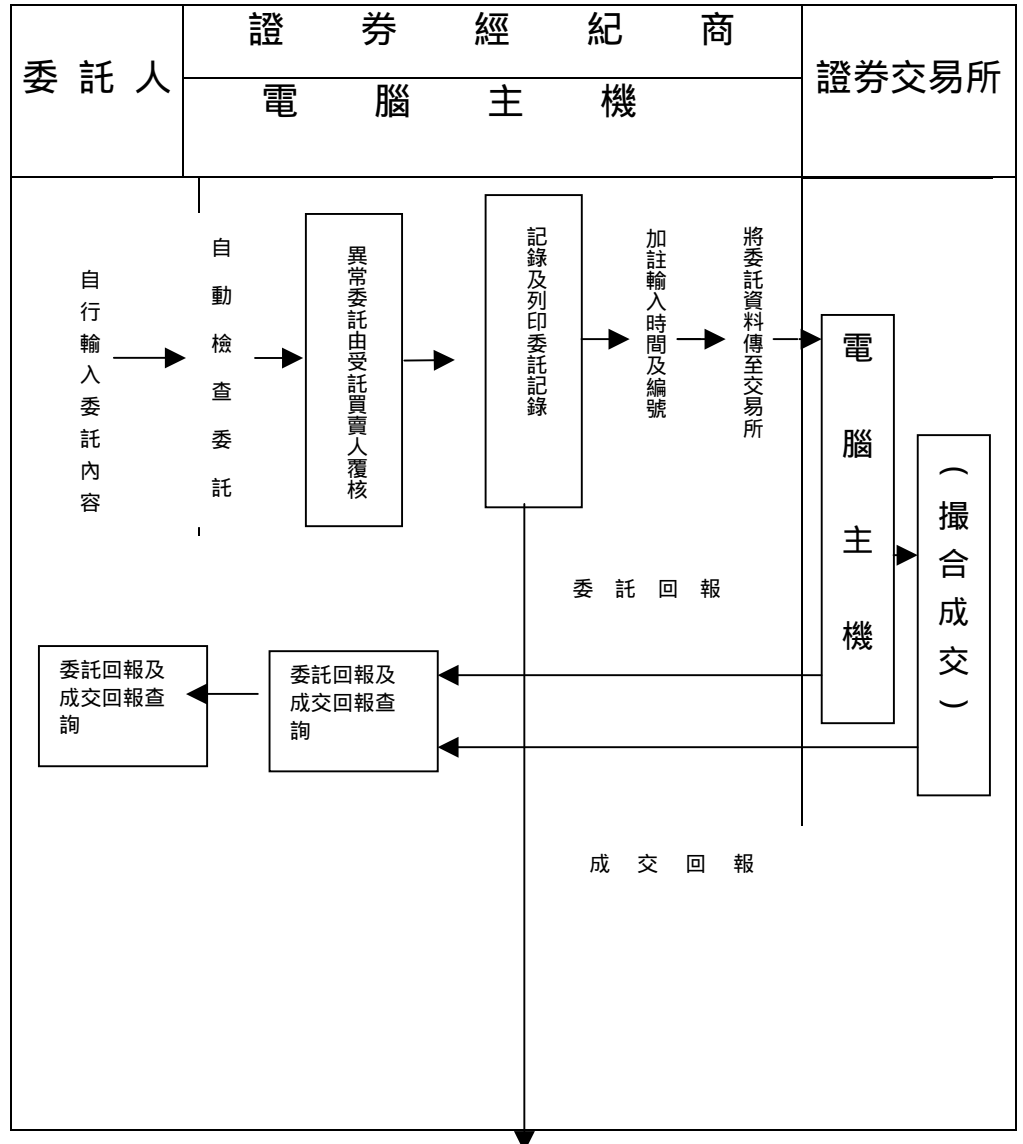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

一、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由客戶自行輸入委託內容，經證券經紀商電腦主機自動檢查其委託內容，有異常委託時應由受託買賣人員（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覆核，無誤後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營業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

前項委託紀錄之內容，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數位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時，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另同其他委託方式之委託，於傳送本公司時加註委託傳送之時間及編號，上開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二、證券經紀商編製前開委託編號，不得有跳號、漏號或重複編號等情事。

附件：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



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有爭議者
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五、外匯業務規定事項

(一) 銀行辦理大額結匯案件時應確實瞭解客戶身分背景發現申報不實疑有洗錢行為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中央銀行外匯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八六台央外陸第 四 二 九一號函本國指定銀行總行等】

主旨：自本（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貴行辦理個人、團體五十萬美元或公司、行號一百萬美元（含）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案件，應立即將填妥之「大額結匯款資料表」（樣式如附件），連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及外匯水單電傳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有關指定銀行辦理大額結匯案件，應認證及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請貴行於辦理大額結匯案件時，應確實瞭解客戶身分背景，並於結匯後，立即將「大額結匯款資料表」等資料，電傳本局參考；如發現結匯人申報不實或利用人頭結匯，而疑有洗錢行為者，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二、貴行辦理客戶出、進口貨品結匯，如係以跟單方式收付者，得免依主旨規定，填報大額結匯資料。

(二) 函示新台幣匯出款申請書增列匯款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欄供客戶填列相關問題

【財政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台財融第八七七二三二五四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函轉台北銀行對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書上增列「匯款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欄，供金融機構客戶填列相關問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全一字 二七五號函。
- 二、本案係本部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及各類金融機構公（協）會等，開會研商「洗錢防制法實施後金融機構反映問題之因應事宜」所得會議結論。
- 三、由於洗錢活動常與匯款行為相結合，基於「認識自己的客戶」及「認識自己的職員」為金融機構配合防制

洗錢之二項主要原則。為促使匯款客戶習慣於匯出匯款申請書上填列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利金融機構認識自己的客戶，並防範不法集團以人頭戶匯款方式，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爰規定金融機構增列上開欄位。

- 四、目前客戶申辦匯出匯款時，金融機構對每筆匯款雖須請客戶填列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僅「現金」匯款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才須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其餘可由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自行決定是否有必要予以核對證明文件；至於有關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欄，應填列匯款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其由代理人前往金融機構辦理者，則可填註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並於該欄旁加註代理人姓名，若客戶堅持不配合填寫，為免影響營業廳之秩序，金融機構可註明個別原因後免予填寫。

(三) 重申金融機構買賣外幣旅行支票應要求顧客立即簽名

【中央銀行外匯局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九台央外柒第 四 三六八號函本國台灣銀行總行等】

主旨：關於銀行辦理買賣外幣旅行支票業務，包括於出售旅行支票時，應要求顧客立即於支票上指定處簽名等應注意事項，宜請確實依說明有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類似主旨所提事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於八十三年六月六日以全國字一二 五號函檢附其研擬之「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注意事項摘要」，送請辦理外匯業務之會員參考；本局亦曾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及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分別以(八三)台央外字第(柒)一二二七號函及(八四)台央外字第(柒) 一五四號函，囑請注意辦理(檢附以上三函影本如附件)。
- 二、由於近年來經辦買賣外幣旅行支票業務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增加甚多，或有未悉前述三函者，爰再函請查照辦理。

(四) 函示指定銀行辦理合法業者代理結匯外籍人員薪資所得之規定

【中央銀行外匯局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八台央外伍第 四 二二五一號函本國台灣銀行總行等】

主 旨：即日起，貴行辦理合法經營「就業服務業」之業者代理結匯外籍人員薪資所得匯款，應請依說明各點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行應查驗文件及結匯憑辦文件：

(一) 查驗文件：業者應出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及載有「代辦外勞匯款手續」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經 貴行核符後，再予受理。

(二) 憑辦文件：業者應出具已先報經本局同意其辦理代理結匯外籍人員薪資函正本，並檢附代理外籍人員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如附件）辦理結匯。

二、業者代理結匯對象限合法引進外籍人員之國內雇主或合法入境工作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員；匯款性質限「代理結匯外籍人員在臺薪資所得」。貴行於受理時，除應核驗結匯清單合計委託結匯金額，與實際結匯金額是否相符，並注意結匯清單中所列委託人委託結匯金額是否合理，如發現有異常者，應請結匯人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 貴行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

三、貴行於受理後，應將結匯人提供之結匯清單及本局同意函影本，一份留存備查，一份連同申報書及賣匯水單隨交易日報送本局交易科。

四、貴行辦理本項業務，應特別注意防範洗錢等不法行為之發生。

五、本局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八）台央外伍字第 四 一 七六號函停止適用。

（五）銀行國際機場分行辦理旅客結購（售）外匯，每筆金額未逾等值五千美元得簡化結匯手續

【中央銀行外匯局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八九台央外捌第 四 二八八號函台灣銀行總行等】

主 旨：自即日起，貴行之國際機場分行辦理旅客結購（售）外匯，每筆金額未逾等值五千美元之案件，得憑出示之出、入境證照逕行辦理結匯，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國別及結匯性質，以簡化結匯手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八九）銀國管乙字第 二一五二號函之建議辦理。
- 二、貴行辦理前述業務時，每日應依國人及外人結購（售）外匯分別按幣別編製彙總表，於簽署後作為填報「交易日報」之附件。上述彙總表應註明係未逾等值五千美元結匯案件及承辦銀行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六）匯款水單等交易憑證須填寫國外匯（受）款銀行全名

【中央銀行外匯局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九 台央外捌第 四 一六七二五一號函彰化銀行】

主旨：貴行掣發匯入（出）匯款水單等交易單證之作業程序，於實務作業上，確有部份案件無法提供匯（受）款銀行 SWIFT 代碼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彰國運字第七九六 號函。
- 二、鑒於目前 SWIFT 電文格式，無法全部由電腦系統直接擷取 SWIFT 代碼並列入交易單證匯（受）款銀行欄內，則必須改以人工轉換，不但耗時耗力，如 SWIFT 代碼轉換錯誤，易滋糾紛且影響本局統計正確性。
- 三、依據本局與指定銀行代表於九十年二月七日「商討指定銀行辦理匯入、出匯款業務掣發買、賣外匯水單，於國外匯（受）款銀行欄加註 SWIFT 代碼或逕由銀行名稱轉換為 SWIFT 代碼之電腦軟體設計等實務作業處理情形」會議結論，匯款水單等交易憑證上務必填寫國外匯（受）款銀行全名，以暫時彌補 SWIFT 代碼之不足。另國外匯（受）款人名稱及國外受款人帳號等亦請勿漏列。
- 四、由於 SWIFT 代碼規格一致，查閱容易，且便利電腦檢核。以長程目標觀之，仍請各指定銀行研究建立 SWIFT 代碼與國外銀行名稱之資料庫。嗣後檢送本局是項交易單證，務須加註逕由電腦轉換之 SWIFT 代

碼，以節省人力，亦可達本局統計資料完整性之目的。

(七)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一、出口外匯業務：

(一) 出口結匯、託收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 憑辦文件：應憑國內顧客提供之交易單據辦理。

2 掣發單證：出口所得外匯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出口結匯證實書；其未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 列報文件：應於承做之次營業日，將辦理本項業務所掣發之單證，隨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二) 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

憑辦文件：應憑國外同業委託之文件辦理。

二、進口外匯業務：

(一) 憑辦文件：開發信用狀、辦理託收、匯票之承兌及結匯，應憑國內顧客提供之交易單據辦理。

(二) 開發信用狀保證金之收取比率：由指定銀行自行決定。

(三) 掣發單證：進口所需外匯以新台幣結購者，應掣發進口結匯證實書；其未以新台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四) 列報文件：應於承做之次營業日，將辦理本項業務所掣發之單證，隨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三、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

(一) 匯出匯款業務：

1 憑辦文件：應憑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後辦理；並注意左列事項：

(1) 其以新台幣結購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指定銀行應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未取得內政部核發「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或未取得我國登記證照之外國法人，其結購外匯時，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①外國自然人於辦理結購時，應憑相關身分證明親自辦理。

②外國金融機構於辦理結購時，應授權國內金融機構為申報人。

③其他外國法人於辦理結購時，應授權其在臺代表或國內代理人為申報人。

2 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台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台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 列報文件：應於承做之次營業日，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中央銀行核准文件及辦理本項業務所掣發之單證，隨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二) 匯入匯款業務：

1 憑辦文件：應憑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匯入匯款通知書或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後辦理；並注意左列事項。

(1) 其結售為新台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指定銀行應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 未取得內政部核發「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或未取得我國登記證照之外國法人，其結售外匯時，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①外國自然人於辦理結售時，應憑相關身分證明親自辦理。

②外國法人於辦理結售時，應授權其在臺代表或國內代理人為申報人。

③境外外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2 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台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 列報文件：應於承做之次營業日，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中央銀行核准文件及辦理本項業務掣發

之單證，隨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四、外匯存款業務：

- (一) 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貸款、外幣票據、外幣現鈔、新台幣結購之外匯及存入文件辦理。
- (二) 掣發單證：存入款項以新台幣結購存入者，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台幣結購存入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台幣者，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台幣者，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 (三) 承做限制：不得以支票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方式辦理。
- (四) 結購及結售限制：以新台幣結購存入外匯存款及自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台幣，其結購及結售限制，均應依匯出、入匯款結匯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存款利率：由指定銀行自行訂定公告。
- (六) 轉存比率：應依中央銀行外匯局於必要時所訂轉存規定辦理。
- (七) 列報文件：應逐日編製外匯存款日報，並於次營業日將辦理本項業務所掣發之單證隨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五、外幣貸款業務：

- (一) 承做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 (二) 憑辦文件：應憑顧客提供與國外交易之文件處理。
- (三) 兌換限制：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台幣，但出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不在此限。
- (四) 列報文件：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止至上月底止，承做外幣貸款之餘額，依短期及中長期貸款類別列表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 (五) 外債登記：於辦理外匯業務，獲悉民營事業自行向國外洽借中長期外幣貸款者，應促請其依「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餘額登記辦法」辦理，並通知中央銀行外匯局。

六、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一) 承做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 (二) 憑辦文件：應憑顧客提供之有關交易文件處理。
- (三) 保證債務履行：應由顧客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列報文件：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承做此項保證之餘額及其保證性質，列表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七、中央銀行指定及委託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應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八、各項單證應填載事項：

辦理以上各項外匯業務所應擊發之單證，應註明承做日期、客戶名稱、統一編號，並應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 與出、進口外匯有關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及其他交易憑證：應加註交易國別及付款方式（得以代碼表示之，如 SIGHT L/C (1)、USANCE L/C (2)、D/A (3)、D/P (4)，並於其後加「 - 」符號，列於結匯編號英文字軌前）。
- (二) 與匯入及匯出匯款有關之買、賣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除應依附件一、二所列「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加註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另須加註國外匯款人或受款人身分別（政府、公營事業、民間）、匯款地區或受款地區國別及匯款方式（得以代碼表示之，如電匯 (0)、票匯 (1)、信匯 (2)、現金 (3)、旅行支票 (4)、其他 (5)）。

九、各項單證字軌、號碼之編列：應依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定之英文字軌編號，字軌後號碼位數以十位為限。

(八)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未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觀光旅館、旅行社、百貨公司等行業，以及其他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機關團體，如其業務有收兌外幣之需要者，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

第三條

外幣收兌處執照由臺灣銀行發給之，其收兌單證、表報，及其他有關手續，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應依臺灣銀行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之匯率，應參照指定銀行買賣外幣價格辦理，並將美元匯率於營業場所揭示之。

第五條

外幣收兌處收兌之外幣，結售予指定銀行時，應依中央銀行所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六條

外幣收兌處應於每季終了次月十五日前，向臺灣銀行列報該季收兌金額；臺灣銀行彙總後，於當月底前，列表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第七條

外幣收兌處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予撤銷之：

-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持續一年無收兌業務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保密義務及例外規定事項

(一) 重申金融機構應確保客戶交易資料之保密

【財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台財融第八九七 七九二四號函交通銀行等】

主旨：茲重申金融機構應加強對客戶交易資訊安全管制措施，及維護資訊作業安全，以確保對客戶交易資料之保密，請轉知所轄基層金融機構、貴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 一一七號函暨調查報告辦理。
- 二、金融機構應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等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客戶資訊。
- 三、對資訊相關作業，應依本部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三八七二號函（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台財融第八五五三七九一一號函（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台財融第八七七二一 一六號函（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做好資訊作業之安全控管、交易資料之安全維護及網際網路之安全控管，俾確保資訊作業安全及客戶交易資料之保密。
- 四、嗣後並隨作業環境變化（如技術進步）適時加以檢討修訂作業規範或準則，以符實際作業需要。

(二) 外國法院要求提供本國銀行往來客戶之存款等資料應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辦理

【財政部八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融局（一）第八二一一一二九七四號函台灣銀行】

主旨：本國銀行國外分行所在地國法院，如要求該分行提供其本國銀行總行或在我國境內其他分行往來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紀錄為訴訟之證據資料者，應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發)布】

第一條

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牴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

第三條

委託事件之轉送，應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之。

第四條

委託法院所屬國，應聲明中華民國法院如遇有相同或類似事件須委託代辦時，亦當為同等之協助。

第五條

法院受託送達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文件，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

委託送達，應於委託書內詳載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國籍及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第六條

法院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證據，依委託本旨，按照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之。

委託調查證據，應於委託書內詳載訴訟當事人之姓名，證據方法之種類，應受調查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應加調查之事項，如係刑事案件，併附案件摘要。

第七條

委託事件之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係外國文時，應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符合無訛。

第八條

關於送達或調查之費用，民事依中華民國有關徵收費用之法令辦理，刑事按受委託法院實際支出之費用計算，由委託法院所屬國償還。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之保存期限金融法令並未特別規定

【財政部金融局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台融局（一）第八四四七八一四八號書函曾源興君】

- 一、奉交下 台端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敬悉。
- 二、所詢有否法令規定銀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之保存期限乙案，經本部金融法令並未對存款資料之保存期限予以特別規定。至一般商業之會計憑證及帳簿報表之保存規定與罰則，謹提供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二、第三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營業稅法第三十四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等規定之條文影本乙份供參。
- 三、復請 查照。

（四）法務部所屬調查單位為查案需要洽調金融檢查報告影本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四日台融局第八六 二八 九二號函台灣省財政廳】

- 主 旨：貴廳函詢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欲向台南縣政府洽調相關金融機構最近三年內金融業務檢查報告影本，得否提供乙案，對調查局為查案需要，類等案件應經法務部審核認定為必要，並具函本偵查不公開，且對金檢報告之資料能審慎處理之原則下，由各有關金融檢查單位衡酌提供為宜，請查照。
- 說 明：依據貴廳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八六財二字第 九六八四號函及本部金融局案陳台南縣政府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八十六府財金字第一 八七四號函副本辦理。

（五）釋示美國稅務局要求美國金融機構海外分行提供所在地客戶帳戶資料疑義

【財政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台財融第八七七二六三八 號函美商花旗銀行】

- 主 旨：貴行台北分行函請釋示「美國稅務局要求美國金融機構海外分行提供所在地客戶帳戶資料，依其規定辦理有無牴觸中華民國現行法令」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 說 明：
- 一、依據貴行台北分行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七）消控字第 三八號函辦理。

二、貴行如基於客戶同意之前提，提供在華分行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存款客戶帳戶資料予美國稅務局，與我國現行法令尚無不合；然參酌消費者保護意旨，貴行需於約定書中顯著標示或以書面專案徵得客戶同意提供其帳戶資料予美國政府機關後始得辦理。

(六) 直轄市政府為行政罰鍰執行所需向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存款資料釋疑

【財政部九十年一月五日台財稅第 八九 四五九二 七號函台北市政府】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府法二字第八九一 六二二二 一號函。

二、有關向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存款資料部分：

(一) 查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前開規定之「其他法律」，解釋上應僅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經立法通過，總統公布」之中央法律；並不包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自治法規。是貴府各罰鍰主管機關，若有查詢存款資料之需要，仍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參照本部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台財融第八二二二一六五三六號函之說明六、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台財融第八三二二九四七五六號及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財融第八九七四二四三二號函釋（詳附件）規定，貴府各罰鍰主管機關，除稅務機關外，如因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之需要，欲查詢義務人之存款資料，仍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金融機構名稱及查詢範圍，以「台北市政府」名義，逐案報經本部同意後，註明本部文號，再向金融機構查詢。

三、有關向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財產及所得資料部分：

(一) 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惟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得予例外提供；又「政府機關依法對受處分人裁處罰鍰，且法已明定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罰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該機關為移送強制執行需要

，函請提供納稅義務人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准由各稅捐稽徵機關逕予提供，毋須逐案報部核准。」業經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三七三 三號函釋在案，是「台北市行政罰鍰執行確保自治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一項如規定，依法得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案件，義務人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於移送強制執行前，得向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詢義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者，本部敬表同意；惟有關義務人財產資料之查詢，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僅有不動產（房屋及土地）之建檔資料提供，未含動產部分，併此敘明。

（二）又確定之行政罰鍰雖得為繼承之標的，惟繼承人依法仍得向法院聲請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非必就其所有財產負償還被繼承人欠繳行政罰鍰之義務；僅於包括繼承時，始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是本部認為草案第五條第三項「義務人死亡者，主管機關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遺產稅申報情形及繼承人資料。」規定，宜予刪除，應俟執行實務上有具體案例，再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個案函報本部核定查調資料。

（七）對司法、軍法等機關因辦案需要正式備文查詢存放款資料金融機構應予照辦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拾月貳拾肆日 台財融（一）字第 九一 一三四 六號】

- 一、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 二、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查詢時，仍應依本部七十年十二月三日（70）台財稅第四 六 號函暨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台財融第八二二二一六五三六號函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總局長（副總局長）判行。
- 四、法務部調查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以經該局局長（副局長）審核認定為必要者為限。

- 五、警察機關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判行，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
- 六、軍事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
- 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時，已依據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法政字第 九一一一 二二一二號函規定，以受理申報機關（構）之書函表明已向本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因該清單內容與財產申報內容有差異而認有申報不實之嫌後，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各該財產所在地之銀行進行查詢申報人之存放款等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 八、至於前揭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偵辦犯罪或為執行公務之業務上必要，而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銀行名稱及查詢範圍，在中央應由部（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部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再洽相關銀行辦理。
- 九、各機關依本規定，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 十、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應予保密。
- 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法務部調查局、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辦案需要，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以外之基本資料（如存款人之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等）時，可備文逕洽金融機構辦理，並以副本抄送本部。
- 十二、本部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融第二四五四七號函、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台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五 七八號函、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融第八三一 一 九號函、八十六年七月三日台財融第八六六三一 一 一號函、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融第八六六五三三五五號函、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台財融第八七七三一三八

三號函、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財融（二）第八九七七五五三七號函、九十年二月八日台財融（一）第九 七三一四五號函、九十年五月八日台財融（一）第九 七三六八八七號函及九十年八月三日台財融（一）第九 七四四二七八號等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司法院、監察院、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台北縣政府等、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中聯信託投資公司、財政部賦稅署、本部金融局（第一至六組）

（八）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保守秘密之除外規定事項

【財政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一）第九 七二七三六 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茲規定「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保守秘密之除外規定事項」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說明：

- 一、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向商業銀行或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除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前揭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偵辦犯罪或為執行公務之業務上必要時，而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銀行名稱及查詢範圍，在中央應由部（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部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再洽相關銀行辦理。
- 二、稅捐稽徵機關因調查課稅需要，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正式備文要求銀行提供前揭客戶往來、交易資料，如涉及「資金往來紀錄」，仍應先敘明案情並說明必須調查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始得向銀行進行調查。惟若為瞭解欠稅人在銀行兼營信託或證券業務部門之信託資金或有價證券餘額，以便移請法院就其「欠稅強制執行」；或為「核課遺產稅」需要，而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日之信託資金或有價證券餘額，仍得逕洽相關銀行辦理。

- 三、法務部調查局查詢時，以該局局長（副局長）審核認定為必要者為限。
- 四、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需要，得逕由各警察局行文查詢與該案有關之前揭客戶往來、交易資料，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不需報經本部核准，以簡化行文流程；惟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判行。
- 五、各機關於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2002年10月停止適用】

（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為辦案需要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金融機構應予照辦

【財政部九十年五月八日台財融（一）第九 七三六八八七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為辦案需要，正式備文查詢與該案有關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金融機構應予照辦。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九十）洋局偵字第一五九二四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總局長（副總局長）判行，不得再授權判行。

（十）提供不良債權資料涉及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之保密問題

【財政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財融（一）第九 七三九九 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關於提供不良債權資料所涉及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保密問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銀行。

說明：

- 一、銀行擬轉讓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或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債權者，資產管理公司於符合下列條件範圍內，銀行可對資產管理公司之人員提供該不良債權之資料：

- (一) 資產管理公司必須確保接觸資料者不會外洩債權資料，並有嚴密之保護措施，且不得有其他不當利用之行為。
- (二) 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
- 二、銀行擬以合資方式與他人共同成立資產管理公司，而以其不良債權出資轉作股權時，如有將其不良債權資料提供予合資對象鑑價之必要時，該合資對象亦須符合上述條件。
- 三、銀行若係委外處理債權，另應遵守本部發布之「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

【2002年10月停止適用】

(十一) 補充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除外規定

【財政部九十年八月三日台財融(一)第九 七四四二七八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補充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除外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本部於九十年二月八日以台財融(一)第九 七 三一四五號函規定，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二、至於前揭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偵辦犯罪或為執行公務之業務上必要時，而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銀行名稱及查詢範圍，在中央應由部(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部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再洽相關銀行辦理。

七、其他重要規定

(一) 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應健全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以防範不法集團詐騙及不法超貸
【財政部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台財融第八二二二一二四五一號函】

主旨：為有效防範金融機構遭受不法集團詐騙及不法超額授信起見，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應健全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其管理及稽核單位，應確實負起督導查核之責，請切實照辦。

說明：邇來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因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不健全或未有效執行，致為詐騙集團所乘或不法超額授信者，迭有發生，嚴重影響金融秩序之安定，除將續加強金融檢查外，各金融機構應健全各項制度，並有效執行，以收遏阻之效。

(二) 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為發揮金融同業互助精神，共同防範歹徒詐騙事件，以維護社會信用交易，特訂立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詐騙係指：

- (一) 偽變造票據、偽變造金融卡（信用卡、IC卡等）及其他不法詐領及盜領存款案件。
- (二) 授信及外匯詐騙案。
- (三) 其他詐騙案件金融機構認為應通報者。

三、本通報系統由下列兩部分通報圈構成：

- (一) 各金融機構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之通報圈。
- (二) 各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與其所屬分支機構間之內部通報圈。

四、本通報圈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各金融機構應於總管理機構內指定本通報系統之連絡單位、連絡人員及其代理人員，並將連絡單位名連絡

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姓名、簽章、連絡之傳真機號碼，以書面通知聯合徵信中心，俾便辦理登錄，聯合徵信中心亦應指定人員負責擔任本項通報業務，並將連絡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姓名、簽章、連絡之傳真機號碼以書面通知各金融機構。

- (二) 各金融機構所屬分支機構如發現遭歹徒詐騙情事時，無論歹徒是否得逞，應立即循各金融機構內部通報系統，將專用通報單各項通報內容，通報所屬總管理機構。總管理機構連絡人員接獲通報後，除轉知本身所屬其他分支機構外，應立即填妥通報單、並簽章後，以傳真機向聯合徵信中心通報，並向財政部金融局報備。
- (三) 聯合徵信中心之負責人員收到金融機構通報，經核對通報人員簽章無誤，即以傳真機通報其他金融機構之總管理機構；各金融機構收到是項通報，經核對通報人員簽章無誤，立即循內部通報系統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注意防範。

五、各金融機構應配合本要點，視本身軟、硬體設備情形，建立總管理機構與各所屬分支機構間之內部通報作業系統。

六、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範本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發)布】

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範本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客戶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客戶簽章：

銀行簽章：

立約人： 銀行(以下簡稱「銀行」)與 (以下簡稱稱「客戶」)

茲為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個人電腦銀行業務」(PC Banking)：指客戶端電腦經由銀行專屬網路或增值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Network Banking)：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三、「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銀行或客戶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銀行及客戶將傳送電子訊息所附經雙方認同之電子識別碼或符號視為當事人一方之簽名，用以確認訊息發送者之身分。
- 五、「私密金鑰」(Private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六、「公開金鑰」(Public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七、「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資料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八、「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週六上午九點至十二點。惟銀行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 九、「帳戶」指訂約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客戶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帳戶。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雙方同意使用銀行專屬網路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使用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者，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一方接收他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可確定客戶身分時，銀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客戶。

銀行接收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後，應對數位簽章進行檢核，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客戶。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銀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三、銀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四、客戶有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銀行確認。

第六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銀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銀行後，於銀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服務時間時，銀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七條 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銀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銀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所訂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銀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網路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告知客戶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

客戶應付銀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客戶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銀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

扣繳。

第八條 客戶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銀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銀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銀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 次時（至少三次），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銀行所提供，銀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客戶之行為致侵害銀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客戶並應於契約終止時即返還所有之設備及相關文件。客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銀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九條 交易核對

客戶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日內（此空白填載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平信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日內（此空白填載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 日（此空白填載之日期不得超過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

第一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不負更正責任，惟銀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負責更正。

第一一條 授權及防範

雙方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銀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銀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銀行不負責任。

第一二條 資料安全

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或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由銀行負擔其危險。

第一三條 保密義務

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一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第一五條 不可抗力

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一六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客戶如未保存者，推定以銀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銀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一七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

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銀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銀行不得拒絕提供。

第一八條 契約終止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銀行處辦理。

銀行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但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

- 一、客戶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客戶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三、客戶違反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 四、客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一九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 條 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銀行對客戶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一條 法令適用

關於本契約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二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三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四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客戶：

銀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

我國金融機構業務之例行性檢查過去主要係由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委託中央銀行併同辦理；有關基層金融機構部分（即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則由中央銀行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合作金庫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辦理實地檢查）。其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七十四年九月成立，並依據「存款保險條例」參與檢查。其間除金融機構業務量及海內外分支單位數已大幅成長外，復於八十年起開放商業銀行之新設，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政策。財政部金融局於八十年七月一日由原金融司擴編改制成立，以加強金融管理檢查工作。

依據行政院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五財一一 八 號函核定「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重新規劃分工方案如下：

一、實地檢查之分工

(一) 財政部應辦理檢查之金融機構：

- 1 民國八十年以後新設之商業銀行。
- 2 民國八十年以前設立之部分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 3 全體保險業（由保險司負責檢查）及證券金融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負責檢查）。
- 4 依銀行法等規定單獨或會同中央銀行辦理檢查者。

(二) 中央銀行應辦理檢查之金融機構：

- 1 民國八十年以前設立除由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者以外之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 2 郵政儲金匯業局。
- 3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
- 4 依中央銀行法等規定單獨或會同財政部等辦理檢查者。

(三)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應辦理檢查之金融機構：

- 1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報請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核准辦理者。
- 2 已參加存款保險之基層金融機構（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
- 3 原為合作金庫所檢查且未參加存保之基層金融機構，暫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負責其金檢工作。
- 4 其他經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洽商決定者。

二、檢查範圍

各單位之檢查事項，應包括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發布之法規、政策暨是否有礙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等事宜。

三、報告之處理

- (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檢查報告，非基層金融機構及省內基層金融機構部分應函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副本分送各有關機關，直轄市基層金融機構部分應函送市政府財政局，副本分送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有關機關。如發現受檢單位有重大違法事件或業務經營遭遇嚴重困難時，如係非基層金融機構應儘速報請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即時處理，基層金融機構部分應本於「統合力量，分層處理」之原則，儘速報請縣（市）政府

或直轄市政府即時處理，並副知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 (二) 中央銀行之檢查報告應檢送財政部。
- (三) 財政部之檢查報告應檢送中央銀行。
- (四) 各檢查單位對要保機構之檢查報告應檢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四、檢查結果之追蹤考核

- (一) 各檢查單位應各自對其所檢查金融機構之檢查意見辦理追蹤考核。
- (二) 各檢查單位之檢查要點、檢查報告格式、檢查報告基本內容及檢查意見之提列應力求一致，並就檢查作業互相交換意見，加以檢討。
- (三) 各檢查單位應就其檢查結果督導受檢金融機構加強內部查核。

五、檢查作業之檢討

檢查工作如依上述方案分工，有關檢查作業之細節問題，仍需經常聯繫檢討。為發揮金融監督管理績效，由財政部協調各檢查單位組成「金融檢查委員會」取代「金融檢查作業檢討委員會」，以財政部次長、中央銀行副總裁、財政部金融局局長、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臺灣省合作金庫總經理、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等九人為成員，並由財政部次長及中央銀行副總裁擔任共同召集人，集會研商下列事宜：

- (一) 因實地檢查或報表稽核發現金融機構業務應行改進事項。
- (二) 有關檢查意見之追蹤考核。
- (三) 有關金融機構內部查核之督導及考核。
- (四) 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與輔導之聯繫。
- (五) 各檢查單位負責實地檢查之金融機構清單。
- (六) 金融機構統一申報制度之建立。
- (七) 其他有關檢查事項之聯繫與協調。

六、有關規章之修訂

為執行本方案，下列規章應配合修訂：

「金融檢查作業檢討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臺灣省合作金庫對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輔導聯繫要點」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要保機構業務辦法」等。至於目前各檢查單位其他有關檢查業務之規定，亦應依據本方案檢討修正或增訂。

(五) 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一、考核項目

(一) 稽核單位之組織與權責：

(總稽核及稽核人員)

1 未設置隸屬董(理)事會之稽核單位，並派任相當副總經理職級之人員擔任總稽核，或總稽核有兼任其他職務情事。

2 稽核人員(其中應包括電腦稽核人員)未配合分支單位之增設及業務之成長適度增加，反而減少。

3 稽核單位未配置電腦稽核人員。

4 稽核人員之資格及訓練不符財政部「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規定。

(稽核手冊之增修及業務規範訂定之參與)

5 稽核工作手冊(含電腦作業稽核規範)未於每年三月底前，配合業務參照上年度修正之有關法令規章及內規增修。

6 稽核單位未參與增修與電腦作業及內部控制有關之規範。

(內部稽核之執行)

7 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次數未符合規定。

- 8 查核報告未依限（檢查完成後二個月內）函送金融檢查機構。
- 9 稽核單位之查核報告未函送金融檢查機構或所函送之查核報告經實地檢查發現與原報告不符。
- 10 一般業務稽核報告內容未詳細評述：
 - （1）業務單位之經營績效、管理狀況、資產品質、授信覆審、電腦作業、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等辦理情形。
 - （2）業務單位對「銀行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有關授信明細表」之填報情形。
 - （3）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所提列意見，及總經理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所列之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追蹤考核。
- 11 內部稽核所發現缺失，未於稽核報告揭露。
- 12 內部稽核有欠確實。
- 13 內部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未依保管期限（至少五年）保管。
（自行查核之督導）
- 14 未對業務單位自行查核人員辦理適當稽核訓練。
- 15 對自行查核報告所發現缺失，未督促改善。
（金融檢查機構所提意見之處理）
- 16 金融檢查機構、會計師及監察人（監事）所提檢查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未依規以書面提報董事（常董）、監察人（監事）會。
- 17 對金融檢查機構通知辦理之專案檢查未依限（收文後一個月）完成檢查工作並函報。
- 18 對金融檢查機構檢查報告所提列意見，未於收文後三個月內辦理實地覆查（惟海外分支單位，包括分行、辦事處、轉投資子銀行及子公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由稽核單位年度查核時辦理之），並函覆改善情形。
- 19 國外金融監理機關檢查海外分支單位之檢查報告與檢查意見改善情形，未於國外金融監理機關規定函復

期限後二個月內檢附原文及中文譯本函復。

20 受檢單位申覆檢查意見改善情形與事實不符，稽核單位未確實審核，仍就原申覆意見函報。

(重大偶發之通報)

21 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未於事件發現當日(最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電告，並於一週內將案情概要及處理狀況函報。對上述案件之缺失應每三個月覆查一次，至改善為止；惟海外分支單位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由稽核單位於年度查核時辦理之。

22 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係肇因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明顯缺失。

23 對於重大內部控管(如：舞弊案件等)之相關作業缺失，內部稽核報告未揭露相關查核意見。

(績效之考評)

24 未將金融檢查機構檢查意見、稽核單位檢查結果暨自行查核辦理情形列為業務及管理單位績效考評之重要項目。

(內控執行聲明書之出具)

25 營業年度終了總經理未依「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就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並出具聲明書。

(二) 督導業務單位之成效：

1 年度內金融機構或其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洗錢防制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遭罰鍰處分或移送法辦者。

2 金融檢查機構前次檢查意見，經覆查仍未改善者。

3 對「銀行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有關授信明細表」之填報及銀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之建檔有欠確實。

4 辦理自行查核工作有欠確實。

5 自行查核辦理次數未符規定。

(三) 稽核單位績優事項：

- 1 稽核人員（其中應包括電腦稽核人員）配合分支單位之增設及業務之成長適度增加。
- 2 辦理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發現舞弊案，經查屬實。
- 3 稽核單位對內部稽核制度主動提列具體改進或研擬措施（如電腦稽核軟體之開發）並付諸實施。
- 4 稽核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主動提出具體改進意見並付諸實施。

(四) 其他重大事項。（例如：前述考核項目以外之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內部稽核執行成效之情事，或考核基準日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二、評分標準

(一) 每一金融機構原始總分均為八十分。

(二) 金融機構稽核單位有考核項目第一項第(1)至(6)款、第(9)、(10)、(11)款、及第(12)第(13)款之情形時，每一事件扣五分，有第(7)、(8)、(14)、(15)款之情形時，每一事件扣二分。

(三) 金融機構業務單位有考核項目第二項內任一款之情形時，每一事件扣一分，每一款扣分上限為五分。

(四) 金融機構有考核項目第三項第(1)、(2)款之情形時加五分，有第(3)、(4)款之情形時，每一事件加一分，上限為五分。

三、考核結果之處理

考核結果列為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審核之參考。

(六) 金融機構應清查買入或保管有價證券，並檢討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財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三二 九五號函交通銀行等】

主旨：為健全金融機構經營，請即全面清查貴行庫(公司)、請即轉知所轄基層金融機構全面清查買入或保管之有價證券，並請檢討現行相關作業流程、空白單據之控管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內部控管事宜是否妥適，並

加強金庫之管理，以防範可能發生之內部人員舞弊，請 查照。

說明：

- 一、辦理保管業務及有價證券買賣交易，應即檢討作業流程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其中應檢討之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如有其他應行改進事項，亦請一併檢討改善：
 - (一) 互為牽制之工作是否明確。
 - (二) 庫存有價證之控管是否周延，空白單據之保管及領用是否予以嚴格控管，是否均已設簿登記，並定期清點、核對剩餘及使用情形。
 - (三) 買入有價證券，對有價證券之核對認證是否確實；對於交易對手與交易內容之確認是否確實；經辦人員於對方提出之單據或與之交易之過程有異常情形時，是否保持足夠之警覺，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
 - (四) 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時，均應將庫存有價證券及空白單據之保管情形列入查核重點，並確實清點。
 - (五) 辦理實體公債轉換作業應切實核對債券之真偽、有無掛失止付及協尋等情事。
- 二、為健全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應請加強員工法治教育，主管人員並應加強對從事人員品德操守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能有效運作以防弊端。

(七)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一、電子銀行業務之定義

電子銀行 (Electronic Banking) 業務係指在金融機構與客戶 (自然人及法人) 間，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客戶無須親赴金融機構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本基準適用業務範圍

本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涵蓋之業務範圍係指客戶在自己家中、辦公處所或其他地點透過其電腦系統與金融機構

進行各項往來交易，此類交易其傳輸途徑分為透過「金融機構專屬網路」、「增值網路」、「網際網路」等三類，其交易類別則分為「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及「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二種。

三、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以下就電子銀行業務交易面及管理面之安全需求及安全設計訂定基本標準如下：

(一) 交易面

1 交易面之安全需求

2 交易面之安全設計（註6）

| | |
|-------|---|
| 防護措施 | 設計安全 |
| 訊息隱密性 | <p>1 使用對稱性或非對稱性密碼系統。</p> <p>1.1 對稱性加密系統如 NIST 之 D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 Data Encryption Standard - 以下簡稱 DES) 等機制。</p> <p>1.1.1 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6 位元。</p> <p>1.2 非對稱性加密系統如 RSA (Rivest , Shamir , Adleman Encryption Standard - 以下簡稱 RSA) 等機制。</p> <p>1.2.1 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p> <p>1.3 需全文加密。</p> |
| 訊息完整性 | <p>1 使用對稱性或非對稱性密碼系統。</p> <p>1.1 對稱性系統如 DES (使用押碼 (Message Authentication Code - MAC) 等機制。</p> <p>1.1.1 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6 位元。</p> <p>1.2 非對稱性系統如 RSA (使用數位簽章 (Digital Signature)) 等機制。</p> <p>1.2.1 若透過金融機構專屬網路或增值網路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p> <p>1.2.2 若透過網際網路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1024 位元若訊息格式屬金融</p> |

| | |
|-----------------|--|
| | <p>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 Data Interchange - EDI) 文件者, 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 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p> |
| <p>訊息來源辨識</p> | <p>→ 使用對稱性或非對稱性密碼系統。 1.1.1 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88 位元。 1.2 非對稱性系統如 RSA (使用數位簽章 (Digital Signature)) 等機制。 1.2.1 若透過金融機構專屬網路或增值網路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 1.2.2 若透過網際網路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1024 位元 (若訊息格式屬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文件者, 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 1.1 對稱性系統如 DES (使用押碼 (Message Authentication Code -MAC)) 等機制。 1.1.1 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88 位元。 1.2 非對稱性系統如 RSA (使用數位簽章 (Digital Signature)) 等機制。 1.2.1 若透過金融機構專屬網路或增值網路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 1.2.2 若透過網際網路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1024 位元 (若訊息格式屬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p> |
| <p>訊息不可重複</p> | <p>→ 如使用序號、時戳等機制。</p> |
| <p>無法否認傳送訊息</p> | <p>→ 使用數位簽章 (Digital Signature) 等機制。</p> |

| | |
|--|---|
| | <p>1.1 若透過金融機構專屬網路或加值網路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p> <p>1.2 若透過網際網路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1024 位元 (若訊息格式屬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 EDI) 文件者，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p> <p>1.3 須向認證單位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 CA) 申請憑證 (註 7)。</p> <p>1.1 若透過金融機構專屬網路或加值網路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p> <p>1.2 若透過網際網路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1024 位元 (若訊息格式屬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 EDI) 文件者，則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512 位元)。</p> <p>1.3 須向認證單位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 CA) 申請憑證 (註 7)。</p> |
|--|---|

無法否認接
受訊息

3 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其安全機制若不具備「無法否認傳遞訊息」、「無法否認接收訊息」之功能，則其使用之對稱性加解密系統的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128位元，且必須採用使用者代號、密碼，以健全安全防護機制。

(二) 管理面

1 管理面之安全需求 (註 8)

| | |
|-----------|--|
| 防護措施 | 目的 |
| 建立安全防護策略 | 為保障系統安全，唯有經授權之客戶得以存取系統資源，並降低非法入侵之可能性。 |
| 提高系統可靠性措施 | 為提昇電腦系統之可靠性及高度可使用，即減少電腦系統無法使用機會。 |
| 制定作業管理規範 | 可 作業管理規範包含金融機構及客戶端兩部分，目的在確定金融機構內部之責任制度、核 程序及確定客戶與金融機構間之責任歸屬。 |

2 管理面之安全設計（註9）

| | |
|-----------|--|
| 防護措施 | 安 全 設 計 |
| 建立安全防護策略 | 得以下列方式處理、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安全防護軟體如防火牆 (Firewall)、安控軟體、偵測軟體等。 2 設計存取權控制 (Access Control) 如使用密碼、身分證字號、磁卡、IC卡等。 3 簽入 (Login) 時間控制。 4 單次簽入 (Single-Signon)。 5 撥接控制 (Dial-up control)。 6 專線 (LeaseLine) 使用。 7 記錄使用者查詢電話。 8 控制密碼錯誤次數。 9 電腦系統密碼檔加密。 10 留存交易記錄 (Transaction Log) 及稽核追蹤記錄 (Audit Trail)。 11 資料分級。 12 業務面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約定帳戶。 12.2 限定金額等。 |
| 提高系統可靠性措施 | 得以下列方式處理、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備援及故障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預備主機、伺服器、通訊設備、線路、週邊設備等備援裝置。 1.2 建置病毒偵測軟體 (Virus Dedaction Software) 定期對網路節點及伺服器進行掃毒。 1.3 放置網路伺服器於上鎖密室中。 1.4 更換應用軟體及網路作業系統之預設密碼等。 |
| 制定作業管理規範 | 制定作業管理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安全控管規章含設備規格、安控機制說明、安控程序說明等。 2 編寫客戶端之操作手冊及制訂完整合約等。 |

附註

註 1：網路別

係指客戶端電腦系統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時其訊息傳輸途徑。

- 1 金融機構專屬網路：客戶端電腦系統進行交易時乃直接以連線方式(撥接(Dialed-Up) 或專線(Lease-Line) 等方式) 傳輸訊息。
- 2 增值網路：客戶端電腦系統進行交易時中間乃透過增值型網路業者(ValueAdded Network, VAN) 傳輸訊息。
- 3 網際網路：客戶端電腦系統進行交易時中間乃透過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傳輸訊息。

註 2：交易類別：

係指由客戶端電腦系統直接以連線方式發送訊息至金融機構，而不經人工介入之交易種類。

- 1 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係指與資金轉移有關或直接影響客戶權益之服務項目。舉例如下：

| | |
|-------|--------------------------------------|
| 帳類 | 授權轉帳、整批轉帳、整批匯款、票據託收轉帳、代繳代發、預約轉帳等交易。 |
| 電子交易類 | 轉帳、匯款、各種款項之支付、繳納、開發信用狀申請、修改信用狀申請等交易。 |

2 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係指與資金轉移無關或不直接影響客戶權益之服務項目。舉例如下：

註 3：防護措施

係指應達到之安全防護措施。

1 訊息隱密性：係指訊息不會遭截取、窺竊而洩漏資料內容致損害其秘密性。

2 訊息完整性：係指訊息內容不會遭篡改而造成資料不正確性，即訊息遭篡改時，該筆訊息無效。

3 訊息來源辨識：係指傳送方無法冒名傳送資料。

4 訊息不可重複性：係指訊息內容不得重複。

5 無法否認傳送訊息：係指傳送方無法否認其傳送訊息行為。

6 無法否認接收訊息：係指接收方無法否認其接收訊息行為。

7 必要（Mandatory）：係指金融機構必須具備該項防護措施。

8 非必要（Conditional）：係指金融機構得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要該項防護措施。

註 4：高風險性之交易

係指該訊息執行結果，對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各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如非同戶且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各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

註 5：低風險性之交易

係指該訊息執行結果之風險性低，如同戶名或約定轉入帳戶，或非約定轉入帳戶小金額之轉帳（以每戶每筆不超過五萬元、每天累計不超過十萬元、每月累計不超過二十萬元為限）之各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本安全需求僅規範最低安全需求，亦可採用更嚴謹之高風險性交易的安全需求。

註 6：交易面之安全設計

交易面安全設計係指客戶發送訊息時其訊息之通訊傳輸應達到之安全防護措施之設計方法，亦即金融機構於系統開發設計時應加以考量、或應具備之基本原則及項目。

註 7：認證單位（Certification Authority，CA）

係指居公正客觀地位，查驗憑證申請人身分資料正確性及其與待驗證公開金鑰間之關連性，並據以簽發公開金鑰憑證之單位。

註 8：管理面之安全需求

管理面之安全需求若屬金融機構內部本身者，應依相關規範辦理，本準則之安全需求係著重於防範金融機構電腦資源遭外部以電子銀行之管道入侵威脅及破壞電腦資源，能有效地維護電腦資源之整體性及其隱密性，保護電腦系統作業安全並維持其高度可使用性。

註 9：管理面之安全設計

系統管理之安全設計係指針對金融機構於系統開發設計時，於系統管理面應加以考量、或應具備之基本原則及項目。

| 查詢類 | 通知類 |
|--|---|
| <p>帳務類查詢：存放款餘額查詢、交易明細查詢、額度查詢、歸戶查詢、託收票據查詢、匯入匯款查詢、信用狀查詢等交易。</p> <p>非帳務類查詢：匯率查詢、利率查詢、共同基金查詢、金融法規查詢、股市行情查詢、投資理財資訊查詢、業務簡介查詢等交易。</p> | <p>入扣帳通知、存款不足通知、存放款到期通知、放款繳息通知、票據託收狀況通知等交易。</p> |

(八)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信用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其健全經營，藉以維護資產之安全，並確保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從而促進經營效率，遵行管理政策以達成預期目標。

第三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範圍涵蓋信用合作社內部職能及一切業務活動所須採行之程序，內容包括訂定各項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及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各項作業手冊，作業手冊內容應包括出納、存款、授信、匯兌、投資、會計、總務、資訊等作業流程及其他相關作業流程所應採行之程序和規定。

前項作業手冊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

第四條

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之主要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稽核單位之組織、人員配置；稽核工作之種類、方式、程序。
-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作業流程及其執行效益之評估規定。
- 三、受檢單位對檢查意見之改進處理方式。
- 四、釐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方法）、依據法令規章、使用表單及工作底稿。

第五條

信用合作社之一般業務查核報告之主要內容，至少應包括查核範圍、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經營績效、電腦作業管理、法令規章之遵循及內部控制辦理情形。

信用合作社應依據作業手冊之牽制原理、業務法規及內部作業規定，訂定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檢核之基本格式。

內部稽核報告、內部自行查核報告、遵循事項檢核表及其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第六條

信用合作社稽核制度設置目的在於協助管理階層調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俾使內部控制得以持續實施。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應設置隸屬理事會之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由總稽核定期以書面向理、監事會報告業務單位自行查核缺失、內部稽核報告所提缺失、金融檢查單位檢查報告改進意見，及上開缺失之改善情形，作成紀錄。

第八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總稽核制，以超然獨立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

總稽核之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或協理，其資格應符合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訂定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之規定。

總稽核不得兼任下列人員以外其他職務：

- 一、稽核單位主管。
- 二、遵守法令主管。
- 三、防制洗錢專責人員。

第九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以確保信用合作社持續遵守金融相關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

信用合作社應指定副總經理、協理或總稽核擔任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負責指派及督導各管理、營業單位之遵守法令主管（由相當副理職級者擔任），依遵循計畫辦理各項金融法規之檢核。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應統籌全社遵循計畫之擬定及推動，並督導規劃遵循課程之訓練、建置金融法規及道德規範之宣導與教育機制。各管理、營業單位遵守法令主管除應依遵循計畫適切辦理各項檢核工作外，並應適時傳達各項法令規章，以確保從業人員對相關法規之持續認知與遵循。

信用合作社申報主管機關及金融檢查單位之各項報表資料，應經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副署。

第九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應指定一人（總社經理職級以上者），負責規劃遵循法令之訓練課程、金融法規之蒐集、傳達及受理各管理、營業單位之法規諮詢。

前項訓練課程每年至少應對全社各管理、營業單位之遵守法令主管辦理共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之訓練課程，各管理、營業單位之遵守法令主管應於每日營業時間前對全體員工進行金融法規及道德規範之宣導，並作成日誌，以備查核。信用合作社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除應不定期抽查外，並應將抽查結果列入人事績效之考評項目。

信用合作社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由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管理責任聲明書，函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及金融檢查單位備查（格式如附表一）。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大專院校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金融檢查經驗；或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金融業務經驗或金融檢查經驗；或至少有六年之金融業務經驗。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或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者，經三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且該訓練期間加上前項服務期間在三年以上時，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總員額之三分之一。
- 二、稽核人員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事件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本辦法實施前曾具有三年以上稽核經驗者，且無前款之不良紀錄者，亦視同符合規定。
- 四、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至少應有二年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第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稽核單位之人員應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舉辦之下列訓練：

- 一、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一期次以上，其中新任稽核人員並應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取得結業證書。另每年至少應參加前述訓練機構或其他訓練班舉辦之銀行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共三十小時以上。
- 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一期次以上。另每年至少應參加前述訓練機構或其他訓練班舉辦之銀行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共三十小時以上。
- 三、正、副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一期次以上。

第十二條

信用合作社營業單位襄理級以上人員之遴派，應以具有稽核單位經驗者為優先，若未具稽核經驗，或未曾參加稽核人員訓練者，應於一年內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或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六十小時以上之稽核人員研習班，並應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徵得監事會同意後任用之，非有重大過失不得解雇、降職或降級。

稽核人員應為專任，視業務量及總分社單位數之數量充足設置之。

信用合作社設有資訊作業單位者，稽核人員應包含電腦稽核人員。

第十四條

信用合作社應於每年底將稽核人員之資歷及受訓資料，造冊送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備查；其職務調動時亦同（格式如附表二）。

第十五條

稽核人員之職務如下：

- 一、業務及帳務之稽核。
- 二、資產負債之稽核。
- 三、契約、單據、規章及表報之稽核。
- 四、庫存及保管品之盤查。
- 五、內部舞弊之調查。
- 六、對金融檢查所列缺失意見改善情形及主管機關命令改正事項之追蹤查核。
- 七、職務交接時移交清冊之查核。
- 八、自行查核之規劃、監督及考核。
- 九、營繕工程及大額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有關議價、比價、投標、決標之監驗調查。
 - 一、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之稽核。
 - 一一、其他有關稽核事項。

前項第十款有關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依照財政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應擬訂自行查核訓練計畫，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施以適當訓練，稽核單位並應定期評估自行查核辦

理之績效。

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但依第二十條執行監事會交辦事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資訊單位及財務保管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職務，除依第二十條執行監事會交辦事項外，應作成書面報告，提請理事主席核辦，轉知總經理督導改善，並知會監事會。

第二十條

監事會依法執行職務時，得調派稽核人員協助辦理。

稽核人員職務上知悉之機密不得洩漏，對於因受監事會調派協辦監查工作而知悉之機密，除監事會外，不得對其他人員洩漏。

第二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訂定或修正各種作業及管理規則，應有稽核單位之參與。

第二十二條

信用合作社辦理各項稽核及遵守法令檢核業務之執行成效，得列為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增設分支機構或辦理新種業務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

總稽核或稽核單位人員發現違規違法情事，所提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所採納者，得報經縣（市）政府轉報財政部，或報告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第二十四條

信用合作社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未落實，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於查核時未能揭露，或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總稽核、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稽核單位主管及相關稽核人員應負連帶行政責任。

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對日常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提出重大革新意見經採行；或舉發舞弊，適時消弭重大損失，維護信用合作社信譽者，信用合作社應予獎勵，優先晉升。

第二十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時，發現業務單位之財務報告，或陳報主管機關之各項表報，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應於稽核報告詳加載明，信用合作社並應議處失職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銀行法第九條儲蓄存款刪除後之因應措施

【財政部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台財融（一）第九 七 一七八五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有關 貴會所報「研商銀行法第九條儲蓄存款刪除後之因應措施」臨時專案小組研擬具體方案，准予備查。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全一字一八六五號函。
- 二、有關 貴會建議維持原儲蓄存款之定義，並對於目前儲蓄存款業務得以新種金融商品繼續存在，不必再逐項重新申請，繼續適用原有規範儲蓄存款相關規定乙節，基於銀行法雖無儲蓄存款之定義，惟儲蓄存款仍可以金融商品之方式繼續存在，銀行若依資金穩定性、資金成本及行銷上之需要，自行開發類似業務或繼續辦理儲蓄存款之業務，可由銀行自行決定，故目前銀行已辦理之各項儲蓄存款業務，基於行政簡化原則，同意貴會建議免由各別銀行重新申請，並得繼續辦理。至於如屬新種商品者，銀行可依銀行法第三條第

二十二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業務之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又銀行如以儲蓄存款之名稱、科目及原利率牌告方式繼續辦理，自得考量援用原有規範儲蓄存款之規定，惟銀行對該存款相關規定之適用性質上，係將該等規定作為契約一部予以適用，而非屬法規強行遵守規定之性質，故銀行應將現行規定何者可作為契約之一部，在金融商品上宜予說明，以免產生糾紛。

- 三、有關建議第三點儲蓄存款之會計科目及帳務處理仍維持現行作法乙節，由於儲蓄存款仍繼續存在，本部業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台財融第八九七六四一四 號函知各銀行，於四個月內完成全行帳務之調整統合，其中就儲蓄存款已說明，可維持原會計科目處理。
- 四、至有關建議中央銀行仍維持現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辦理乙節，本部已另函請中央銀行參考辦理。

(十) 配合銀行法修正，銀行原儲蓄部及信託部之調整處理原則

【財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台財融（一）第九 七三一三六八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配合銀行法修正，茲規定銀行原儲蓄部及信託部之調整處理原則。請 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 一、銀行附設儲蓄部之調整：原儲蓄部執照應繳銷，其登載之業務項目，歸併於總行執照登載，儲蓄部原址不論是否與總行同址，均得申請改設為一家分行。
- 二、銀行附設信託部之調整：
 - (一) 信託部執照之調整：信託部營業執照應予繳銷，本部另依信託業法規定核發「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執照」，不另行收取執照規費。
 - (二) 信託部設址之調整：銀行信託部如未與總行同址營業者，其原有信託部營業地點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銀行信託業務移回總行設專責部門辦理，信託部原址得改設為一般分行。如不改設為一般分行，原

址亦得作為證券專責部門使用。

2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繼續於原址營業（依信託業法規定調整）。

- 三、銀行總行、信託部及儲蓄部之調整計畫及換照程序：請於文到二個月內，提出有關信託部及儲蓄部之調整計畫（包括業務項目、營業單位及經理人員之調整等），並檢附經常務董（理）事會或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等書件報部核准。經本部核准後半年內，應將信託部及儲蓄部之組織調整完畢，並完成申請換照手續；包括總行執照、繳銷儲蓄部及信託部之營業執照、核發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執照、核發分行營業執照（儲蓄部或信託部改設為分行者）。至設有儲蓄分部或辦理儲蓄業務之分行營業執照，得於該分行申請變更其他執照所載事項時，一併變更換照。
- 四、本部六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台財錢第二一二四五號函、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台財錢第一二四三號函、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台財錢第一一七號函及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財融第八一一二一七一八號函等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

【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公(發)布】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之方式，並確保客戶權益，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皆應遵守本規範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行銷

指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共同使用客戶資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及人員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

二、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下列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等。但各子公司可依其業務特性，增刪上述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三)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記錄、註銷記錄、拒絕往來記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四)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五)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三、金融控股公司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指金融控股公司所組織成立之同業公會，在本公會未成立前，指各子公司所屬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行為，應共同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應符合各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不得有背信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

三、應避免與其客戶有利益衝突，並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其從業人員應本忠實誠信原則，恪遵法令。

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如該未公開消息經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知悉消息之上開公司或人員於該消息公開前不得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暨

以該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及將該未公開消息向職務無關之第三者透露，亦不得暗示或促使或利用第三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暨以該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

第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 二、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者。
- 三、本規範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之事項。

依前項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第三人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 二、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者。
- 三、本規範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之事項。

依前項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

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或揭露客戶資料予其他第三人時，應訂定保密協定

，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

收受並運用資料之機構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該等資料。

資料係屬於可公開取得且無害於客戶之重大利益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向客戶揭露保密措施，該措施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資料蒐集方式：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客戶資料之方式。
- 二、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客戶資料後，如何保存該等資料。
- 三、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資訊防火牆之建置方式及效果。
- 四、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依照本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分類，揭露欲使用之資料性質及項目。
- 五、資料利用目的：依照資料分類，說明對於不同性質資料使用之意圖。
- 六、資料揭露對象：依照資料分類，說明對於不同性質資料揭露之對象。
-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客戶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提供客戶修改之申請途徑。
- 八、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本規範第六條、第十一條所為之行為，客戶得通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之資訊交互運用及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行使方式應於保密措施中揭露。

揭露保密措施及其修訂內容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另採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

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將所為共同行銷行為應遵守之規範，列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項目。

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本契約涵蓋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註明該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或其他之保障。

第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使用客戶資料從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時，應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即依其通知辦理。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強制客戶與其他子公司簽訂契約，以購買其商品或服務作為授信或提供服務之必要條件。

第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宣傳或廣告時，不得有誤導、誇大或不實之情形。

第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既有或新設之營業場所及設備，增設其他子公司之業務或商品販售，其營業場所及設備之設置應符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營業場所時，應明確區分不同之業務項目，並於營業場所內明顯適當位置設置營業項目之告示牌。

第十六條

為確保屬於客戶資料之安全及避免因不當運用而損害客戶之權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建立客戶資料庫，妥善儲存、保管及管理客戶相關資料，並建立該客戶資料庫之安全措施，僅被授權員工始可使用客戶資料。

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從業人員從事其他子公司之業務執行或商品銷售時，應具備該業務所需之特定資格條件或證照。

客戶要求從業人員於交易前出具依法所必須具備之資格條件或證照時，該從業人員不得拒絕並應立即出示。

第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應就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損害客戶或契約任一方之重大利益。

第十九條

本規範由相關同業公會共同訂定，經各同業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本規範修正時由本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但在本公會未成立前，由相關同業公會共同修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十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

- 一、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外）時，應簽訂契約，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本注意事項適用之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等。
- 二、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確保遵循銀行法、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金融機構對委外事項應加強控管，定期稽核，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
- 三、金融機構作業委外須確認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 四、金融機構作業委外須作緊急應變計畫及安排，以避免受委託機構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終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影響經營或客戶權益。
- 五、金融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或客戶資訊之相關委外作業事項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 (二) 信用卡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裝封作業、付交郵寄作業，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
 - (三) 委請辦理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 (四) 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
 - (五)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作業。
 - (六) 鑑價作業。
 - (七)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 (八)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 (九) 汽車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服務及諮詢等作業。
 - (一) 內部稽核作業，惟不得委任其財務查核會計師辦理。
 - (一一) 代客開票（支票、匯票）作業相關事宜。
 - (一二) 貿易金融業務（信用狀開發、讓購、及進出口託收等）之後勤處理作業。
 - (一三) 消費性信用貸款業務有關客戶身分及親筆簽名之核對。
 - (一四) 房屋貸款行銷業務。
 - (一五) 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銀行客戶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及電話銀行專員服務等）。
 - (一六)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 六、第五點規定之委外事項，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及客戶權益之原則下，依董（理）事會（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可由總行授權人員）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準則辦理。
- 前項委外內部作業準則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申報財政部備查；其修正時，亦同。修正時如涉及委外事項及範圍之變更，應於申報財政部備查時，併檢附該變更項目之委外契約書及受委託機構之營業許可證照。
- (一) 委外事項及範圍

- (二) 客戶權益保障原則
- (三) 風險管理原則
- (四) 內部控制原則

委外內部作業準則之執行情形應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

七、金融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或客戶資訊之相關委外作業除第五點所列項目外，應檢具董（理）事會（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可由總行授權人員出具同意函）決議錄及委外作業計畫書向財政部申請核准。

委外作業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委外事項及範圍
- (二) 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
- (三) 委外對營運之影響評估
- (四) 客戶權益保障說明
- (五) 適法性分析

八、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應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金融機構應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並明訂客戶於接獲金融機構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金融機構應確認前項情形之受委託機構須有嚴密保護措施，確保接觸資料者不外洩客戶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受委託機構並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

（十三）銀行辦理僑外投資有價證券保管業務提供證券商之查詢服務應取得客戶同意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台財融（四）第 九一八 一 號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貴會會員銀行辦理僑外投資有價證券保管業務，提供證券商有關客戶現金及股票餘額之查詢服務，應取得客戶同意，以免違反銀行法第二十八條保密義務之規定。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貴會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中託字第九 一七 號函辦理。

(十四)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促進銀行健全發展，維護金融安定。

第三條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銀行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達成促進銀行營運效率、維護銀行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及管理資訊可靠性與完整性、及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之目標。

第四條

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各項原則：

- 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 二、風險辨識與評估：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所有對銀行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
- 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是銀行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應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且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
- 四、資訊與溝通：應保有適切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及時性與容易取得之特性，

並以一致性之格式提供，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銀行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應予持續監督，營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均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若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

第五條

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

-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部門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 二、訂定相關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包括出納、存匯、授信、外匯、信託、投資、新種金融商品、會計、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及其他業務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分別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有適切之內部控制。
- 前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銀行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並有內部稽核及資訊單位之參與。

第六條

銀行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以及自行查核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內部稽核制度應由銀行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應由銀行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之遵守法令主管，依總機構所擬訂之遵循計畫及自評事項，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切實遵循法令。自行查核制度應由銀行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應由各單位指派副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目的在於協助管理階層查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俾使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第八條

銀行應設隸屬董（理）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銀行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資格應符合財政部訂定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總稽核應由董（理）事會聘任，非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先報請財政部核准，不得解聘或調職。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

總稽核督導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有下列情形者，財政部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銀行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 一、有事實證明總稽核曾有從事不當放款案件或涉及嚴重違反授信原則或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為。
- 二、濫用職權，有事實證明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假借權力，以圖謀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或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銀行或他人。
- 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 四、銀行因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而肇致重大損失。
- 五、對銀行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將肇致重大損失者，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 六、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稽核報告。
- 七、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 八、其他有損害銀行信譽或利益之行為者。

銀行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第九條

稽核單位人員應注意操守，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銀行之利益。
- 二、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三、收受行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與總稽核、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聲明書，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併同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應申報之營業報告書等，報財政部備查。另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時，亦應查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並督促改善。

第十一條

銀行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未落實或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另銀行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並使銀行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

第十二條

銀行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第十三條

銀行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至少應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資產品質、法令遵循、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資訊管理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 二、營業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執

行情形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內部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第十四條

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國外營業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第十五條

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營業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核議作成紀錄，並列為對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銀行應依據營業單位之多寡及其業務量，配置充足之稽核人員，並應包括電腦稽核人員。

銀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至少有五年之金融業務經驗。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
-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領隊稽核人員至少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第十七條

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領隊稽核人員及正副主管均應分別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

核研習班、領隊稽核研習班及稽核主管研習班一期次以上，其中新任稽核人員並應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另除正、副主管外，每年至少應參加前述訓練機構或稽核人員所屬銀行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二期次以上或達三十小時以上。

銀行應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一年後銀行營業單位新派任之經理，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但本辦法施行前曾擔任營業單位經營者，不在此限：

- 一、曾擔任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二、已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並參與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每次查核項目至少乙項，其查核項目得任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資產品質、財務狀況、存款業務、放款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投資業務、資訊管理等項目，查核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四項以上，並應撰寫實習查核心得報告，呈報總稽核核可後留卷備查。
- 三、曾在營業單位擔任自行查核主管一年以上，且曾發現重大舞弊，使銀行免於損失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總稽核出具證明書，於派任經理時，併同銀行負責人資格文件申報主管機關。銀行營業單位襄理級以上人員之遴派，應以具有稽核單位經驗者為優先，若未具有稽核經驗或未曾參加稽核人員訓練者，應於一年內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並應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國外營業單位襄理級以上人員之遴派，得參加國外專業機構舉辦之類似課程。營業單位作業主管或業務主管（包括有權對外簽章者、借據與傳票等之檢印核准者，以及各項業務之核准放行者）在本辦法施行後新派任者，應於就任前取得台灣金融研訓院或其所屬銀行舉辦之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考試及格證書。本辦法施行前已擔任者，應於三年內取得及格證書。

但曾擔任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銀行於每年底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歷及受訓資料造冊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銀行總稽核及稽核人員不具備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或有違法失職情事，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調整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銀行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銀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銀行為符合法令之遵循及防杜金融犯罪與詐欺，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並得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指定一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銀行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遵守法令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第二十三條

銀行對遵循法令應建立書面之執行計畫，其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各種良好的遵循程序，俾利各單位遵守法令事務之諮詢、協調、溝通及有效執行。
- 二、制定清楚且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
- 三、保持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紀錄，並對平時應遵循事項辦理自行評估；應遵循事項之內容至少涵蓋相關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道德規範等。
- 四、規劃遵循法令之訓練課程，蒐集並傳達金融法規，確保職員有適當合宜訓練，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金融法規之變更適時更新，俾利其執行業務時對相關法規保持持續之認知與遵循。

第二十四條

銀行應依據遵循計畫，設計相關遵循事項自評工作底稿據以自評，其自評頻率至少每半年乙次，並得替代專案自行查核乙次。

第二十五條

為加強銀行內部牽制藉以防止弊端之發生，銀行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銀行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但已辦理一般自行查核或稽核單位已辦理一般業務稽核或遵守法令事項自行評估之月份，該月得免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各銀行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第二十六條

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銀行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銀行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銀行應於查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委託查核會計師名單送財政部備查，更換會計師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邀集銀行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財政部若發現銀行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銀行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下列情況應立即通報財政部：

- 一、受查銀行於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 二、受查銀行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 三、受查銀行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四、有證據顯示銀行之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銀行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財政部提出摘要報告。

第二十九條

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應於財政部規定期限內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報財政部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財政部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翔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改進自動提款機管理制度，加強宣導使用注意事項

【財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台財融（六）第 九一六 八七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為防制金融卡被盜刷冒領及減少損失，請即檢討改進提款機管理制度，並加強向客戶宣導使用自動提款機應注意事項，請 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 一、金融機構如有客戶金融卡被偽造盜領存款，應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財金資訊公司，以便對 A T M 及客戶帳戶等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加速找出犯罪共同點及偵查方向。財金資訊公司如須其他金融機構協助時，由財金資訊公司逕洽辦理，並向財政部金融局報備相關事宜。
- 二、為確保存款戶權益，請督導營業單位，只要客戶投訴存款餘額不符情況，應即妥善處理，如經確認係屬金融卡偽造盜領案件，應於二日內將該等帳戶自九十年十月起在 A T M 之查詢、轉帳及提領交易資料送財金資訊公司作交叉比對，並於受理投訴二日內查證完竣，並補足客戶被盜領款項後，將相關資料通報財政部金融局。
- 三、對存款被盜領客戶補償損失時，應詢問客戶有無在其他 A T M 提款未成功情形，並將相關資訊提供財金資訊公司彙集。
- 四、請銀行督促各營業單位在 A T M 填鈔時，順便瞭解周圍有無可疑 A T M，如發現可疑 A T M 應立即通知財金資訊公司查證。

- 五、自發生金融卡盜領冒刷案件起之 A T M 交易錄影帶，請作較長期保存，如有提供給偵辦單位者，並請自行複製留存。
- 六、請即清查瞭解銀行內部資訊系統是否遭到歹徒侵入及 A T M 系統是否可能使客戶金融卡資料遭竊取，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以防止客戶在使用金融卡時資料被盜錄，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應通報檢調單位。
- 七、應請切實依本部金融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融局（四）第八九七七三七九三號函規定，檢討改進自動提款機管理制度，對報廢之自動提款機，應予嚴格控管或銷毀，杜絕被重新組裝之可能性，並加強向客戶宣導，使用金融卡及自動提款機時，應注意異常情形之處理，例如：客戶使用金融卡於某台自動提款機進行提款、轉帳或查詢交易，如發現明顯異常時，應即刻至另外一台自動提款機上變更密碼，並通知該發生異常情形之自動提款機所屬金融機構；如有金融卡被自動提款機扣住情形，應即刻通知所屬銀行，並取回金融卡後，即刻變更密碼。

（十六）財政部指定信託業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令

【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四）第 九二四 三號令】

茲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指定信託業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

（十七）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

-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及接受財政部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委託，為辦理全國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所稱金融機構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

- (三) 信用合作社。
- (四) 農、漁會信用部。
- (五) 保險公司之授信部門。
- (六) 票券金融公司。
- (七) 證券金融公司。
- (八) 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部門。
- (九) 其他依法律設立之金融機構。

本行對前項金融機構之檢查，依「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及「金融檢查委員會」決議，與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工辦理。

三、本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工作目標如下：

- (一) 瞭解各種金融機構各項業務情形，著重於資金運用是否安全，以及業務營運方針是否符合當前金融政策。
- (二) 檢查各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有無違反金融法令及政府命令之規定。
- (三) 檢查各種金融機構辦理業務之方式及手續是否合理，能否配合政府發展經濟之要求。
- (四) 從金融機構實際業務中檢討現行金融法令之得失利弊及應興應革事項。
- (五) 內部控制制度及營運系統之評估，業務經營績效之分析。

四、本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以實地檢查為主，並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 直接檢查：由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派員編組持證前往受檢機構採取機動方式之檢查。
- (二) 會同檢查：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檢查。

前項實地檢查，除對各金融機構全般業務作一般性檢查外，並得對特定業務項目作專案檢查。

五、本行對本國金融機構之檢查頻率如下：

- (一) 總機構：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予以調整，惟至少二年檢查一次。
- (二) 分支機構：依其總機構管理能力之檢查結果及其他分析資料，訂定抽樣方式，辦理檢查。

本行對外國金融機構在臺灣地區分支機構之檢查頻率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六、本行為有效執行檢查工作，得以下列措施配合實地檢查：

(一) 督導檢查：督導各金融機構建立及健全內部稽核制度，加強自行查核。

(二) 報表稽核：審核各金融機構報送之各種業務及財務統計報表、重要會議紀錄及其他資料。

(三) 邀請金融機構負責人或主辦業務人員，來行就特定事項提出報告及意見。

七、檢查人員憑本行頒發之檢查證執行職務。會同檢查時，由本行與會查機關分別頒發檢查證或公文書行之。

檢查證分三聯，自填發之日起生效，檢查完畢失效。

第一聯 由指定檢查人員收執，於檢查完畢後，隨同檢查報告繳銷。

第二聯 由指定檢查人員面交受檢機構負責人收存。

第三聯 存查。

八、檢查人員除奉特別指示外，應於接獲檢查命令後二工作日內出發，其不能如限出發者，應報經核准延展之。

九、檢查人員執行職務，對應行檢查事項，均應詳細查核。

十、檢查人員於檢查期間，對於應行檢查事項得要求受檢機構填具表報，並提供相關帳冊文件資料或為詳細說明。

十一、檢查人員於檢查時，遇有緊急或重大事項，應儘速報告所屬長官或主管人員。

十二、檢查人員認為有必要，應在所檢查之各項帳冊簿籍上簽名蓋章。

十三、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負守密責任，檢查後對於受檢機構之業務情形，除呈報外，不得對外洩漏，或告知受檢機構。但領隊檢查人員得於檢查期間邀集有關人員，就檢查事項充分溝通。

十四、檢查人員應於檢查完竣後，十四工作天內提出檢查報告。其有特殊原因，不能於限期內呈報者，應將理由先期陳報。

十五、會同辦理檢查工作人員，應會同報告。如意見不能一致時，得於報告內，就其不一致部分，併列呈報。

十六、本行對各受檢機構業務上應行糾正及注意事項，按其情節輕重，由本行或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通知受檢機構辦理，並以副本抄送財政部。其有涉及行政或其他法律事項者，除由本行依法處分者外，移請財政部或其他有

關機關處理之。

十七、檢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十八) 為防止歹徒冒名開立新戶，盜領原存戶存款相關規定

【財政部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台財融(六)字第0九一六000二三一號函】

主旨：防範詐騙集團於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後，以偽造該客戶之身分證於聯行開立第二存款帳戶並以電話語音轉帳盜領存款案件發生，各金融機構應依本部九十年六月五日台財融(二)第九0七0六九六七號函逕研商「如何防範詐騙集團以偽造身分證盜領存款相關事宜」加強存款戶之身分確認，以維存戶權益，請查照轉知各會員機構(請查照)。

- 一、各金融機構辦理存戶於聯行開立第二存款帳戶時，應向原第一開戶營業單位照會，並比對其留存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照片、筆跡及印鑑等是否均與原開戶營業單位相同，以確實確認客戶身分。
- 二、如發現客戶有以偽造身分證辦理存款開戶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即報警處理，並依本部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融第八三一九七六三一四號函及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一字0六九七號函修正「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規定立即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轉知各金融機構注意。

(十九) 為打擊利用人頭帳戶從事犯罪，銀行應配合辦理事項

【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融(一)字第0九一00四七三四九號函】

主旨：為打擊利用人頭帳戶從事犯罪，請轉知所屬會員，就說明二之事項，積極配合辦理。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強化社會治安第十六次專案會議辦理。
- 二、依據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召集貴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銀行代表會商，會商結論略以：「銀行接到警、調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者，應配合於客戶臨櫃交易時提醒顧客，將款項匯入可疑帳戶宜審慎考慮。並請銀行於活期性存款開戶約定書中增訂(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申請約定書中增訂)」如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

- 三、本部已另函請警、調機關，對於銀行之配合通報疑似犯罪應保守秘密，必要時並應派員保護銀行人員之安全。
- 四、檢送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研商「建立警示通報機制」及「在活期性存款開戶契約中增訂一定條件下，銀行得暫停存款人利用自動櫃員機提款之機制」會議紀錄乙份。

附錄：

- 一、銀行類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如附表一）
- 二、證券類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如附表二）
- 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電話、傳真電話暨外勤處站組受理檢舉電話、信箱一覽表（如附表三）

(申報機構)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一表附
年 月 日

| |
|---|
| <p>一、客戶基本資料：</p> <p>(一)姓名 (二)職業 (三)出生年月日 (四)住址 (五)身分證明文件或核准登記之種類及號碼</p> |
| <p>二、代為交易之被委託人基本資料：</p> <p>(一)姓名 (二)職業 (三)出生年月日 (四)住址 (五)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
| <p>三、交易明細資料：</p> <p>(一)交易種類 (二)帳號及序號 (三)交易日期 (四)交易金額 (五)其他事項</p> |
| <p>四、可疑理由之陳述：</p> |
| <p>五、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金融機構名稱(總機構)</p> <p>專責人員： (或指定人員)： 電話及電傳號碼： 地 址：</p> |

(申報機構)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年 月 日 二表附

| |
|--|
| 一、客戶(委託人)基本資料： (一)姓名(名稱) (二)職業 (三)出生年月日 (四)住(地)址 (五)身分證明文件或核准登記之種類及號碼 |
| 二、代為交易之被委託人基本資料： (一)姓名(名稱) (二)職業 (三)出生年月日 (四)住址(地) (五)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三、交易明細資料： (一)交易種類 (二)交易帳號(交易帳號及交割帳戶) (三)交易日期 (四)證券種類、股數 (五)交易金額 (六)其他事項 |
| 四、可疑理由之陳述： |
| 五、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金融機構名稱(總機構) 專責人員： (或指定人員)： 電話及電傳號碼： 地 址： |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電話、傳真電話暨外勤處站組受理檢舉電話、信箱一覽表 | | | |
|---------------------------------------|--------------------------|--|---|
| 洗錢防制中心 | 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 | 電話： (02)29148134 傳真： (02)29148127 | 網址： 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 mlpc10@mjib.gov.tw |
| 臺北市調查處 |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76 號 | (02)27328888 | 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 信箱 |
| 高雄市調查處 | 高雄中正四路 226 號 | (07)2818888 | 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 信箱 |
| 臺北縣調查站 |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 路 193 巷 2 號 | (02)29628888 | 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基隆市調查站 | 基隆市崇法街 220 號 | (02)24668888 | 基隆市郵政 60000 號 信箱 |
| 桃園縣調查站 | 桃園市縣府路 19 號 | (03)3328888 | 桃園縣郵政 60000 號 信箱 |
| 新竹市調查站 |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 126 號 | (03)5388888 | 新竹市郵政 60000 號 信箱 |
| 新竹縣調查站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 街 56 號 | (03)5558888 | 竹北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苗栗縣調查站 | 苗栗市府前路 7 號 | (037)358888 | 苗栗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臺中市調查站 |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 (04)23038888 | 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 信箱 |
| 臺中縣調查站 | 豐原市南陽路 130 號 | (04)25278888 | 豐原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彰化縣調查站 | 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 (04)7248888 | 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南投縣調查站 | 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 | (049)2228888 | 南投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雲林縣調查站 | 斗六市鎮南路 67 號 | (05)5328888 | 斗六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嘉義市調查站 |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 (05)2778888 | 嘉義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嘉義縣調查站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 路 1 號 | (05)3628888 | 朴子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臺南市調查站 |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208 號 | (06)2988888 | 台南市郵政 60000 號 信箱 |
| 臺南縣調查站 | 新營市大同路 59 號 | (06)6328888 | 新營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高雄縣調查站 | 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99 號 | (07)7458888 | 鳳山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屏東縣調查站 | 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 (08)7368888 | 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花蓮縣調查站 | 花蓮市中美路 3 之 33 號 | (03)8338888 | 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臺東縣調查站 | 臺東市博愛路 293 號 | (089)318888 | 臺東郵政 60000 號信 箱 |

| | | | |
|-----------|------------------------|--------------|-------------------|
| 宜蘭縣調查站 | 宜蘭市津梅路 42 號 | (03)9288888 | 宜蘭郵政 60000 號信箱 |
| 澎湖縣調查站 | 馬公市樹德路 36 號 | (06)9278888 | 馬公郵政 60000 號信箱 |
| 航業海員調查處 | 基隆市中正路 303 號 | (02)24633633 | 基隆郵政 98 號信箱 |
| 海調處高雄站 |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67 號 | (07)8134888 | 高雄市郵政 44-30 號信箱 |
| 福建省調查處 |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 | (082)322888 | 金門郵政 90 號信箱 |
| 馬祖調查站 |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 號 | (0836)22258 | 馬祖郵政 101 號信箱 |
|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 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 33 號 | (02)22482626 | 中和郵政 1-100 號信箱 |
|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 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18 巷 50 號 | (04)24615588 | 臺中市郵政 76 號信箱 |
|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 高雄市小港平和南路 129 號 | (07)8122910 | 高雄小港郵政 29-112 號信箱 |
|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 花蓮市瑞美路 7 號 | (03)8233712 | 花蓮郵政 21 號信箱 |

洗 表 資 可 大
錢 徵 料 疑 額
無 要 要 要 要
處 牢 保 申 登
逃 記 密 報 記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口訣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防制實用法規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輯. --臺北縣新店市：調查局，民 91
面；公分
ISBN 957-01-2291-9 (精裝)
1.洗錢-防制-法令，規則等 2.經濟犯罪-防制-法令，規則等 3.金融-法令，規則等
561.2 91019440

洗錢防制實用法規

出版者：法務部調查局
編輯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郵件信箱：mlpc@mjib.gov.tw
設計印刷：漢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 465 巷 81 號
電話：(02) 29555282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